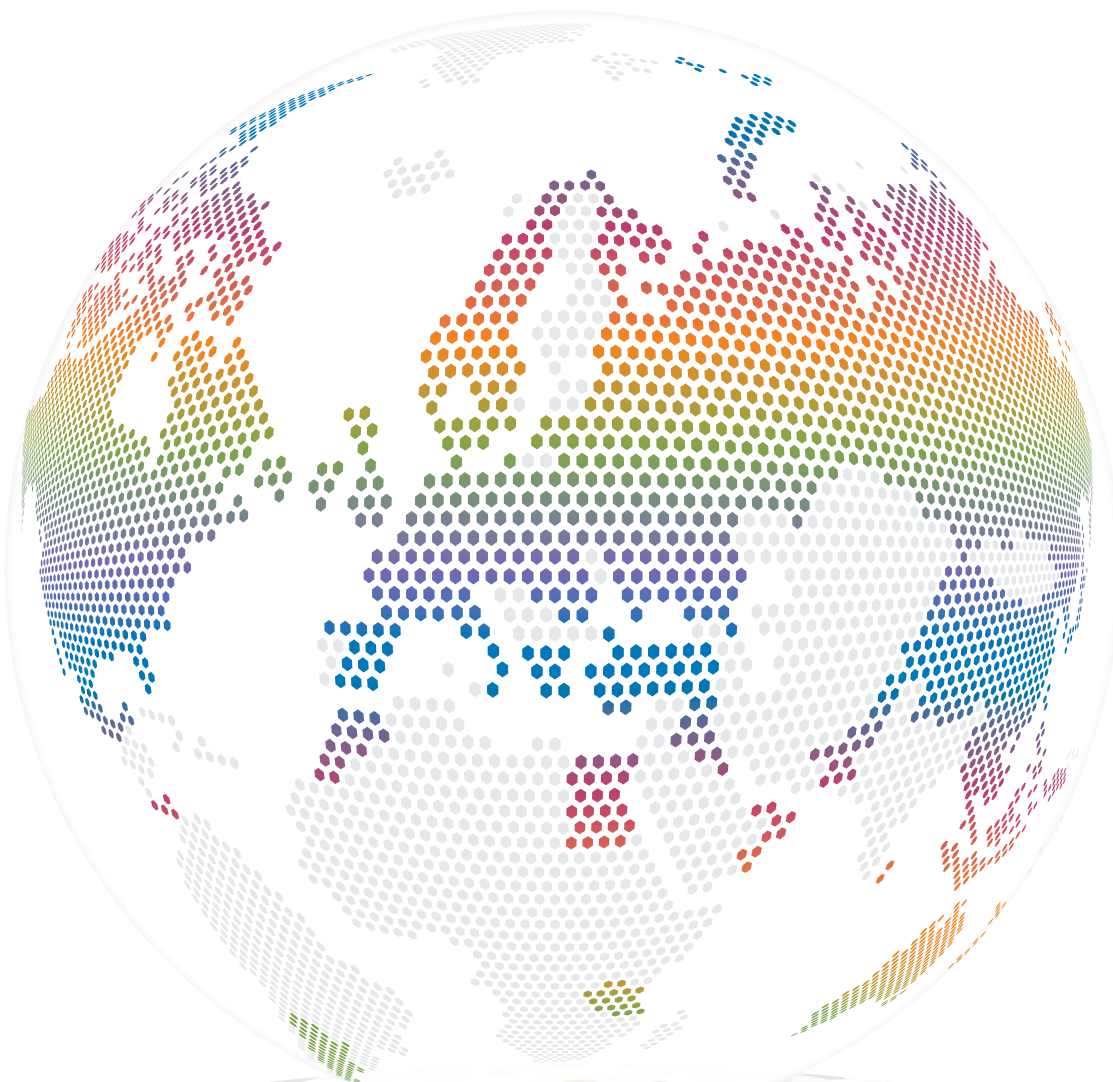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持續建未來

2020 年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鈺 BSc, MSc, LLD (Hon)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LL.D. (Hon)

麥理思 OBE, BBS, MA

胡慕芳 BSc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李慧敏 JP,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¹⁾ BSc

黃桂林 BA, PhD

王葛鳴 PhD, DBE, JP

資深顧問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審核委員會

鄭海泉 (主席)

郭敦禮

黃桂林

提名委員會

王葛鳴 (主席)⁽²⁾

李澤鈺⁽³⁾

霍建寧⁽⁴⁾

陸法蘭⁽⁴⁾

葉德銓⁽⁴⁾

甘慶林⁽⁴⁾

黎啟明⁽⁴⁾

施熙德⁽⁴⁾

周近智⁽⁴⁾

李業廣⁽⁴⁾

梁肇漢⁽⁴⁾

麥理思⁽⁴⁾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⁴⁾

郭敦禮⁽⁴⁾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爵士⁽⁴⁾

李慧敏⁽⁴⁾

黃桂林⁽⁴⁾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 (主席)

李澤鈺

鄭海泉

黃桂林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陸法蘭 (主席)

施熙德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1)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20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3)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主席

(4)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為成員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7	主要財務資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5	業務回顧

18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 零售

34 基建

38 能源

42 電訊

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7 額外資料

63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69	風險因素
76	董事資料
92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94	董事會報告
100	企業管治報告
1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綜合收益表
1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6	財務報表附註
259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63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長 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約50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30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眾多國際獎項與表揚。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集團的港口部門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83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10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於2020年，港口部門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8,370萬個20呎標準貨櫃，並同時參與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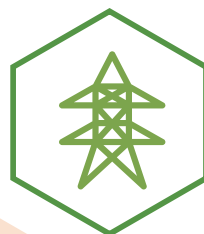


零售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27個市場開設超過16,000家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資產之權益。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基建集團，基建投資及發展遍及世界各地，其多元化的投資計有：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能源

能源投資方面，集團的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於2021年初與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合併；集團目前持有 Cenovus Energy 15.71% 的權益。Cenovus Energy 是加拿大第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與當地第二大提煉及提質商，在加拿大、美國及亞太地區營運作業，並在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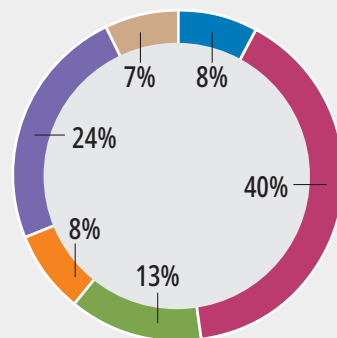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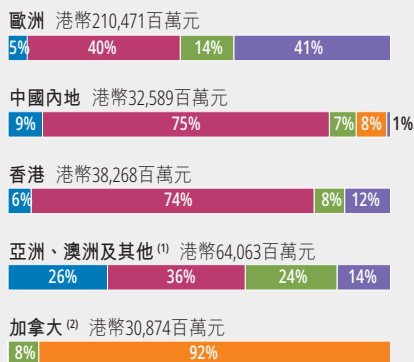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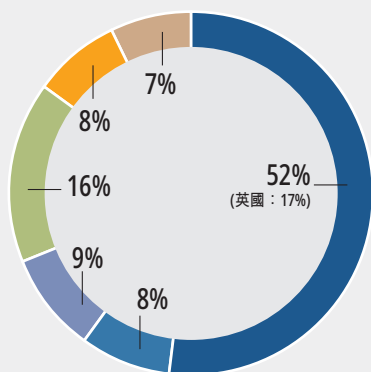
集團的電訊部門是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亦是全球領先的營運商及綜合電訊與數碼服務的創新先行者，於國際通訊方面推展創新科技。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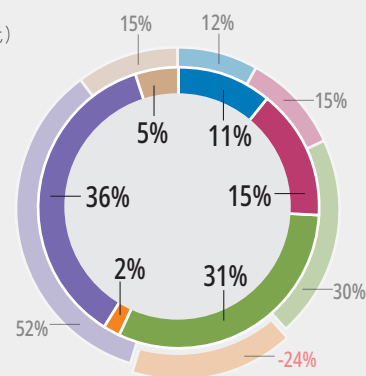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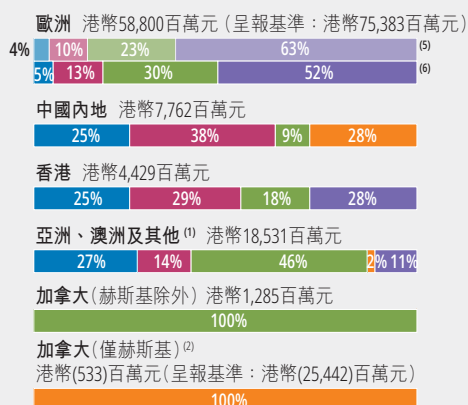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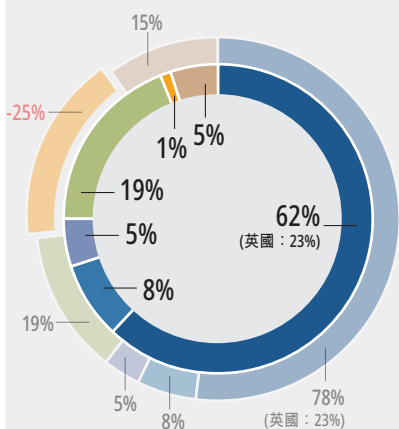
2020年收益總額

港幣403,84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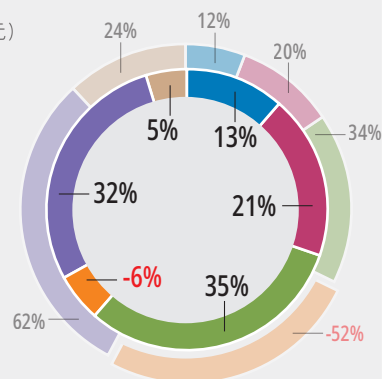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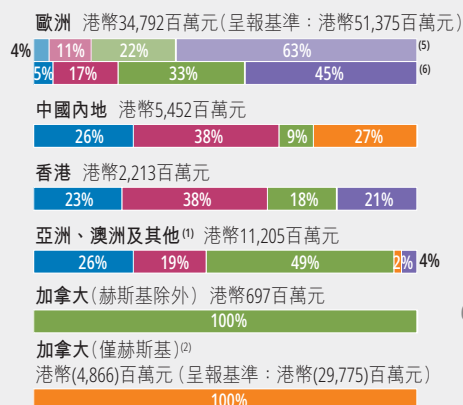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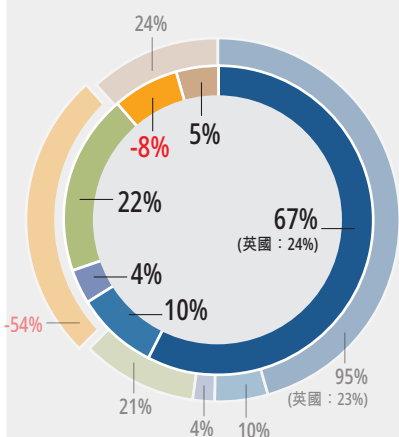
2020年EBITDA總額^{(3) (4)}

呈報基準：港幣96,944百萬元
基本基準：港幣95,165百萬元



2020年EBIT總額^{(3) (4)}

呈報基準：港幣53,854百萬元
基本基準：港幣52,075百萬元



呈報基準 基本基準

- 歐洲
- 中國內地
- 香港
- 亞洲、澳洲及其他⁽¹⁾
- 加拿大⁽²⁾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註1：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2：包括赫斯基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註3：按第5頁註1載列之 IFRS 16 前基準編製

註4：外圍圓形圖為按呈報基準計算之 EBITDA 及 EBIT 百分比組合。內圍圓形圖為按基本基準計算之 EBITDA 及 EBIT 百分比組合，當中撇除於 2020 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 166 億元、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之攤薄收益港幣 101 億元及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港幣 (249) 億元

註5：為歐洲業務按呈報基準計算之 EBITDA 及 EBIT 百分比組合

註6：為歐洲業務按基本基準計算之 EBITDA 及 EBIT 百分比組合

呈報基準 基本基準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IFRS 16 前 ⁽¹⁾ 2020 年		IFRS 16 前 ⁽¹⁾ 2019 年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2,865	8%	35,375	8%	-7%	-5%
零售	159,619	40%	169,225	38%	-6%	-6%
基建	52,792	13%	51,191	12%	3%	4%
能源	31,179	8%	47,618	11%	-35%	-3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0,663	22%	93,517	21%	-3%	-4%
和記電訊亞洲	9,147	2%	8,984	2%	2%	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581	7%	33,946	8%	-19%	-18%
收益總額	403,846	100%	439,856	100%	-8%	-8%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0,914	12%	13,405	12%	-19%	-17%
零售	14,397	15%	16,891	15%	-15%	-16%
基建	29,066	30%	28,488	25%	2%	3%
能源	(23,003)	-24%	3,139	3%	-833%	-835%
基本	1,906	2%	9,122	8%	-79%	-80%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26%	(5,983)	-5%	-316%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8,540	50%	35,341	32%	37%	37%
和記電訊亞洲	2,034	2%	2,167	2%	-6%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996	15%	12,637	11%	19%	19%
EBITDA 總額	96,944	100%	112,068	100%	-13%	-13%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6,717	12%	9,061	13%	-26%	-24%
零售	10,933	20%	13,671	19%	-20%	-21%
基建	18,488	34%	19,220	27%	-4%	-3%
能源	(28,096)	-52%	(3,004)	-4%	-835%	-841%
基本	(3,187)	-6%	2,979	4%	-207%	-213%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46%	(5,983)	-8%	-316%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2,581	61%	21,131	30%	54%	54%
和記電訊亞洲	544	1%	1,055	1%	-48%	-4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687	24%	9,974	14%	27%	26%
EBIT 總額	53,854	100%	71,108	100%	-24%	-24%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5,139)		(15,657)		3%	
除稅前溢利	38,715		55,451		-30%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557)		(7,814)		3%	
遞延稅項	6,087		113		5287%	
	(1,470)		(7,701)		81%	
除稅後溢利	37,245		47,750		-2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245)		(7,862)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000		39,888		-27%	-28%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IFRS 16 後 ⁽¹⁾ 2020 年		IFRS 16 後 ⁽¹⁾ 2019 年		變動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2,865	8%	35,375	8%	-7%
零售	159,619	40%	169,225	38%	-6%
基建	52,792	13%	51,191	12%	3%
能源	31,179	8%	47,618	11%	-35%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0,663	22%	93,517	21%	-3%
和記電訊亞洲	9,147	2%	8,984	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581	7%	33,946	8%	-19%
收益總額	403,846	100%	439,856	100%	-8%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3,748	11%	16,092	12%	-15%
零售	24,557	20%	27,023	20%	-9%
基建	29,367	24%	28,751	21%	2%
能源	(22,746)	-18%	3,480	3%	-754%
基本	2,163	2%	9,463	7%	-77%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20%	(5,983)	-4%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56,706	46%	42,417	31%	34%
和記電訊亞洲	4,362	4%	4,328	3%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54	13%	13,958	10%	17%
EBITDA 總額	122,348	100%	136,049	100%	-10%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8,055	14%	10,216	14%	-21%
零售	11,889	20%	14,705	19%	-19%
基建	18,537	32%	19,259	26%	-4%
能源	(28,020)	-48%	(2,974)	-4%	-842%
基本	(3,111)	-5%	3,009	4%	-203%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43%	(5,983)	-8%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3,484	57%	21,987	29%	52%
和記電訊亞洲	1,480	3%	2,032	3%	-2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879	22%	10,119	13%	27%
EBIT 總額	58,304	100%	75,344	100%	-23%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9,591)		(20,117)		3%
除稅前溢利	38,713		55,227		-30%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538)		(7,834)		4%
遞延稅項	6,227		215		2796%
	(1,311)		(7,619)		83%
除稅後溢利	37,402		47,608		-2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259)		(7,778)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143		39,830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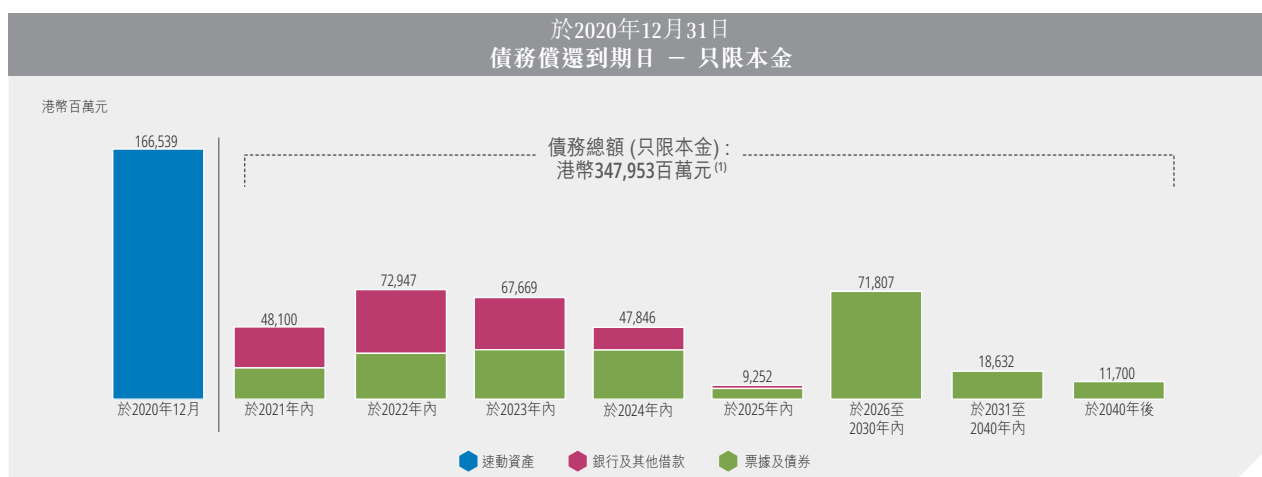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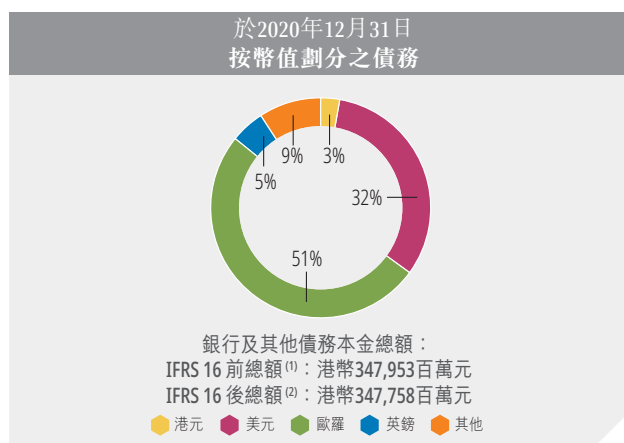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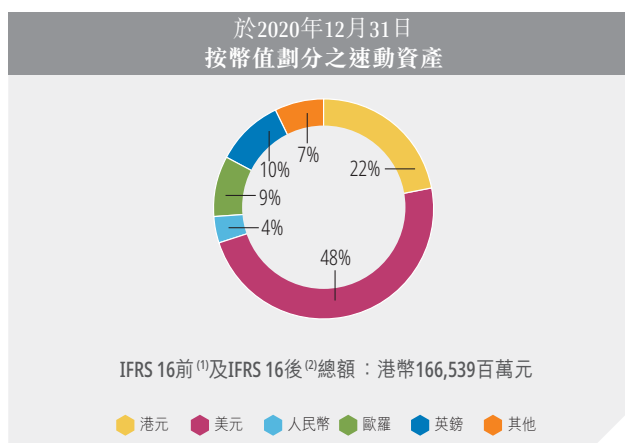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主要財務資料

	IFRS 16 前 ⁽¹⁾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後 ⁽²⁾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前 ⁽¹⁾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後 ⁽²⁾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000	29,143	39,888	39,830
每股盈利(港幣) ⁽³⁾		7.56		10.33
每股全年股息(港幣)		2.314		3.17
資產總額	1,179,268	1,254,596	1,136,437	1,210,976
資產淨值	646,478	630,063	612,950	596,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幣)	131.4	128.2	123.5	120.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47,953	347,758	343,187	342,95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66,539	166,539	144,849	144,84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51,837	351,642	347,726	347,497
債務淨額	185,298	185,103	202,877	202,648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⁴⁾	22.2%	22.7%	24.8%	25.3%
信貸評級：				
穆迪		A2		A2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註1：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前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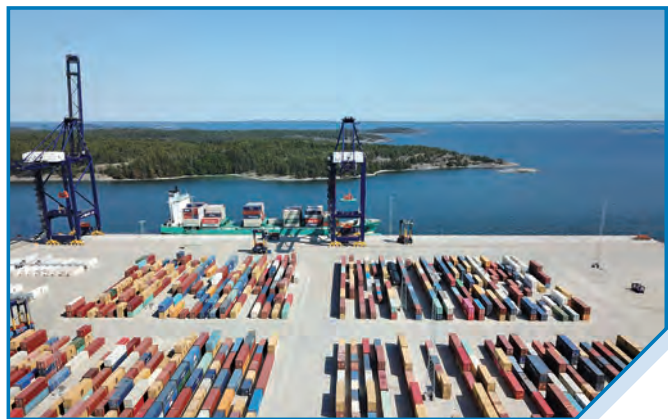
註2：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後基準編製。

註3：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長和按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2019年為3,856,240,500股)而計算。

註4：債務淨額代表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業務概要

- ◆ 3香港、3瑞典、3丹麥及意大利Wind Tre各自推出5G服務。
- ◆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全球口罩供應不穩，屈臣氏集團將位於香港的屈臣氏蒸餾水部分廠房改建成生產自家品牌口罩的無塵車間。
- ◆ 長江生命科技的美國附屬公司Polynoma LLC研發的黑色素瘤疫苗seviprotimut-L，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資格認定。曾接受腫瘤切除的第IIB/IIC期黑色素瘤患者於服用seviprotimut-L後，無復發存活期較長。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完成合併，新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的股份已於7月14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 ◆ 和記港口宣佈與埃及海軍合作進行一項7億3,000萬美元的投資，於埃及阿布奇爾興建一個新貨櫃碼頭。
- ◆ 屈臣氏集團與Al-Futtaim簽訂其首項特許經營權協議，並於杜拜購物中心開設中東地區首家零售店。
- ◆ 在內地，和記港口鹽田國際創下吞吐量新紀錄，每月處理的標準貨櫃超過146萬個。
- ◆ 赫斯基能源與Cenovus Energy宣佈合併業務，成為加拿大第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以及當地第二大提煉及提質商；相關合併交易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以100億歐羅出售其歐洲發射塔資產與業務予 Cellnex。
- 和記港口斯德哥爾摩位於瑞典諾維克港的新貨櫃碼頭投入運作。
- UK Power Networks完成克羅伊登電力基礎設施的升級工程，為當地家庭及商業機構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 長江和記與 Ooredoo 簽訂諒解備忘錄，就雙方擬合併印尼電訊業務的潛在交易進行獨家商議。
- 屈臣氏集團零售店數目突破16,000家，全球忠誠會員數目達1億3,900萬。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用以治療非胰腺神經內分泌瘤的創新癌症藥物「索凡替尼」，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將以商品名「蘇泰達®」於內地市場發售；而美國新藥上市申請亦已向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開始滾動提交。
-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發展的南澳氫氣製造設施開創澳洲首次生產可再生氫氣的先河。



主席報告

全球大部分企業於2020年均面對前所未見之挑戰。集團受到疫情以及石油、天然氣及煉油產品價格大幅下跌之影響。幸而，中國內地自第二季起堅韌復甦，以及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全年推出龐大之財政及貨幣支援，帶來穩定市場效應，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多個國家之經濟狀況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集團於上半年受到最大影響之業務，尤其是零售及港口部門，雖受惠於下半年某程度之經濟復甦，惟此並不足以彌補上半年呈報盈利之巨額跌幅。此外，赫斯基能源（「赫斯基」）確認之營運虧損及資產減值繼續對集團全年呈報之盈利淨額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重大盈利跌幅由企業層面進行之交易彌補有餘。年內，集團成功執行或完成數項主要交易，包括完成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併、達成協議以代價總額100億歐羅向Cellnex Telecom（「Cellnex」）出售集團之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12月完成向Cellnex出售三個國家之發射塔，以及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赫斯基與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合併。此等企業交易連同審慎之現金管理，使集團可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投資評級。集團於年底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為22.2%（2019年：24.8%）。

按IFRS 16前基準，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13%及24%，主要反映疫情導致全年表現逆轉。與上半年相比，撇除一次性之交易收益，以及集團於上下半年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份額，所有業務於下半年均重拾增長，整體基本EBITDA及EBIT較2020年首六個月分別增加38%及65%。

按IFRS 16前基準，2020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0億元，較2019年減少27%。按IFRS 16後基準，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1億4,300萬元，較2019年減少2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港幣7.56元，減少27%。

集團2020年之業績包括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²⁾港幣166億元，以及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之攤薄收益⁽³⁾港幣92億元。此等收益因集團於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除稅後減值及其他支出份額港幣187億元而部分抵銷。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向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7角（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1仙4，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3角1仙4（2019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3元1角7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20年經營283個泊位，處理共8,37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9年下跌3%。吞吐量減少主要由於疫情擴散令貿易流及供應鏈嚴重受阻，以致2020年上半年之表現欠佳。於2020年下半年，若干地區之情況有所改善，吞吐量較2020年上半年及去年下半年分別增加16%及2%，顯示各地區之貿易量漸趨回升及穩定，尤其是內地下半年之貿易量已超越去年同期。此等改善之表現因沙特阿拉伯達曼港之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屆滿而部分抵銷。全年收益港幣328億6,500萬元、EBITDA⁽⁴⁾港幣109億1,400萬元及EBIT⁽⁴⁾港幣67億1,700萬元，較2019年分別減少7%、19%及26%。儘管吞吐量增長，惟下半年之EBITDA及EBIT較2020年上半年分別減少3%及6%，主要由於達曼港之特許經營權屆滿及於下半年作出相應結束港口撥備。

註1：按IFRS 16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22.7%（2019年：25.3%）。

註2：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168億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ii)。

註3：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92億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2)(xix)。

註4：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37億4,800萬元（2019年：港幣160億9,200萬元）；EBIT為港幣80億5,500萬元（2019年：港幣102億1,600萬元）。

於2020年8月，此部門訂立協議，在埃及阿布奇爾發展及營運一個新貨櫃碼頭，碼頭總長度為1,200米。此部門持有61%權益之新碼頭特許經營權為38年，預計第一期將於2022年開始營運。

於2021年2月，此部門達成協議，投資及營運位於沙特阿拉伯吉贊基礎工業及下游產業城內之多用途碼頭。項目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之泊位總長度合共為1,270米。

在當前展望下，市場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此部門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專注於健康及營運安全，並維持慎用資本開支與投資。

零售

於2020年底，零售部門在27個市場經營16,167家店舖。儘管店舖組合較2019年增加2%，惟自2月開始疫情全球蔓延下，部門之銷售額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全年收益、EBITDA⁽⁵⁾及EBIT⁽⁵⁾分別為港幣1,596億1,900萬元、港幣143億9,700萬元及港幣109億3,300萬元，分別減少6%、15%及20%。撇除2019年上半年確認之一次性攤薄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11%及16%。下半年逐步放寬限制封鎖措施後，EBITDA及EBIT較2020年上半年分別大幅增加111%及168%，較2019年下半年均增加12%。部門強勁復甦有賴於進一步推動數碼轉型以加快實體店舖與網上渠道整合之策略決定，帶動2020年之電子商貿銷售額增長90%。加上持續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部門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繼續上升，達1億3,900萬名，佔銷售額之65%。

於內地，2月高峰時約有2,500家店舖暫時停業，導致2020年上半年之EBITDA按年下跌62%。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措施逐步放寬，幾乎所有店舖已於4月底前重新營業，店舖流量穩步上揚。於2020年下半年，憑藉數碼平台令銷售額回升，EBITDA跌幅按年收窄至13%，較店舖流量跌幅23%為少。

於歐洲及亞洲，顧客流量因3月底開始實施之封鎖措施而大受影響。部門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必需品，故店舖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而彌補部分損失。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下半年之復甦進度非常理想，EBITDA由2020年上半年按年下跌39%扭轉為下半年增長14%，主要來自比荷盧三國及德國。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EBITDA按年跌幅亦由2020年上半年之39%收窄至下半年僅3%。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土耳其於下半年均錄得EBITDA增長。

踏入2021年，雖仍未能確定市場狀況及情緒，惟保健及美容產品依然為日常必要消耗品。零售部門將繼續奉行加快推進其「線上及線下」平台策略之方針，務求全力復甦。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⁶⁾權益，以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此部門之EBITDA⁽⁷⁾總額為港幣290億6,600萬元，較2019年增加2%，而EBIT⁽⁷⁾總額為港幣184億8,800萬元，減少4%。EBITDA較高主要由於2020年10月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錄得之收益，惟因疫情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以及Northumbrian Water於2020年4月實行新監管制度以致盈利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減少主要來自澳洲Energy Developments及UK Rails之折舊與攤銷增加足以抵銷EBITDA增長有餘。

註5：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45億5,700萬元（2019年：港幣270億2,300萬元）；EBIT為港幣118億8,900萬元（2019年：港幣147億500萬元）。

註6：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註7：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3億6,700萬元（2019年：港幣287億5,100萬元）；EBIT為港幣185億3,700萬元（2019年：港幣192億5,900萬元）。

主席報告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3億2,000萬元，較去年減少30%。撇除2020年英國企業所得稅率下降幅度由17%修訂為19%而於年內錄得之遞延稅項支出港幣14億元、疫情影響，以及上述澳洲及英國業務之折舊增加，2020年之溢利淨額較2019年減少7%。

長江基建多項受規管業務已實行或將面臨更嚴謹之監管收益重設。監管機構已於2020年對Northumbrian Water訂定較以往嚴苛之新規管價格。於2021年，英國及澳洲多項受規管業務預定進入新規管期。在現行低息環境及嚴厲監管立場下，估計容許回報降低，預期將令此等業務之收益減少。視乎最終結果而定，下行收益前景及近期交易倍數或會對集團有關長江基建及其部分或全部業務之估值構成影響。

能源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完成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之合併。合併創建加拿大第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按公司總產量計算，每天可生產約750,000桶石油當量之低成本石油及天然氣。合併公司亦成為加拿大第二大煉油商及改質商，北美洲之煉油及改質總產能約為每天660,000桶。Cenovus Energy預計於2021年實現約10億加元之協同效益，結合精心匹配之上游產能與中下游資產之強大組合，以及經改善之財政實力，料可提升集團之價值。

合併完成後，赫斯基已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集團目前持有Cenovus Energy約15.71%，聯同認股權證進一步增加1.08%至16.79%⁽⁸⁾。能源部門於2020年呈報之業績為集團所佔赫斯基基本年度業績之40.19%。

赫斯基公佈2020年之IFRS 16後虧損淨額為100億1,600萬加元，而2019年之虧損淨額為13億7,000萬加元，主要由於錄得減值支出以及2020年面對之營運挑戰，包括因疫情令原油需求銳減、石油輸出國組織談判破裂以致2020年上半年之全球原油供應增加，及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政府於2019年實施之強制生產配額於2020年12月始獲解除。由於預測長期商品價格下跌、削減資本投資及延遲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包括與Cenovus Energy合併之市場指標，赫斯基於2020年確認非現金除稅後減值及其他支出合共86億加元（2019年：23億加元）。

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包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所佔減值及其他支出之40.19%，經綜合調整後分別為港幣249億900萬元及港幣59億8,300萬元。加上不利之基本營運業績，集團於2020年所佔LBITDA⁽⁹⁾及LBIT⁽⁹⁾分別為港幣230億300萬元及港幣280億9,600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EBITDA及LBIT分別港幣31億3,900萬元及港幣30億400萬元。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於2020年11月，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100億歐羅出售其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交易完成後，集團將可更專注於開發其網絡及資訊科技平台，並將保留加快推出其5G網絡之選擇權，同時受惠於大幅增加之財政能力，支持未來增長與機遇。根據此協議，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已於2020年12月完成，集團因而確認出售收益⁽¹⁰⁾港幣165億8,300萬元。

此部門之收益為港幣906億6,300萬元（102億3,100萬歐羅），較2019年減少3%；而EBITDA⁽¹¹⁾及EBIT⁽¹¹⁾分別為港幣485億4,000萬元（53億900萬歐羅）及港幣325億8,100萬元（35億1,200萬歐羅），較2019年分別增加37%及54%，主要由於上述出售收益。

註8：按部分攤薄基準計算，假設行使集團持有可認購Cenovus Energy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註9：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所佔LBITDA為港幣227億4,600萬元（2019年：EBITDA港幣34億8,000萬元）；LBIT為港幣280億2,000萬元（2019年：LBIT港幣29億7,400萬元）。

註10：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167億6,30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ii)。

註1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567億600萬元（2019年：港幣424億1,700萬元）；EBIT為港幣334億8,400萬元（2019年：港幣219億8,700萬元）。

歐洲3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50萬名，較去年下跌5%，主要由於Wind Tre及英國之客戶總人數減少，惟由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歐洲3集團之收益、EBITDA⁽¹²⁾及EBIT⁽¹²⁾分別為港幣857億9,900萬元、港幣313億7,800萬元及港幣162億7,0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19年分別減少3%、7%及20%。電訊業務相比集團其他業務受疫情影響較少。毛利總額以當地貨幣計算與2019年相若，主要由毛利較高之客戶比例上升所帶動，惟因漫遊收益減少及自2019年中起若干監管政策生效而全數抵銷。歐洲3集團之EBITDA及EBIT按年轉差，主要由於2019年錄得若干一次性收入，以及英國因年度牌照費增加及資訊科技轉型持續雙重支出令營運成本增加。由於大量投資於資訊科技及網絡，以致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歐洲3集團之EBIT進一步受壓。撇除2019年一次性項目之影響，歐洲3集團之基本EBITDA以當地貨幣計算與去年相同，惟EBIT較2019年減少9%。大部分業務已逐漸復甦，2020年下半年之基本EBITDA已較上半年改善，反映毛利增加及謹慎控制成本支出，尤其是英國業務於替換大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後，成績顯著改善。

歐洲3集團之業務正處於不同階段引入5G功能，並擁有強大網絡及頻譜資產供調配及支持其於所有市場發展5G新機遇。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公佈IFRS 16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億6,1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49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30萬名。和電香港於年內完成全面部署極高速兼低時延之5G網絡，5G無線電發射站覆蓋遍佈全港，邁向創造5G智能城市之重大里程。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5,700萬名，較2019年增加25%，主要由其最大業務印尼業務增長所帶動，其活躍顧客總數目錄得31%增長。儘管活躍顧客總數目錄得25%增長，惟2020年之收益為港幣91億4,700萬元，僅較2019年增加2%，反映印尼其他營運商之進取定價帶來市場壓力。EBITDA⁽¹³⁾及EBIT⁽¹³⁾分別為港幣20億3,400萬元及港幣5億4,400萬元，較2019年分別減少6%及48%，主要由於2019年及2020年完成擴大所有業務之網絡以致營運成本增加，及2019年確認非經常性兌換收益。EBIT因折舊與攤銷增加而進一步受壓，反映推出及提升網絡令有關資產基礎擴大。

於12月，集團宣佈已與Ooredoo Telecom進行獨家商議，內容有關該公司之附屬公司PT Indosat TBK與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潛在合併之事宜。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65億3,900萬元，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¹⁴⁾為港幣3,518億3,7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¹⁴⁾為港幣1,852億9,8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⁴⁾為22.2%（2019年12月31日—24.8%）。

註1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389億2,900萬元（2019年：港幣401億2,600萬元）；EBIT為港幣169億8,200萬元（2019年：港幣209億5,200萬元）。

註13：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3億6,200萬元（2019年：港幣43億2,800萬元）；EBIT為港幣14億8,000萬元（2019年：港幣20億3,200萬元）。

註14：就「債務淨額」之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債務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經調整以撇除IFRS 16之影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按IFRS 16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22.7%（2019年：25.3%）。

主席報告

新型冠狀病毒－可持續發展回應

面對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所未見之挑戰，集團之首要目標一直為支援其僱員、客戶及公眾，共渡時艱。集團為員工推行一系列防疫安全措施，包括每天派發口罩及量度體溫，並在需要情況下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疫情期間，集團僱員之確診人數、入院率及發病率均遠低於當地全國平均水平。除確保在所有場所嚴格執行社交距離措施外，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財政援助，如基建部門容許遇到困難之客戶延遲繳交電費；集團2020年之社區關愛措施首重支持當地醫護人員及援解弱勢社群之需要；港口部門向當地醫院捐贈病床、呼吸機及個人防護裝備；英國零售部門為當地其中一個支援疫苗接種之商業區零售商；電訊部門向基層學童提供免費互聯網服務、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以供網上學習等。

展望

展望2021年，內地隨著疫情受控情況理想，抗疫成效顯著，經濟將持續增長。然而，本年度其他主要經濟體之前景仍然不明朗，加上新變種病毒威脅未明確，大量地緣政治風險，不穩定貿易、英國脫歐帶來之危機，以及由前所未有之環球債務水平所引起之宏觀經濟風險。儘管如此，預料疫情待全球有效推出疫苗後將會好轉，經濟狀況應得以改善。

於2020年，集團迅速回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全面加快推動數碼進程、優化其零售「線上及線下」平台策略，並維持嚴謹之成本控制。集團亦著重對所有業務執行營運資金管理措施，令自由現金流較2019年大幅改善。

於2021年，經營境況將與2020年下半年相若，而集團仍會靈活應對，同時繼續將僱員及客戶之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並保持穩健之資產負債水平與流動資金。集團於年底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2.2%，預期將隨著各項交易於2021年完成後進一步下降。集團之財務狀況雄厚，可望於2021年錄得穩固表現。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IFRS 16 後 ⁽¹⁾ 基準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呈報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03,846	439,856	-8%
EBITDA 總額 ⁽²⁾	122,348	136,049	-10%
EBIT 總額 ⁽²⁾	58,304	75,344	-2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143	39,830	-27%
每股盈利 ⁽³⁾	港幣 7.56 元	港幣 10.33 元	-27%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1.70 元	港幣 2.30 元	-26%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314 元	港幣 3.170 元	-27%

	IFRS 16 前 ⁽¹⁾ 基準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以呈報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03,846	439,856	-8%	-8%
EBITDA 總額 ⁽²⁾	96,944	112,068	-13%	-13%
EBIT 總額 ⁽²⁾	53,854	71,108	-24%	-2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000	39,888	-28%	-27%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契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3：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 前 ⁽¹⁾		IFRS 16 前 ⁽¹⁾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2,865	8%	35,375	8%	-7%	-5%
零售	159,619	40%	169,225	38%	-6%	-6%
基建	52,792	13%	51,191	12%	3%	4%
能源	31,179	8%	47,618	11%	-35%	-3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0,663	22%	93,517	21%	-3%	-4%
和記電訊亞洲	9,147	2%	8,984	2%	2%	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581	7%	33,946	8%	-19%	-18%
收益總額	403,846	100%	439,856	100%	-8%	-8%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0,914	12%	13,405	12%	-19%	-17%
零售	14,397	15%	16,891	15%	-15%	-16%
基建	29,066	30%	28,488	25%	2%	3%
能源	(23,003)	-24%	3,139	3%	-833%	-835%
基本	1,906	2%	9,122	8%	-79%	-80%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26%	(5,983)	-5%	-316%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8,540	50%	35,341	32%	37%	37%
和記電訊亞洲	2,034	2%	2,167	2%	-6%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996	15%	12,637	11%	19%	19%
EBITDA 總額	96,944	100%	112,068	100%	-13%	-13%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6,717	12%	9,061	13%	-26%	-24%
零售	10,933	20%	13,671	19%	-20%	-21%
基建	18,488	34%	19,220	27%	-4%	-3%
能源	(28,096)	-52%	(3,004)	-4%	-835%	-841%
基本	(3,187)	-6%	2,979	4%	-207%	-213%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46%	(5,983)	-8%	-316%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2,581	61%	21,131	30%	54%	54%
和記電訊亞洲	544	1%	1,055	1%	-48%	-4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687	24%	9,974	14%	27%	26%
EBIT 總額	53,854	100%	71,108	100%	-24%	-24%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5,139)		(15,657)		3%	
除稅前溢利	38,715		55,451		-30%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557)		(7,814)		3%	
遞延稅項	6,087		113		5287%	
	(1,470)		(7,701)		81%	
除稅後溢利	37,245		47,750		-2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245)		(7,862)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000		39,888		-27%	-28%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IFRS 16後 ⁽¹⁾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後 ⁽¹⁾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2,865	8%	35,375	8%	-7%
零售	159,619	40%	169,225	38%	-6%
基建	52,792	13%	51,191	12%	3%
能源	31,179	8%	47,618	11%	-35%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0,663	22%	93,517	21%	-3%
和記電訊亞洲	9,147	2%	8,984	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581	7%	33,946	8%	-19%
收益總額	403,846	100%	439,856	100%	-8%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3,748	11%	16,092	12%	-15%
零售	24,557	20%	27,023	20%	-9%
基建	29,367	24%	28,751	21%	2%
能源	(22,746)	-18%	3,480	3%	-754%
基本	2,163	2%	9,463	7%	-77%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20%	(5,983)	-4%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56,706	46%	42,417	31%	34%
和記電訊亞洲	4,362	4%	4,328	3%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54	13%	13,958	10%	17%
EBITDA 總額	122,348	100%	136,049	100%	-10%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8,055	14%	10,216	14%	-21%
零售	11,889	20%	14,705	19%	-19%
基建	18,537	32%	19,259	26%	-4%
能源	(28,020)	-48%	(2,974)	-4%	-842%
基本	(3,111)	-5%	3,009	4%	-203%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43%	(5,983)	-8%	-31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33,484	57%	21,987	29%	52%
和記電訊亞洲	1,480	3%	2,032	3%	-2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879	22%	10,119	13%	27%
EBIT 總額	58,304	100%	75,344	100%	-23%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9,591)		(20,117)		3%
除稅前溢利	38,713		55,227		-30%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538)		(7,834)		4%
遞延稅項	6,227		215		2796%
	(1,311)		(7,619)		83%
除稅後溢利	37,402		47,608		-2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259)		(7,778)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143		39,830		-27%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釐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業務回顧



位於西班牙的和記港口巴塞南歐碼頭破
歷來紀錄，貨船每次靠泊所處理的貨櫃
接近8,500個。

港口及 相關服務



1



2



3



4



5

1. 在內地，和記港口鹽田國際創下吞吐量新紀錄，每月處理的標準貨櫃超過146萬個。
2. 六架配備智能作業系統的電動無人駕駛貨車正於和記港口泰國D碼頭進行實地測試。
3. 和記港口斯德哥爾摩位於瑞典諾維克港的新貨櫃碼頭投入運作。
4. 英國菲力斯杜港的滾裝船設施升級後，可容納更大的滾裝船並提升營運效率。
5. 和記港口巴基斯坦於第二期發展工程完成後，處理能力將提高至320萬個標準貨櫃。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83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20年合共處理8,37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32,865	35,375	-7%	-5%
EBITDA ⁽¹⁾⁽²⁾	10,914	13,405	-19%	-17%
EBIT ⁽¹⁾⁽²⁾	6,717	9,061	-26%	-24%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3.7	86.0	-3%	
泊位數目	283	290	-7個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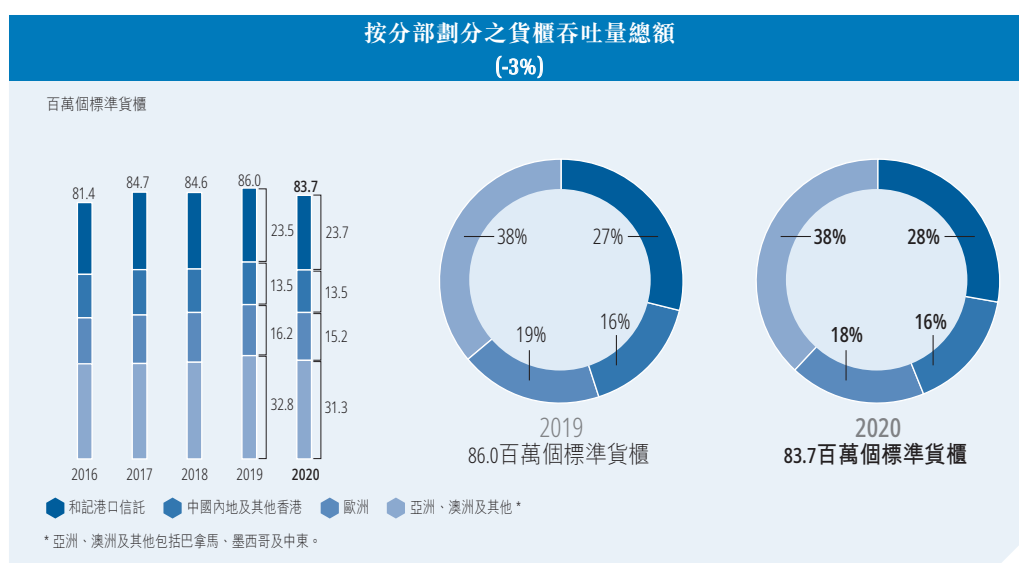
註1：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37億4,800萬元；EBIT為港幣80億5,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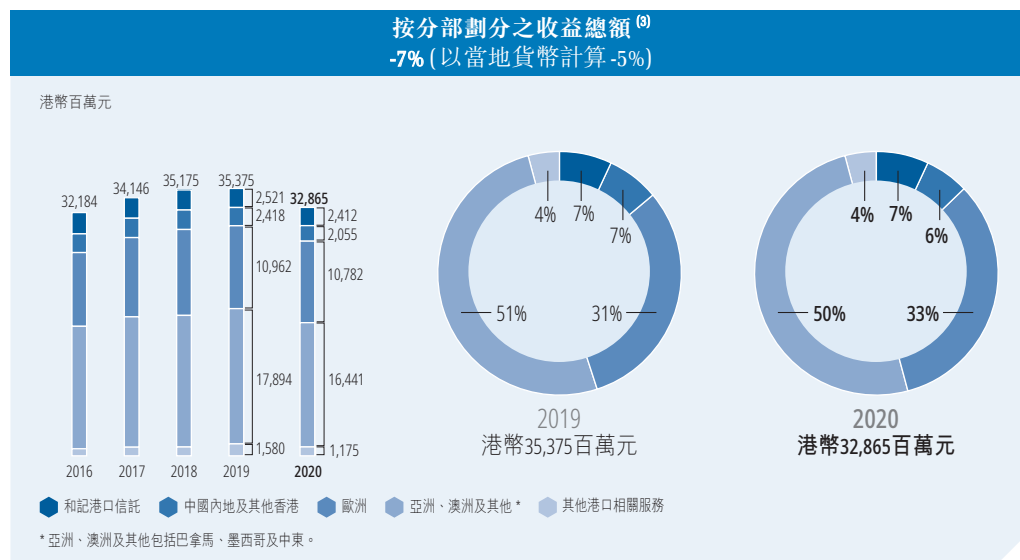
2020年之整體吞吐量減少3%至8,370萬個標準貨櫃，主要由於全球疫情令供應鏈受阻，歐洲主要港口（主要為英國、巴塞隆拿及荷蘭鹿特丹）、馬來西亞巴生及耶加達之吞吐量均下降，而泰國蘭差彭因競爭激烈及沙特阿拉伯達曼因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底屆滿亦令吞吐量下跌。

部門於2020年下半年之吞吐量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16%。所有地區（尤其是和記港口信託、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以及歐洲）之吞吐量已逐漸回升。

2020年下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吞吐量因貿易量開始穩定而增加2%。和記港口信託與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均顯著復甦，貿易量已超越去年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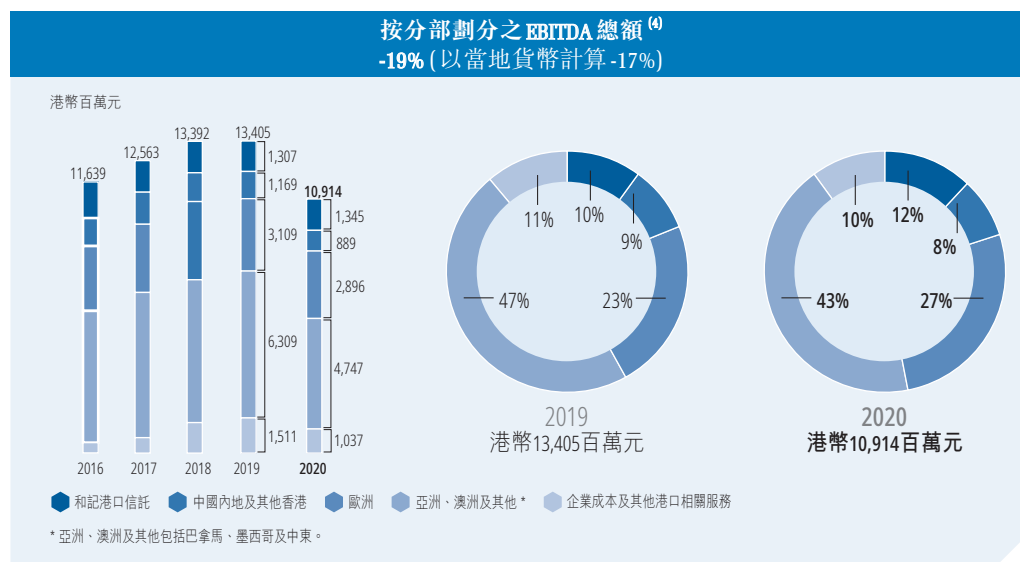


2020年之呈報收益總額減少7%至港幣328億6,500萬元，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部門於年內出售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部分權益(20%)以致上海之貢獻減少、墨西哥因倉貯收入減少令表現較差、達曼因特許經營權屆滿以致貢獻減少及轉運貨物吞吐量之比重增加。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較2019年減少19%至港幣109億1,400萬元，EBIT則減少26%至港幣67億1,700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達曼結束港口之成本、若干表現略遜港口之減值撥備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惟所有業務部門均持續管理成本而部分彌補。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於2020年12月31日，部門經營283個泊位⁽⁵⁾，較2019年減少七個泊位，由於達曼之泊位結束(減八個泊位)及斯德哥爾摩之新泊位投入營運(新諾維克碼頭加兩個泊位，惟因舊費哈林貨櫃碼頭之一個泊位結束而抵銷)。

註5： 按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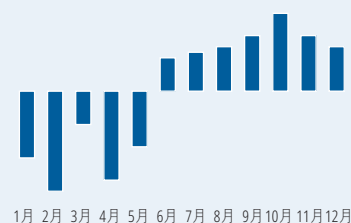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⁶⁾	2,412	2,521	-4%
EBITDA ⁽⁶⁾	1,345	1,307	+3%
EBIT ⁽⁶⁾	638	589	+8%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3.7	23.5	+1%
泊位數目	52	52	-

註6：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雖然整體吞吐量增加1%，惟和記港口信託所經營港口之收益總額減少4%，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低運費之轉運貨物數量比重增加。儘管收益減少，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香港海港聯盟的聯合操作安排產生更大協同效益，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3%及8%。

於2020年下半年，和記港口信託之吞吐量較2020年上半年及去年下半年分別增加30%及10%。隨2020年上半年封鎖措施之後，全球貿易量因美國及歐洲之需求增加而反彈，帶動鹽田之出口量回升。葵青之轉運貨物吞吐量亦已超越2020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因此，EBITDA較2020年上半年及去年下半年分別增加23%及12%。

每月吞吐量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55	2,418	-15%	-14%
EBITDA	889	1,169	-24%	-24%
EBIT	646	908	-29%	-29%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5	13.5	-	-
泊位數目	42	42	-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減少，主要由於部門出售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部分權益(20%)以致上海之貢獻減少及低毛利吞吐量之比重增加。

2020年下半年之吞吐量較2020年上半年及去年下半年分別增加21%及6%，主要來自上海、寧波、廈門及香港之內河碼頭復甦。儘管吞吐量回升，由於出售部分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後貢獻減少，下半年之EBITDA維持與2020年上半年相若，按年則減少33%。

每月吞吐量變動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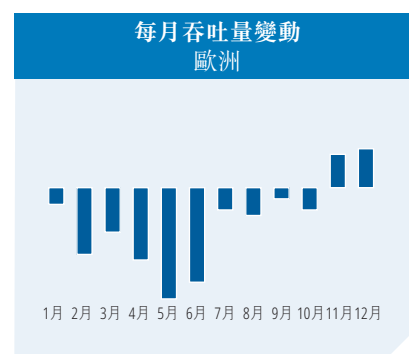


歐洲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0,782	10,962	-2%	-2%
EBITDA	2,896	3,109	-7%	-7%
EBIT	1,874	2,098	-11%	-11%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5.2	16.2	-6%	
泊位數目	62	61	+1 個泊位	

歐洲分部於年內表現疲弱，主要由於疫情令貿易受阻導致區內吞吐量下降，以致英國及荷蘭鹿特丹之吞吐量分別減少9%及3%。年內，和記港口斯德哥爾摩於斯德哥爾摩諾維克港之新貨櫃碼頭一期已投入營運，而部門先前營運之費哈林貨櫃碼頭已結束。

2020年下半年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吞吐量、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11%、40%及63%，主要來自英國、荷蘭鹿特丹及巴塞隆拿的貿易逐漸自疫情中復甦。雖然下半年之按年吞吐量維持相若，惟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7%及9%，主要由於毛利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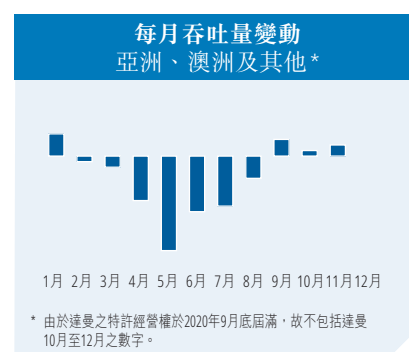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441	17,894	-8%	-4%
EBITDA	4,747	6,309	-25%	-21%
EBIT	2,690	4,117	-35%	-30%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1.3	32.8	-5%	
泊位數目	127	135	-8 個泊位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減少，主要由於耶加達及泰國之吞吐量下跌、達曼因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完結以致貢獻減少及錄得結束港口成本、墨西哥之倉貯收入減少，以及確認此分部表現略遜港口之若干減值支出。

除達曼外，下半年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2%及32%，主要由於吞吐量下跌1% (尤其是耶加達及泰國)，以及上述表現略遜港口之減值支出。儘管下半年達曼以外之吞吐量較2020年上半年增長10%，惟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11%及18%，主要由於上述表現略遜港口之減值支出及巴拿馬較低毛利之比重。



於2020年8月，此部門訂立協議，在埃及阿布奇爾發展及營運一個新貨櫃碼頭，碼頭總長度為1,200米，堆場佔地60公頃，並預留額外100公頃土地專作擴充堆場之用。此部門持有61%權益之新碼頭特許經營權為38年，預計第一期將於2022年開始營運。

於2021年2月，此部門與朱拜勒和延布皇家委員會達成協議，投資及營運位於沙特阿拉伯吉贊基礎工業及下游產業城內之多用途碼頭。項目將分兩期發展，預計一般貨物及乾貨碼頭將於2021年投入商業營運，而貨櫃碼頭隨後於2022年初啟用，第一期之泊位總長度合共為1,270米。



屈臣氏集團與Al-Futtaim 簽訂其首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在杜拜開設三家店舖，作為進軍中東市場的首站。

零售



1. Kruidvat 逾1,200家分店遍及荷蘭及比利時，為顧客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的產品。
2. 百佳超級市場在香港擁有超過270家分店，旗下超級廣場TASTE為顧客帶來非同凡響的購物體驗。
3. Rossmann在德國、波蘭、匈牙利、捷克、阿爾巴尼亞、土耳其及科索沃經營逾4,200家分店。
4. 屈臣氏中國銷售網絡龐大，擁有超過4,100家店舖及電子商貿渠道，忠誠客戶達6,300萬名。
5. 疫情期間，Superdrug繼續以線上及線下模式，為英國的顧客提供保健產品和服務。

業務回顧－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3,900萬名忠誠會員。

集團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屈臣氏集團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7個市場經營16,167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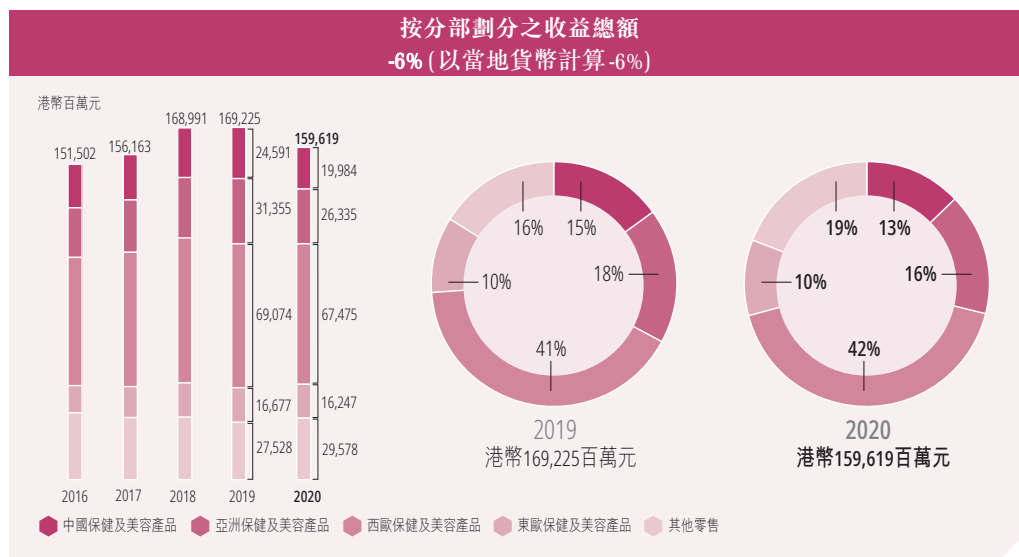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9,619	169,225	-6%	-6%
EBITDA ⁽¹⁾	14,397	16,891	-15%	-16%
EBIT ⁽¹⁾	10,933	13,671	-20%	-21%
店舖數目	16,167	15,794	+2%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45億5,700萬元（2019年：港幣270億2,300萬元）；EBIT為港幣118億8,900萬元（2019年：港幣147億500萬元）。

於2020年上半年，自2月開始疫情全球蔓延下店舖被迫停業及顧客流量下降令銷售額暴跌，部門業務大受影響。因此，全年呈報收益總額較去年減少6%。隨著2020年下半年市場情況改善，部門藉迅速應對營運環境轉變及採取加快「線上及線下」平台之策略決定而加速復甦，令2020年之電子商貿銷售額較去年大幅增長90%。

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之參與率及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貢獻	2020年	2019年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百萬名)	138	137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忠誠會員之銷售參與率(%)	63%	62%
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對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貢獻(%)	35%	35%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零售部門2020年收益之81%，目前擁有1億3,800萬名忠誠會員，2020年收益總額63%來自此等忠誠會員。部門之旗艦品牌屈臣氏為內地及亞洲領先市場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品牌努力建立忠誠客戶群，於2020年會員人數突破1億名。



收益總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9,984	24,591	-19%	-1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6,335	31,355	-16%	-16%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6,319	55,946	-17%	-17%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7,475	69,074	-2%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6,247	16,677	-3%	-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3,722	85,751	-2%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0,041	141,697	-8%	-8%
其他零售 ⁽²⁾	29,578	27,528	+7%	+8%
零售總額	159,619	169,225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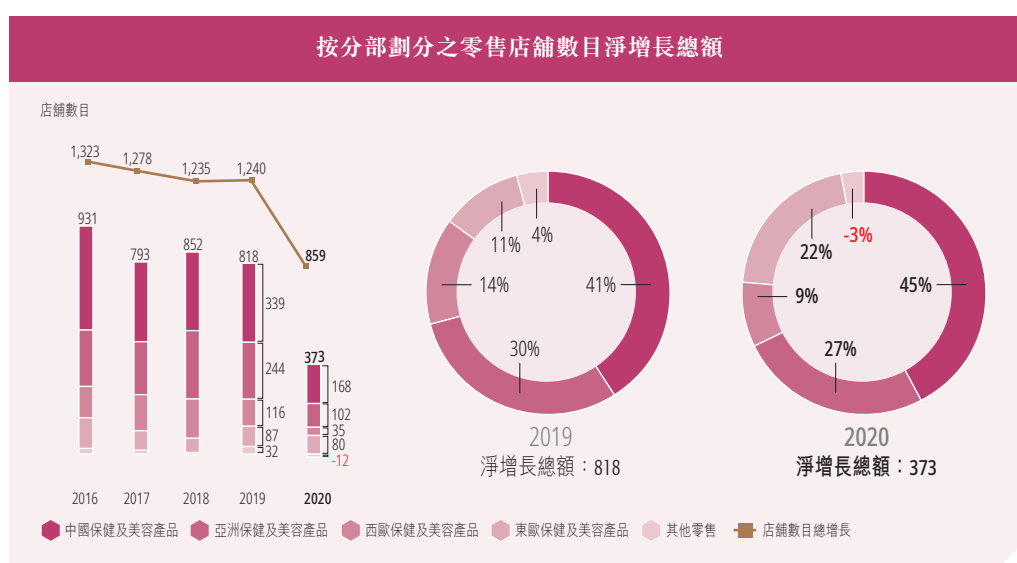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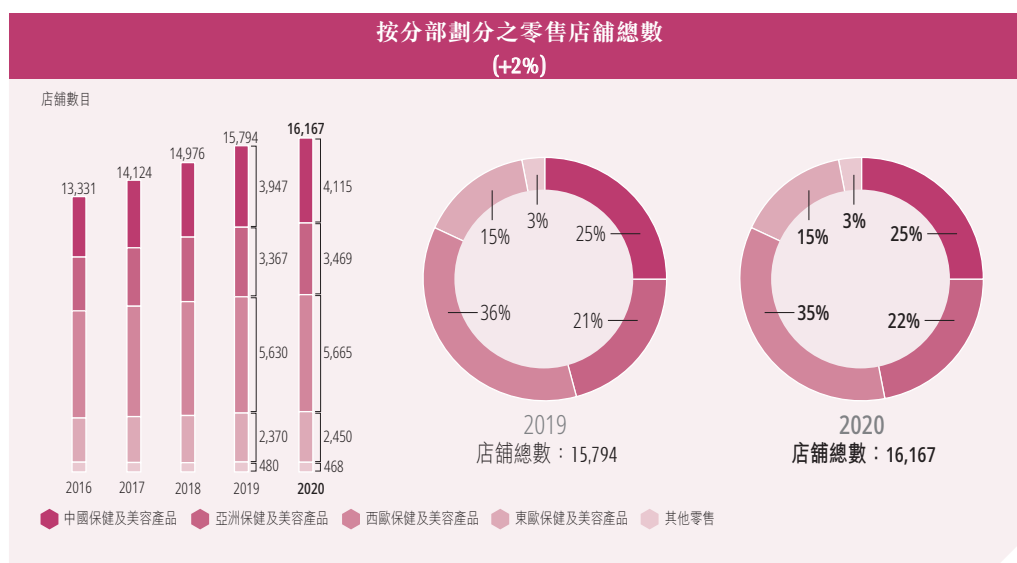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³⁾	2020年	2019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8%	+2.0%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已調整以包括 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20.0%	+5.5%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7.0%	+4.0%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9.2%	+3.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8%	+1.9%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1%	+2.9%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8%	+2.1%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9.7%	+2.4%
其他零售 ⁽²⁾	+12.2%	-6.7%
零售總額	-6.8%	+1.2%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業務回顧－零售

集團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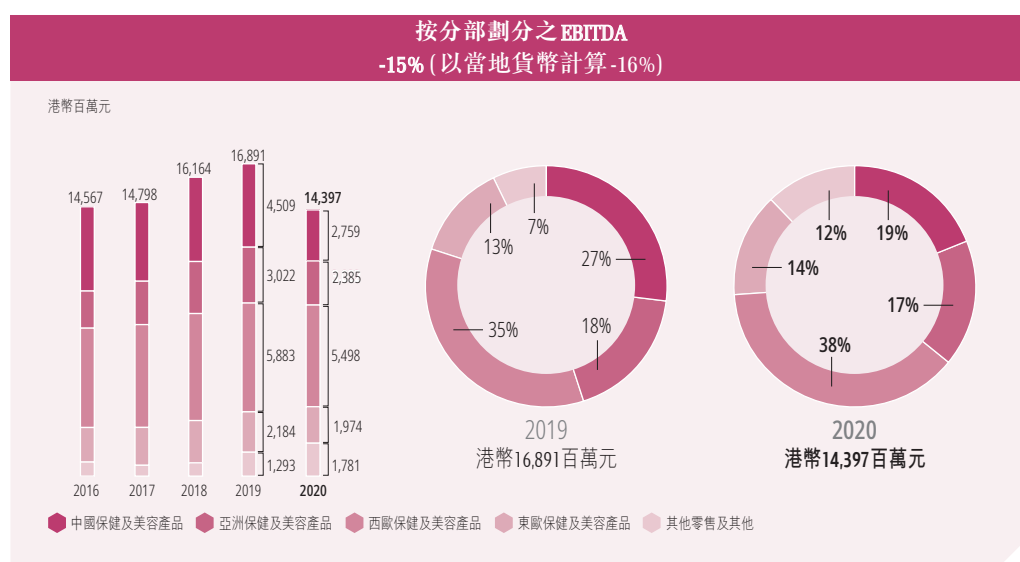


店舖數目	2020年	2019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115	3,947	+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469	3,367	+3%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584	7,314	+4%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665	5,630	+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450	2,370	+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115	8,000	+1%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699	15,314	+3%
其他零售 ⁽⁴⁾	468	480	-3%
零售總額	16,167	15,794	+2%

註4：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零售部門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9年分別減少15%及20%，主要由於疫情令收益下跌。2019年包括部門之中國超市業務成立合資企業時確認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億3,300萬元。撇除此一次性攤薄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11%及16%。

下半年逐步放寬限制封鎖措施後，EBITDA及EBIT較2020年上半年分別大幅增加111%及168%，較2019年下半年均增加12%。



EBITDA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759	4,509	-39%	-3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385	3,022	-21%	-21%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144	7,531	-32%	-32%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498	5,883	-7%	-9%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974	2,184	-10%	-9%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472	8,067	-7%	-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616	15,598	-19%	-20%
其他零售 ⁽⁵⁾ 及其他	1,781	1,293	+38%	+38%
零售總額	14,397	16,891	-15%	-16%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於2020年9月，屈臣氏集團與Al-Futtaim聯合宣佈達成獨家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保健及美容產品旗艦品牌屈臣氏，引進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首家店舖已於2020年10月在阿聯酋杜拜開幕。

業務回顧－零售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9,984	24,591	-19%	-19%
EBITDA	2,759	4,509	-39%	-39%
EBITDA 毛利率	14%	18%		
EBIT	1,952	3,736	-48%	-49%
EBIT 毛利率	10%	15%		
店舖數目	4,115	3,947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21.8%	+2.0%		
經調整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⁶⁾	-20.0%	+5.5%		

註6： 已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於2020年，2月高峰時約有2,500家店舖暫時停業，導致2020年上半年之EBITDA按年下跌62%。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措施逐步放寬，幾乎所有店舖已於4月底前重新營業，店舖流量穩步上揚。於2020年下半年，憑藉部門之數碼平台令銷售額回升，EBITDA跌幅按年收窄至13%，較店舖流量跌幅23%為少。網上銷售額較2019年增長123%。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168家店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內地近500個城市經營逾4,1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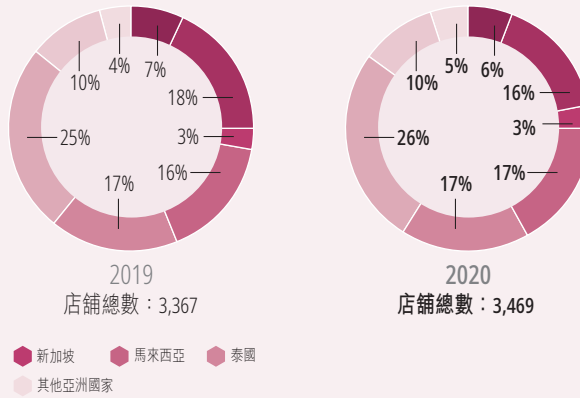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6,335	31,355	-16%	-16%
EBITDA	2,385	3,022	-21%	-21%
EBITDA 毛利率	9%	10%		
EBIT	1,824	2,505	-27%	-27%
EBIT 毛利率	7%	8%		
店舖數目	3,469	3,367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17.0%	+4.0%		

屈臣氏為亞洲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店舖位置分佈廣泛。顧客流量因3月底開始實施之封鎖措施而大受影響，於4月高峰時約有750家店舖暫時停業。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EBITDA按年跌幅由2020年上半年之39%收窄至下半年僅3%。

儘管零售市場受到不同程度限制旅客入境措施之不利影響，令2020年香港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尤其嚴峻，惟其僅佔零售部門2020年收益之2%。撇除香港之貢獻，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下半年穩固復甦，EBITDA增長2%。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土耳其於下半年均錄得EBITDA增長。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102家店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11個市場經營逾3,4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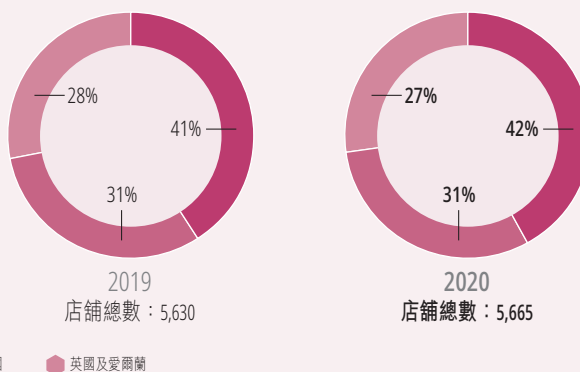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7,475	69,074	-2%	-3%
EBITDA	5,498	5,883	-7%	-9%
EBITDA 毛利率	8%	9%		
EBIT	4,194	4,685	-10%	-14%
EBIT 毛利率	6%	7%		
店舖數目	5,665	5,630	+1%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3.8%	+1.9%		

商業區及購物中心之顧客流量因3月底開始實施之封鎖措施而大受影響，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4月高峰時約有1,100家店舖暫時停業。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必需品，故大部分店舖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而彌補部分損失。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下半年錄得非常理想之復甦，EBITDA由2020年上半年按年下跌43%扭轉為下半年增長16%，主要來自比荷盧三國及德國，惟因英國臨近年底時再次實施多輪全國封鎖措施而部分抵銷。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35家店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營逾5,600家店舖。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1%)



業務回顧－零售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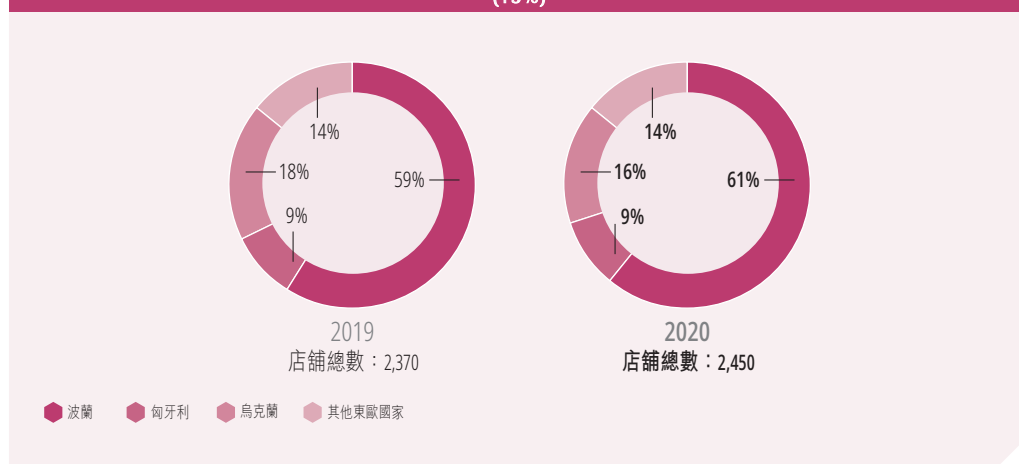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247	16,677	-3%	-
EBITDA	1,974	2,184	-10%	-9%
EBITDA 毛利率	12%	13%		
EBIT	1,626	1,886	-14%	-13%
EBIT 毛利率	10%	11%		
店舖數目	2,450	2,370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4.1%	+2.9%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有助部門復甦，EBITDA由本年度上半年按年下跌28%扭轉為下半年增長5%，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於期內開設店舖之強勁動力。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80家店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七個市場經營逾2,400家店舖。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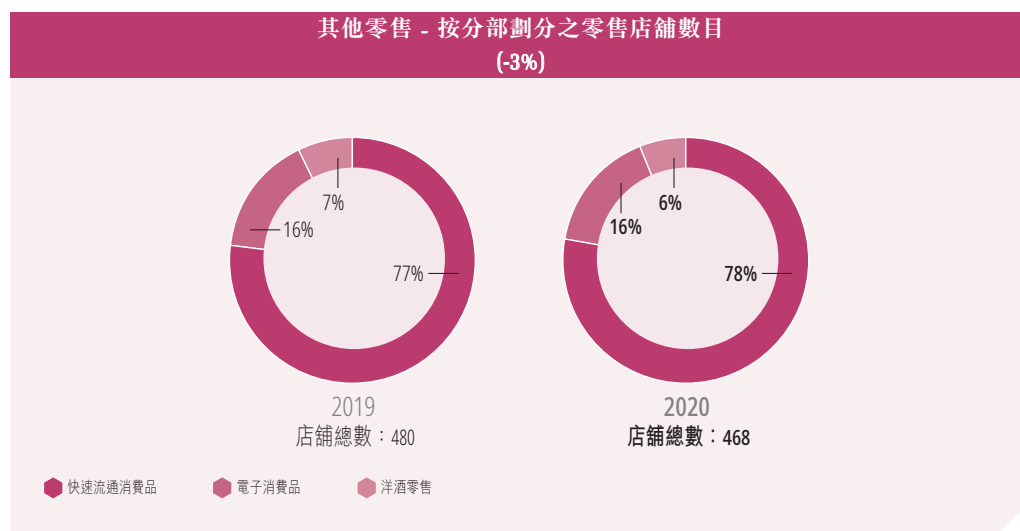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9,578	27,528	+7%	+8%
EBITDA	1,781	1,293	+38%	+38%
EBITDA 毛利率	6%	5%		
EBIT	1,337	859	+56%	+56%
EBIT 毛利率	5%	3%		
店舖數目	468	480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12.2%	-6.7%		

其他零售分部於2020年錄得收益增長7%，主要來自香港及內地超市業務之表現改善。

2019年包括部門之中國超市業務成立合資企業時確認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億3,300萬元。撇除此一次性攤薄收益，EBITDA較2019年增加170%。

其他零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三個市場經營468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業務回顧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配氣網絡與布拉德福特替代燃料中心連接，有助推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發展。

基建



1



2



3



4



5

1. UK Power Networks 完成克羅伊登電力基礎設施的升級工程，為當地家庭及商業機構提供可靠的供電服務。
2. 港燈南丫發電廠新一座 L10 號燃氣發電機組於 2 月投產，提升燃氣發電比例至約 50%。
3. 完成裝設連接澳洲袋鼠島與南澳大陸的新海底電纜後，SA Power Networks 於墨魚灣進行特制電纜連接及路軌接駁土木工程。
4. Northumbrian Water 於其 Mosswood 水處理廠設置紫外光消毒系統潔淨飲用水，為業界首家採用此技術的公司。
5. UK Rails 進一步投資氫氣列車，為英國鐵路減碳進程邁出重要一步。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2,792	51,191	+3%	+4%
- 長江基建	51,805	49,818	+4%	+5%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987	1,373	-28%	-28%
EBITDA ⁽²⁾	29,066	28,488	+2%	+3%
- 長江基建	28,527	27,855	+2%	+3%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539	633	-15%	-14%
EBIT ⁽²⁾	18,488	19,220	-4%	-3%
- 長江基建	18,185	18,829	-3%	-2%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303	391	-23%	-22%
長江基建之呈報溢利淨額 (按IFRS 16後基準)	7,320	10,506	-30%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按IFRS 16後基準，長江基建之EBITDA為港幣288億2,800萬元及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EBITDA為港幣5億3,900萬元；長江基建之EBIT為港幣182億3,400萬元及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EBIT為港幣3億300萬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3億2,000萬元，較去年減少30%。撇除2020年英國企業所得稅率下降幅度由17%修訂為19%而於年內錄得之遞延稅項支出港幣14億元、疫情影響，以及主要來自澳洲Energy Developments及UK Rails之折舊與攤銷增加，2020年之溢利淨額較2019年減少7%。

集團所佔長江基建之EBITDA為港幣285億2,7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2%，反映2020年10月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收益(包括所佔電能實業份額)港幣11億元，惟因疫情影響、不利外幣兌換影響及Northumbrian Water於2020年4月實行新監管制度以致盈利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按年減少由於上述折舊增加足以抵銷EBITDA增長有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5.96%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溢利貢獻為港幣22億800萬元，而2019年為港幣25億6,600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英國企業所得稅率下降幅度由17%修訂為19%而於年內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以及2019年內地兩個燃煤發電站年期屆滿以致貢獻減少，惟由2020年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收益而部分彌補。

長江基建旗下多項業務亦開展內部增長計劃，包括Northumbrian Water新建一項容量達360萬升的水處理設施；Northern Gas Networks興建一條長達5.5英里的新輸氣管道；Victoria Power Networks發展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發電量達272兆瓦；Dampier Bunbury Pipeline於西澳洲省新增主要天然氣管道；以及Energy Developments位於澳洲的煤礦廢氣發電廠及美國的可再生天然氣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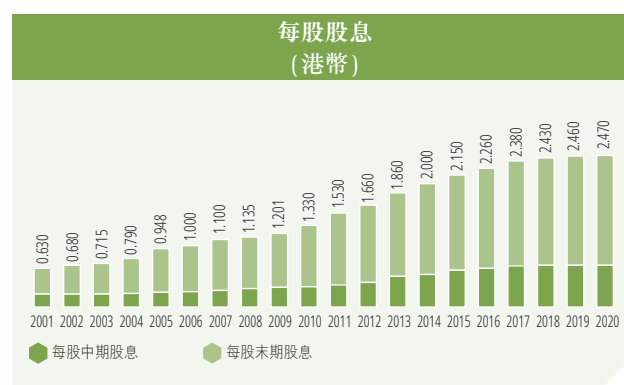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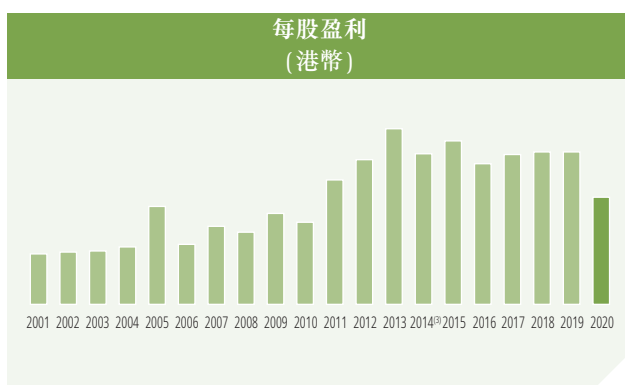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多項受規管業務已實行或將面臨更嚴謹之監管收益重設。於2020年，監管機構對Northumbrian Water訂定較估計容許回報為低之新規管價格。於2021年，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以及澳洲Victoria Power Networks、Australian Gas Networks及CK William若干受規管業務預定進入新規管期。由於監管機構訂定之新規管期價格檢討條款較以往嚴苛，Northumbrian Water已循競爭及市場管理局的覆核程序進行上訴。該局最終裁定之規管條文有所改善。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新規管期最終定案於2020年12月公佈，兩家公司決定就此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上訴。

在現行低息環境及嚴厲監管立場下，估計容許回報降低，預期將令此等業務之收益減少。視乎最終結果而定，下行收益前景及近期交易倍數或會對集團有關長江基建及其部分或全部業務之估值構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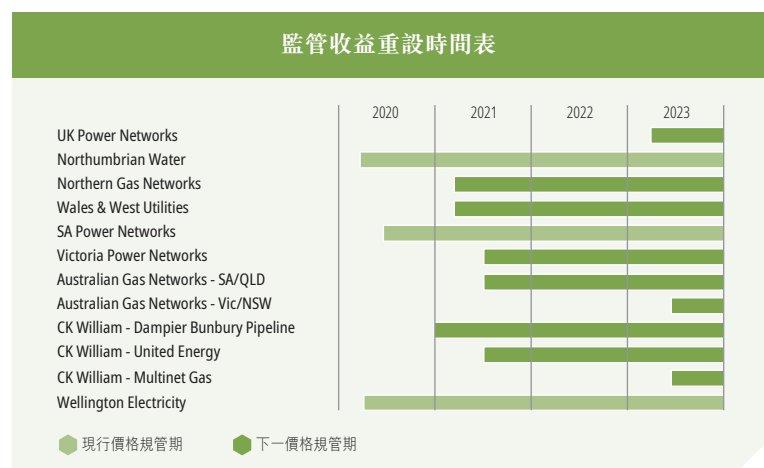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一直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並密切監察基本財務狀況。長江基建繼續維持雄厚之財政實力，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手頭現金港幣135億元，而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3.1%，較2019年12月31日改善0.4個百分點。標準普爾維持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於年內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港幣9億8,700萬元、港幣5億3,900萬元及港幣3億300萬元。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貢獻減少，主要反映Northumbrian Water年內受到重設收費之影響令表現轉差。



註3：撇除所佔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及私有化Envestra所得之一次性收益。



業務回顧



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 Spruce Lake
中部熱採項目投產。

能源



1



2



3

1. 滿載原油的列車停泊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 Bruderheim 鐵路運輸原油設施。
2. 位於美國伊利諾州的木河煉油廠提煉低硫輕質原油和高硫重油。
3. Cenovus Energy 的 Deep Basin 作業位處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西北部與卑詩省東北部的天然氣走廊。

業務回顧－能源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完成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合併。合併完成後，赫斯基已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集團目前持有Cenovus Energy約15.71%，聯同認股權證進一步增加1.08%至16.79%⁽¹⁾。能源部門於2020年呈報之業績為集團所佔赫斯基本年度業績之40.19%。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1,179	47,618	-35%	-33%
EBITDA ⁽²⁾	(23,003)	3,139	-833%	-835%
- 基本	1,906	9,122	-79%	-80%
- 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5,983)	-316%	-316%
EBIT ⁽²⁾	(28,096)	(3,004)	-835%	-841%
- 基本	(3,187)	2,979	-207%	-213%
- 減值及其他支出 ⁽³⁾	(24,909)	(5,983)	-316%	-316%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272.0	290.1	-6%	
	百萬加元	百萬加元		
赫斯基之呈報虧損淨額 ⁽⁴⁾	(10,016)	(1,370)	-631%	
- 基本	(1,451)	970	-250%	
- 減值及其他支出 ⁽⁵⁾	(8,565)	(2,340)	-266%	

註1：按部分攤薄基準計算，假設行使集團持有可認購Cenovus Energy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註2：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所佔LBITDA為港幣227億4,600萬元（2019年：EBITDA港幣34億8,000萬元）；LBIT為港幣280億2,000萬元（2019年：LBIT港幣29億7,400萬元）。

註3：為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前）。

註4：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淨額乃按IFRS 16後基準。

註5：為赫斯基分別於2020年及2019年確認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

赫斯基公佈2020年之IFRS 16後虧損淨額為（100億1,600萬）加元，而2019年之虧損淨額為（13億7,000萬）加元。2020年及2019年之虧損淨額包括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分別85億6,500萬加元及23億4,000萬加元。撇除減值及其他支出，赫斯基於2020年錄得虧損淨額（14億5,100萬）加元，較2019年錄得之盈利淨額9億7,000萬加元差，主要由於：

- 原油基準價格及煉油產品價格下跌令勞埃德明斯特重油價值鏈、油砂及美國煉油分部之盈利減少；及
- 就蘇必利爾煉油廠相關之業務中斷及事故成本確認之保險索償較少。

於2020年，赫斯基確認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合共112億加元(除稅前)或86億加元(除稅後)，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對市場構成影響，導致預測長期商品價格下跌、削減計劃未來資本投資、延遲未來發展計劃、基於多項因素及包括Cenovus Energy交易之市場指標而採用較高折扣率。於2019年，赫斯基亦確認減值及其他支出31億加元(除稅前)或23億加元(除稅後)。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所佔此等支出之份額，經綜合調整後分別為2020年港幣249億900萬元及2019年港幣59億8,300萬元。

包括上述減值及其他支出，於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基於IFRS 16前之綜合調整，集團於2020年所佔LBITDA及LBIT分別為港幣(230億300萬)元及港幣(280億9,600萬)元，而2019年之EBITDA及LBIT分別為港幣31億3,900萬元及港幣(30億4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8億4,100萬加元，較2019年之29億7,100萬加元減少72%，主要由於上述盈利淨額之相同因素。

2020年之資本開支為15億8,700萬加元(2019年：34億3,200萬加元)，當中約73%投資於綜合走廊業務(主要為Spruce Lake中部及Spruce Lake北部熱採項目之建築工程、改質裝置維修計劃、利馬煉油廠之原油靈活性計劃及蘇必利爾煉油廠進行之重建)及23%投資於離岸業務(主要為開發流花29-1氣田及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



3瑞典推出的5G網絡，按人口覆蓋率及已設置發射站計算乃全國最先進。

電訊



1



2



3



4



5

1. 疫情期間，3 英國在支援遙距教學及在家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2. 3 丹麥於哥本哈根及羅斯基勒推出 5G 服務，並將於 2022 年前陸續擴大服務至覆蓋全國。
3. 長江和記與 Ooredoo 就雙方擬合併印尼電訊業務簽訂諒解備忘錄。
4. Wind Tre 獲獨立電訊評級公司 Opensignal 評定為「最優質網絡」。
5.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以 100 億歐羅出售其歐洲發射塔資產及業務予 Cellnex。

業務回顧－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CKHGT」)以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CKHGT整合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歐洲3集團為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以及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營運商及創新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於2020年11月，CKHGT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100億歐羅出售其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交易完成後，CKHGT將可更專注於開發其網絡及資訊科技平台，並將保留加快推出其5G網絡之選擇權，同時受惠於大幅增加之財政能力，支持未來增長與機遇。根據此協議，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已於2020年12月完成，CKHGT因而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65億8,300萬元。餘下發射塔資產出售中，瑞典交易已於2021年1月完成並錄得收益約港幣66億元。預期出售意大利及英國之發射塔資產將分別於2021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完成。

百萬元	2020年 港幣	2019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20年 歐羅	2019年 ⁽²⁾ 歐羅
收益總額	90,663	93,517	-3%	-4%	10,231	10,663
毛利總額	63,563	63,844	-	-1%	7,182	7,280
上客成本總額	(16,681)	(18,054)	+8%		(1,875)	(2,059)
減：手機收益	13,028	14,233	-8%		1,462	1,623
上客成本總額 (已扣除手機收益)	(3,653)	(3,821)	+4%		(413)	(436)
營運支出	(27,953)	(24,682)	-13%		(3,162)	(2,816)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16,583	-	+100%		1,702	-
EBITDA⁽¹⁾	48,540	35,341	+37%	+37%	5,309	4,028
折舊與攤銷	(15,959)	(14,210)	-12%		(1,797)	(1,620)
EBIT⁽¹⁾	32,581	21,131	+54%	+54%	3,512	2,408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567億600萬元；EBIT為港幣334億8,400萬元。

註2：CKHGT 2019年以歐羅計算之業績已重新編列，以反映按2019年之平均匯率將港幣換算為歐羅。

歐洲3集團

百萬元	2020年 港幣	2019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5,799	87,516	-2%	-3%
毛利總額	60,371	60,229	-	-
上客成本總額	(16,155)	(17,257)	+6%	
減：手機收益	12,683	13,761	-8%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472)	(3,496)	+1%	
營運支出	(25,521)	(23,222)	-10%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42%	39%		
EBITDA⁽⁴⁾	31,378	33,511	-6%	-7%
EBITDA 毛利率 ⁽³⁾	43%	45%		
折舊與攤銷	(15,108)	(13,399)	-13%	
EBIT⁽⁴⁾	16,270	20,112	-19%	-20%

註3：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4： 按 IFRS 16 後基準，EBITDA 為港幣 389 億 2,900 萬元；EBIT 為港幣 169 億 8,200 萬元。

歐洲3集團受疫情影響較少。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較2019年減少3%，毛利總額則相若，主要反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令漫遊收益下跌及自2019年中起實施不同監管政策之影響，如下調歐盟地區間通話及短訊可收取費用，惟由毛利較高之合約客戶比例上升而彌補。於2020年12月31日，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50萬名，較2019年減少5%，主要由於Wind Tre及英國因競爭激烈令客戶總人數下降，惟由歐洲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本年度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維持在1.3%，與2019年相若，除英國外，所有國家之客戶流失率均顯著改善。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19年分別增加1%及2%至13.05歐羅及11.29歐羅，主要由於收費組合及方案有所改善。

2020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35%至約5,485拍字節。於2020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用戶147.7千兆字節，而2019年為每名用戶102.3千兆字節。

2020年之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為港幣34億7,200萬元，較2019年減少1%，受到2020年封鎖措施之影響令客戶人數總增長減少，以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應付激烈競爭所致。營運支出增加10%至港幣255億2,100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再無錄得Wind Tre於2019年確認之一次性收入及英國於2019年之若干稅務糾紛和解金額，以及英國因年度牌照費增加及資訊科技轉型持續雙重支出令營運成本增加。

歐洲3集團之EBITDA及EBIT按年轉差，主要由於上述營運支出增加，惟由謹慎控制上客成本開支而部分彌補。歐洲3集團錄得EBITDA毛利率為43%，較2019年減少2個百分點。折舊與攤銷較去年增加，由於大量投資於資訊科技及網絡令資產基礎擴大，以致EBIT按年減少。撇除上述2019年一次性項目之影響，歐洲3集團之基本EBITDA以當地貨幣計算與去年相同，惟EBIT較2019年減少9%。

於2020年，所有業務已推出5G或固網無線接駁服務，並擁有強大網絡及頻譜資產供調配及支持其於所有市場發展5G新機遇。

業務回顧－電訊

CKHGT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⁵⁾ 歐羅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收益總額	2,355	2,384	4,656	4,854	6,734	6,757	2,254	2,182
%變動	-1%		-4%		-		+3%	
毛利總額	1,436	1,441	3,524	3,548	4,076	3,909	1,737	1,720
%變動	-		-1%		+4%		+1%	
上客成本總額	(891)	(882)	(348)	(464)	(2,422)	(2,563)	(245)	(244)
減：手機收益	682	680	268	382	1,954	2,045	106	10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09)	(202)	(80)	(82)	(468)	(518)	(139)	(144)
營運支出	(674)	(526)	(1,444)	(1,366)	(1,359)	(1,212)	(777)	(732)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47%	37%	41%	39%	33%	31%	45%	43%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	-	-	-	-	-	-	-
EBITDA	553	713	2,000	2,100	2,249	2,179	821	844
%變動	-22%		-5%		+3%		-3%	
EBITDA 毛利率 ⁽⁶⁾	33%	42%	46%	47%	47%	46%	38%	41%
折舊與攤銷	(358)	(334)	(862)	(743)	(1,123)	(962)	(406)	(373)
EBIT	195	379	1,138	1,357	1,126	1,217	415	471
%變動	-49%		-16%		-7%		-1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764)	(426)	(990)	(1,190)	(1,112)	(1,170)	(209)	(215)
EBITDA減資本開支	(211)	287	1,010	910	1,137	1,009	612	629
牌照 ⁽⁷⁾	-	-	-	-	-	-	-	(485)

EBITDA及EBIT之港幣等值概述如下：

EBITDA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5,497	7,164	17,742	18,426	1,901	1,806	977	990
EBITDA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6,573	7,984	22,893	22,994	2,201	2,083	1,156	1,165
EBIT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1,934	3,815	10,067	11,914	950	1,008	494	552
EBIT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2,139	3,988	10,341	12,349	978	1,040	510	577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1	13.7	21.5	23.8	2.2	2.1	1.5	1.5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7	10.3	19.6	21.5	2.2	2.0	1.4	1.4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8%	53%	48%	44%	69%	70%	58%	58%
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4%	1.3%	1.4%	1.5%	1.4%	1.6%	1.7%	1.8%
活躍合約客戶佔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8%	94%	93%	100%	100%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4%	75%	91%	90%	97%	97%	100%	97%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4%	100%	100%	92%	88%	100%	100%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5： Wind Tre之業績包括固網業務收益10億400萬歐羅(2019年：9億6,700萬歐羅)及EBITDA 2億3,600萬歐羅(2019年：3億2,000萬歐羅)。

註6： 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7： 2020年奧地利之牌照成本為2020年10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15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及21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10月所收購(自2020年起為期15年)35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2019年奧地利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3月所收購3500兆赫頻譜中10x10兆赫之投資，丹麥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3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x10兆赫及900兆赫頻譜中2x1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11月所收購33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之投資。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港幣		和電香港 港幣		企業及其他 港幣		CKHGT 港幣		CKHGT ⁽⁹⁾ 歐羅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850	867	593	603	85,799	87,516	4,545	5,582	319	419	90,663	93,517	10,231	10,663
-2%		-2%		-2%		-19%		-24%		-3%		-4%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3%						-4%			
618	622	448	454	60,371	60,229	3,151	3,551	41	64	63,563	63,844	7,182	7,280
-1%		-1%		-		-11%		-36%		-		-1%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						-1%			
(116)	(136)	(89)	(87)	(16,155)	(17,257)	(526)	(797)	-	-	(16,681)	(18,054)	(1,875)	(2,059)
104	121	87	82	12,683	13,761	345	472	-	-	13,028	14,233	1,462	1,623
(12)	(15)	(2)	(5)	(3,472)	(3,496)	(181)	(325)	-	-	(3,653)	(3,821)	(413)	(436)
(228)	(234)	(229)	(238)	(25,521)	(23,222)	(1,629)	(1,837)	(803)	377	(27,953)	(24,682)	(3,162)	(2,816)
37%	38%	51%	52%	42%	39%	52%	52%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9%	44%	39%
-	-	-	-	-	-	-	-	16,583	-	16,583	-	1,702	-
378	373	217	211	31,378	33,511	1,341	1,389	15,821	441	48,540	35,341	5,309	4,028
+1%		+3%		-6%		-3%		+3488%		+37%		+32%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7%						+37%			
51%	50%	43%	40%	43%	45%	32%	27%			63%	45%	61%	45%
(152)	(140)	(124)	(122)	(15,108)	(13,399)	(845)	(808)	(6)	(3)	(15,959)	(14,210)	(1,797)	(1,620)
226	233	93	89	16,270	20,112	496	581	15,815	438	32,581	21,131	3,512	2,408
-3%		+4%		-19%		-15%		+3511%		+54%		+46%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20%						+54%			
(128)	(129)	(132)	(133)	(20,255)	(18,132)	(593)	(503)	(15)	(7)	(20,863)	(18,642)	(2,296)	(2,150)
250	244	85	78	11,123	15,379	748	886	15,806	434	27,677	16,699	3,013	1,878
(49)	(52)	(1)	(1)	(477)	(1,026)	(202)	(203)	-	-	(679)	(1,229)	(74)	(141)
3,343	3,268	1,918	1,857	31,378	33,511	1,341	1,389	15,821	441	48,540	35,341	5,309 歐羅	4,028 歐羅
3,779	3,698	2,327	2,202	38,929	40,126	1,776	1,850	16,001	441	56,706	42,417	6,229 歐羅	4,835 歐羅
1,999	2,043	826	780	16,270	20,112	496	581	15,815	438	32,581	21,131	3,512 歐羅	2,408 歐羅
2,084	2,123	930	875	16,982	20,952	507	597	15,995	438	33,484	21,987	3,612 歐羅	2,505 歐羅

奧地利		愛爾蘭 ⁽⁸⁾		歐洲3集團 ⁽⁸⁾		和電香港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3.6	3.7	2.6	2.4	44.5	47.2	3.8	4.3
3.0	3.0	2.6	2.4	38.5	40.6	3.3	3.7
74%	71%	68%	63%	56%	51%	37%	35%
0.2%	0.2%	1.0%	1.0%	1.3%	1.3%	1.1%	1.2%
100%	100%	100%	100%	97%	96%	100%	100%
83%	80%	100%	100%	87%	86%	86%	86%
96%	98%	99%	98%	-	-	90%	90%
				147.7	102.3	74.0	58.7

註8：於2020年完成系統整合及轉移後，由於新系統將不會從活躍客戶總人數中分開識別登記客戶總人數，故3愛爾蘭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期末登記客戶總人數為期末活躍客戶總人數。3愛爾蘭及歐洲3集團之比較登記客戶總人數及相應主要業務指標已重新編列，以便進行同類比較。

註9：CKHGT 2019年以歐羅計算之業績已重新編列，以反映按2019年之平均匯率將港幣換算為歐羅。

業務回顧－電訊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20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20年6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5,524	7,619	13,143	-7%	+3%	-1%	-14%	+5%	-4%
意大利 ⁽¹¹⁾	11,194	10,323	21,517	-9%	+1%	-4%	-16%	-1%	-10%
瑞典	682	1,527	2,209	+4%	+3%	+3%	+10%	+4%	+6%
丹麥	618	851	1,469	+3%	-	+1%	-	-	-
奧地利	933	2,611	3,544	-7%	-	-2%	-14%	-	-4%
愛爾蘭 ⁽¹²⁾	830	1,788	2,618	+5%	+13%	+10%	-5%	+21%	+11%
歐洲3集團總額 ⁽¹²⁾	19,781	24,719	44,500	-7%	+3%	-2%	-14%	+2%	-6%
和電香港	2,401	1,427	3,828	-1%	-2%	-2%	-14%	-3%	-10%

活躍⁽¹⁰⁾客戶總人數

	於2020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20年6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2,191	7,515	9,706	-5%	+4%	+2%	-30%	+5%	-6%
意大利 ⁽¹¹⁾	9,941	9,697	19,638	-7%	-	-3%	-16%	-	-9%
瑞典	626	1,527	2,153	+6%	+3%	+4%	+14%	+4%	+7%
丹麥	612	851	1,463	+3%	-	+1%	+7%	-	+3%
奧地利	342	2,604	2,946	+4%	-	-	-4%	-	-
愛爾蘭	830	1,788	2,618	+5%	+13%	+10%	-5%	+21%	+11%
歐洲3集團總額	14,542	23,982	38,524	-5%	+2%	-	-16%	+3%	-5%
和電香港	1,852	1,427	3,279	-	-2%	-1%	-15%	-3%	-10%

註10：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1：除上述者外，Wind Tre擁有280萬名固網客戶。

註12：於2020年完成系統整合及轉移後，由於新系統將不會從活躍客戶總人數中分開識別登記客戶總人數，故3愛爾蘭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期末登記客戶總人數為期末活躍客戶總人數。3愛爾蘭及歐洲3集團之比較登記客戶總人數及相應主要業務指標已重新編列，以便進行同類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¹³⁾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9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42 英鎊	22.60 英鎊	17.95 英鎊	+1%
意大利 ⁽¹⁶⁾	10.81 歐羅	12.78 歐羅	11.75 歐羅	+3%
瑞典	116.18 瑞典克朗	324.01 瑞典克朗	265.07 瑞典克朗	-6%
丹麥	87.77 丹麥克朗	147.22 丹麥克朗	122.85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11.75 歐羅	21.69 歐羅	20.53 歐羅	-
愛爾蘭	15.21 歐羅	18.53 歐羅	17.41 歐羅	-10%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10.17 歐羅	19.47 歐羅	15.77 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 7.82 元	港幣 195.63 元	港幣 88.77 元	-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⁴⁾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9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42 英鎊	15.53 英鎊	12.69 英鎊	-
意大利	10.81 歐羅	11.31 歐羅	11.05 歐羅	+3%
瑞典	116.18 瑞典克朗	211.33 瑞典克朗	184.35 瑞典克朗	-3%
丹麥	87.77 丹麥克朗	136.93 丹麥克朗	116.78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11.75 歐羅	17.80 歐羅	17.09 歐羅	-1%
愛爾蘭	15.21 歐羅	14.42 歐羅	14.69 歐羅	-11%
歐洲3集團平均	10.17 歐羅	14.96 歐羅	13.05 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 7.82 元	港幣 170.74 元	港幣 78.04 元	-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⁵⁾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9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3.76 英鎊	13.65 英鎊	11.12 英鎊	+1%
意大利	9.18 歐羅	9.63 歐羅	9.40 歐羅	+5%
瑞典	98.90 瑞典克朗	182.76 瑞典克朗	158.98 瑞典克朗	-
丹麥	73.28 丹麥克朗	112.63 丹麥克朗	96.50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10.16 歐羅	15.88 歐羅	15.21 歐羅	-1%
愛爾蘭	13.94 歐羅	12.96 歐羅	13.29 歐羅	-10%
歐洲3集團平均	8.69 歐羅	13.01 歐羅	11.29 歐羅	+2%
和電香港	港幣 6.08 元	港幣 149.72 元	港幣 67.99 元	-13%

註13：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4：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6：Wind Tre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ARPU已重新編列，以符合與WIND合併前3意大利之定義。

業務回顧－電訊

英國

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減少22%及49%，主要由於2019年英國及歐盟內監管政策變動令毛利減少、漫遊毛利下跌、英國通訊局徵收之頻譜牌照年費增加，以及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開支增加及2020年再無錄得2019年若干稅務糾紛和解金額，惟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及透過多項措施令其他毛利改善，以及更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而部分彌補。EBIT因資訊科技投資及加快推出網絡令折舊增加而進一步受壓。

3英國於2020年下半年展現強勁復甦，EBITDA及EBIT較上半年分別增加20%及27%，而撇除上述2019年之稅務糾紛和解金額，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2%及43%，主要由新任高層管理團隊訂立之毛利及節省成本措施所帶動。

意大利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5%及16%。撇除2019年一次性收入之影響，基本EBITDA與去年比較相對穩定，由於客戶總人數及漫遊收益下跌以致毛利減少，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毛利增加及節省成本而大部分彌補，EBIT則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而減少8%。

於2020年下半年，EBITDA及EBIT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3%及15%，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確定下毛利減少。幸而，由於Wind Tre適應受到疫情影響之貿易環境，於2020年下半年，EBITDA透過毛利措施及嚴格控制成本而較上半年增加9%，而上下半年之EBIT則維持相若，由於EBITDA增長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而大部分抵銷。

瑞典

儘管疫情令漫遊毛利貢獻減少，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毛利總額增長4%，主要由活躍客戶人數增長7%所帶動。全年EBITDA較去年增加3%，主要由於毛利總額增長，惟因網絡擴大令營運成本上升及2020年若干糾紛和解之一次性支出而部分抵銷。全年EBIT較去年減少7%，由於EBITDA增長因持續推出LTE網絡令折舊增加，以及上客成本資本化結餘較高令攤銷增加而抵銷有餘。與去年下半年相比，2020年下半年之EBITDA增加1%，主要由毛利總額增加4%所帶動。然而，EBIT減少10%，主要由於上述全年之跌幅相同原因。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毛利總額增長1%，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上升3%所帶動，惟因疫情令漫遊毛利減少而部分抵銷。全年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3%及12%，主要由於網絡基礎擴大令網絡成本及折舊支出增加，連同2019年3月所收購頻譜之攤銷成本增加。下半年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8%及17%，主要由於漫遊毛利減少以及上述之成本增加。

奧地利

奧地利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19年增長1%，主要由於嚴格控制上客成本總額及營運成本，以及有利之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表現，惟因旅遊限制令漫遊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減少3%，主要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增加。下半年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及7%，主要由於漫遊貢獻減少、網絡資產基礎擴大令網絡成本及折舊支出開支增加。

愛爾蘭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9年分別增加3%及4%，由嚴格控制上客成本總額及營運成本所帶動，惟因漫遊收益下跌以致毛利總額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亦反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2020年下半年之EBITDA及EBIT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2%及4%，主要由於上述漫遊收益下跌，惟由不同節省成本措施而部分彌補。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和電香港公佈2020年IFRS 16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億6,100萬元。按IFRS 16前基準，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3億4,100萬元及港幣4億9,600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3%及15%，主要由於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及於2019年5月就收購流動電訊業務24.1%權益支付現金後令利息收入減少，加上長時間全球旅遊限制令漫遊收益下跌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惟由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而部分彌補。

和記電訊亞洲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9,147	8,984	+2%	+6%
- 印尼	7,964	7,804	+2%	+6%
- 越南	761	690	+10%	+11%
- 斯里蘭卡	422	490	-14%	-10%
EBITDA⁽¹⁷⁾	2,034	2,167	-6%	-3%
- 印尼	2,051	2,581	-21%	-18%
- 越南	29	(282)	+110%	+109%
- 斯里蘭卡	48	1	+4700%	+5000%
- 企業成本	(94)	(133)	+29%	+29%
EBIT⁽¹⁷⁾	544	1,055	-48%	-46%
- 印尼	1,015	1,800	-44%	-42%
- 越南	(259)	(511)	+49%	+48%
- 斯里蘭卡	(118)	(101)	-17%	-21%
- 企業成本	(94)	(133)	+29%	+29%
活躍顧客總數目(千名)	57,018	45,527	+25%	

註17：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3億6,200萬元(2019年：港幣43億2,800萬元)；EBIT為港幣14億8,000萬元(2019年：港幣20億3,2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5,700萬名，較2019年增加25%。印尼及越南業務佔活躍顧客總數目分別70%及23%。

於2020年12月31日，印尼業務之4G網絡約有31,000個基站，覆蓋約36,000條村落。憑藉擴大之網絡基礎，印尼業務活躍顧客數目於2020年內增長31%。然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僅增長6%，由於客戶總人數增長之有利因素因疫情期間之市場壓力令ARPU下降而大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印尼業務之EBITDA及EBIT較2019年分別減少18%及42%，由於網絡擴大令網絡成本及折舊增加，以及2019年之業績包括若干外匯收益。

越南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增長11%，主要由2020年內活躍顧客數目增長24%及ARPU改善所帶動。越南業務於2020年轉虧為盈並錄得正數EBITDA，反映收益增長及嚴格控制成本。於2020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LBIT亦較2019年改善48%，反映EBITDA改善，惟因網絡擴大令折舊支出增加而部分抵銷。

斯里蘭卡業務在穩定客戶總人數方面繼續面對挑戰並錄得活躍顧客數目下降7%，導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2019年減少10%。儘管收益下跌，透過持續實現網絡合併之成本協同效益及嚴格控制成本，EBITDA由2019年之港幣100萬元增加至2020年之港幣4,800萬元。然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LBIT較去年增多21%，主要由於推出4G網絡後折舊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中國獲批上市的首個創新腫瘤藥物「呋喹替尼」，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資格，並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啓動國際III期研究。

財務及 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與持有TPG Telecom Limited(「TPG」，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或「VHA」) 25.05%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7,581	33,946	-19%	-18%
EBITDA ⁽¹⁾	14,996	12,637	+19%	+19%
EBIT ⁽¹⁾	12,687	9,974	+27%	+26%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63億5,400萬元(2019年：港幣139億5,800萬元)；EBIT為港幣128億7,900萬元(2019年：港幣101億1,900萬元)。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65億3,9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20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此分部錄得較高EBITDA及EBIT業績，主要由於TPG與VHA完成合併後，集團於VHA之應佔權益被攤薄而於2020年確認所得之收益約港幣101億元，惟因不再確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為附屬公司，改為聯營公司而於2019年確認所得之收益港幣69億元而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及英國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擁有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和黃醫藥 45.69% 權益。和黃醫藥為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之創新生物醫藥公司，旨在成為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治療癌症及免疫性疾病靶向治療及免疫療法的全球領導者。和黃醫藥於2020年1月再次發售美國預託證券並於2020年7月及11月進行私人配售籌集額外股本。因此，長和所持股權由49.85%進一步攤薄至45.69%。

TOM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TOM之36.1%權益。TOM為一家科技及媒體公司，經營電子商貿、社交網絡及流動互聯網技術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此外，其媒體業務涉及出版及廣告行業。

瑪利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瑪利娜在歐洲九個市場擁有約83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HTAL (所佔 TPG Telecom Limited 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TPG Telecom Limited之25.05%權益。TPG Telecom Limited (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或「VHA」) 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TPG Telecom Limited) 於2020年6月26日合併生效前，為與Vodafone Group Plc組成之50-50合資企業。合併後，TPG Telecom Limited於2020年6月30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HTAL、Vodafone Group Plc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25.05%、25.05%及49.9%。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151億3,900萬元，較去年減少3%。集團於2020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7%，較2019年之2.1%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8月為Wind Tre之外部債務連同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以較低利率為貸款進行再融資從而節省利息成本。

集團於2020年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港幣14億7,000萬元，較2019年之港幣77億100萬元有所減少，主要反映2020年之除稅前溢利下跌。

業務回顧

可持續發展：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集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前所未見之挑戰。感謝集團世界各地所有業務鼎力支持，集團得以為僱員、客戶及社區提供即時及體恤之緩減措施。

集團一直並會繼續將僱員之健康與福祉置於首位。疫情期間，集團盡可能每天派發口罩、確保工作場所清潔消毒、量度體溫並即場進行新型冠狀病毒快速測試。集團實施彈性兼混合工作安排，提供適切資訊科技支援，配合僱員履行工作要求所需。集團亦推出僱員安康計劃，於封鎖期間集中處理員工之焦慮情緒、主動關顧並保持聯繫。疫情期間，集團僱員之確診人數、入院率及發病率均遠低於各地之全國平均水平。

集團亦一向著重支援客戶及社區。集團執行嚴格之社交距離措施保護零售客戶，如在地面上標示1.5米距離、單向行走路線、裝置防飛沫隔板、清潔站、顧客資訊站及擴大網上購物選項。在個別國家，電訊客戶可免費使用數據瀏覽醫療支援網站及致電熱線，前線工作之客戶更獲提供無限量流動電訊數據、語音通話及短訊服務。集團亦透過基建部門提供財政紓困方案。例如，澳洲CitiPower、Powercor及United Energy容許遇到經濟困難之客戶延遲繳交電費，而港燈除派發餐飲券外，亦向基層家庭提供額外補貼，紓緩疫情期間之財政負擔。

集團各部門不遺餘力支持醫護人員解決設備短缺及確診個案不斷上升之困境。港口部門出資為泰國新型冠狀病毒病房建設獨立空調系統，並向巴拿馬醫院深切治療部捐贈病床及呼吸機。集團更向中國內地、香港、意大利、英國及馬來西亞之醫院捐贈個人防護裝備及提供財政援助，而為應對全球口罩供應不穩之情況，集團將香港部分瓶裝水製造廠改裝為生產口罩之無塵車間。為協助加快接種疫苗，英國零售部門為其中一個支援當地方市民接種疫苗之商業區零售商。

為援助當地企業及需要轉為網上學習之學童，電訊部門向奧地利中小企捐贈互聯網組合、向香港提供Zoom課室賬戶、向意大利基層家庭提供平板電腦、上網服務及學校教材，並向愛爾蘭周邊160間學校提供預載數據之電話及電話卡。英國之電訊業務亦與司法部合作，讓家暴受害人可免費致電支援服務熱線，以及與教育部合作，向基層家庭兒童提供無限量數據以供在家網上學習。港口部門之義工團隊亦向巴基斯坦、英國、香港、西班牙及巴拿馬受疫情重創之社區提供食物包及其他個人防護必需品。

業務回顧

摘要

2021年之展望可能仍然嚴峻，預料經營環境將與2020年下半年相若。集團一直不斷適應及回應日益變化之市場狀況及營商環境。所有業務將繼續加快數碼及存取解決方案及功能以應對客戶需求轉變、維持嚴謹之財政及成本控制措施，同時保留現金流以維持集團雄厚之財務狀況。以上聯同各項交易於2021年完成，預期集團可增強資產負債水平並於來年錄得穩固表現。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港口業務。

項目	所在地	集團之 實際權益	2020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和記港口信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 15.03% / 12.03%	10.1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 三期 /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 15.53% / 15.53%	13.3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3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 和記物流(香港) /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貯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 30.07% / 26.02%	－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之 實際權益 ⁽¹⁾	2020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30% / 30%	8.9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0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惠州港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 50% / 33.59% / 49% / 49%	1.5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之 實際權益 ⁽¹⁾	2020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			
歐洲貨櫃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鹿特丹Euromax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TMA物流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 89.37% / 60.78% 100% / 50%	9.1
和記港口(英國)－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 100% / 80%	3.6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2.0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4
費哈林貨櫃碼頭 / 和記港口斯德哥爾摩 ⁽³⁾	瑞典	100% / 100%	0.1
註3： 費哈林貨櫃碼頭過渡至諾維克港口已於2020年6月完成。			
亞洲、澳洲及其他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10.5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2.7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5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3.2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5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3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 ⁽⁴⁾	沙特阿拉伯	51%	1.0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0%	0.6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73.33%	0.8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8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0.1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1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3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1
註4：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之特許經營權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結。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科索沃	Rossmann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永輝、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屈臣氏
新加坡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阿聯酋	屈臣氏 ⁽¹⁾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越南	屈臣氏

註1： 屈臣氏集團與Al-Futtaim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後，於2020年10月在阿聯酋杜拜開設其首家店舖。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資料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The CitiPower Trust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和：27.51% ⁽¹⁾ ；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1%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CK William Group	輸電 配電、輸氣及配氣， 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Park'N Fly	發電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Reliance	石油管道及貯存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長江基建：25%
德國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37%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5.96%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²⁾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江門潮連橋 ⁽²⁾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 ⁽¹⁾ ；長江基建：45.5%； 電能實業：27%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²⁾	風力發電及銷售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長和：4% ⁽¹⁾ ；長江基建：52%； 電能實業：8%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配氣	長和：3% ⁽¹⁾ ；長江基建：39%； 電能實業：36%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UK Rails S.à r.l.	水務及廢水服務 租賃鐵路車輛	長江基建：4.75%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註1：為長和之直接權益。

註2：長江基建於江門潮連橋之50%權益及唐山唐樂公路之51%權益已分別於2020年10月及11月出售。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於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50%權益已於2020年10月出售。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400兆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400兆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3500兆赫	40兆赫	1	非成對	40兆赫
	3600兆赫	80兆赫	1	非成對	80兆赫
	3900兆赫	84兆赫	1	非成對	84兆赫
	28吉赫(國家)	112兆赫	2	非成對	224兆赫
	28吉赫(地區)	112兆赫	2	非成對	224兆赫
	40吉赫	1000兆赫	2	非成對	2000兆赫
	意大利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000兆赫		5兆赫	2	非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600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3600兆赫		20兆赫	1	非成對	20兆赫
27吉赫		200兆赫	1	非成對	20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3500兆赫	10兆赫	10	非成對	100兆赫
	700兆赫 ⁽¹⁾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500兆赫 ⁽¹⁾	10兆赫	3	非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¹⁾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3500兆赫 ⁽²⁾	100兆赫	1	非成對	100兆赫
丹麥	7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2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600兆赫		5兆赫	20	非成對	100兆赫

註1：於2020年10月收購。

註2：於2021年1月收購。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電訊(續)

牌照投資概要(續)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香港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³⁾	8.3兆赫	1	成對	16.6兆赫
	1800兆赫 ⁽³⁾	11.6兆赫	1	成對	23.2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⁴⁾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⁴⁾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3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3500兆赫	40兆赫	1	非成對	40兆赫
澳門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印尼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斯里蘭卡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7.5兆赫	2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⁵⁾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註3：於2018年之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和電香港將於現有牌照屆滿後，持有900兆赫頻帶中之1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中之30兆赫(有效期為2021年至2036年)。

註4：與電訊盈科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5：與Viettel Mobile 共用之頻譜。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5%為浮息借款，其餘65%為定息借款（2019年12月31日：38%為浮息；62%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172億6,4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9%為定息借款（2019年12月31日：33%為浮息；67%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按經常性基準（撇除於2020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所得出售收益及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所得攤薄收益，以及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減值及其他支出），2020年之EBITDA⁽¹⁾為港幣969億4,400萬元，其中62%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3%來自英國。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51%及5%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10%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²⁾港幣1,852億9,800萬元中，89%及1%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³⁾為港幣6,464億7,800萬元，其中16%及2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歐羅、41%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13億5,6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51%為歐羅、32%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20年之經常性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2億元、NPAT減少港幣6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2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0.4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1億元、NPAT減少港幣13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64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1.3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取得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BBB+評級（「穩定」展望），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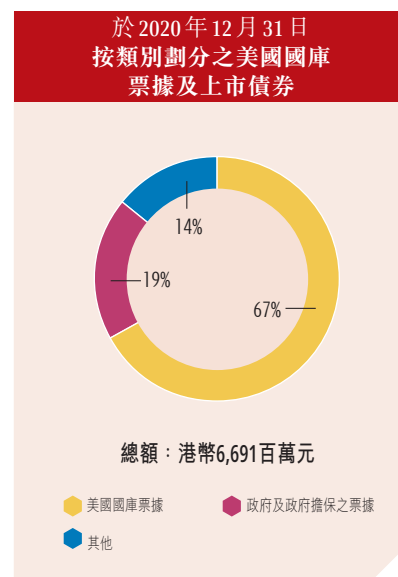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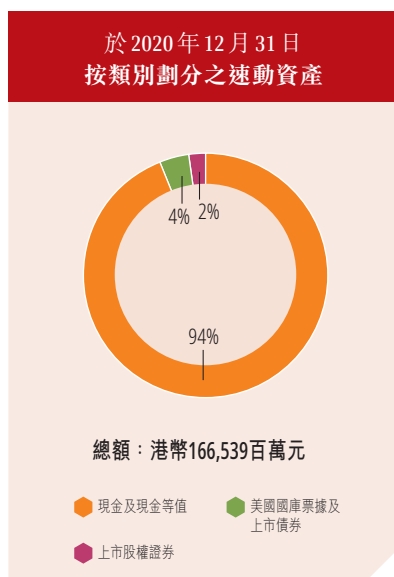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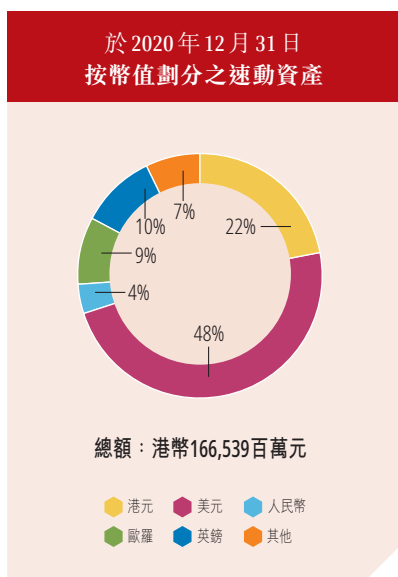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6%（2019年12月31日—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註1：按IFRS 16後基準，2020年之EBITDA為港幣1,223億4,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360億4,9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851億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026億4,8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300億6,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5,969億6,300萬元）。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65億3,900萬元，與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448億4,900萬元增加15%，主要反映來自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2%之幣值為港元、48%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10%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19年12月31日—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佔4%（2019年12月31日—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9年12月31日—2%）。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67%為美國國庫票據、19%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及14%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當中，9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2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20年之EBITDA為港幣969億4,4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120億6,800萬元減少13%。2020年末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⁴⁾（「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55億4,300萬元，較去年港幣579億1,900萬元減少4%。2020年之營運資金變動⁽⁵⁾為流出港幣3億3,200萬元，較去年流出港幣45億8,300萬元改善港幣42億5,100萬元。

集團於2020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95億8,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96億4,2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7億1,2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0億3,7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9億4,7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0億7,2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2億5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億3,8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215億4,2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98億7,1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0億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9億2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1億7,9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億2,2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2020年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726億5,5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748億4,700萬元）。

註5：按IFRS 16後基準，2020年之營運資金變動為正數港幣5億1,6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負數港幣55億7,7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2020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02億4,1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90億9,7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15億4,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6億1,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3億1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2億9,1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66億7,6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6億5,900萬元)；赫斯基為港幣6億3,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1億6,4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8,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億7,000萬元)。

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8億3,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8億8,500萬元)。就零售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3億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8,2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2億5,1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億9,6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7,6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億4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1億9,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億300萬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⁶⁾為港幣487億3,3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58億2,400萬元增加208%，反映自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及營運資金變動改善，但因EBITDA減少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五(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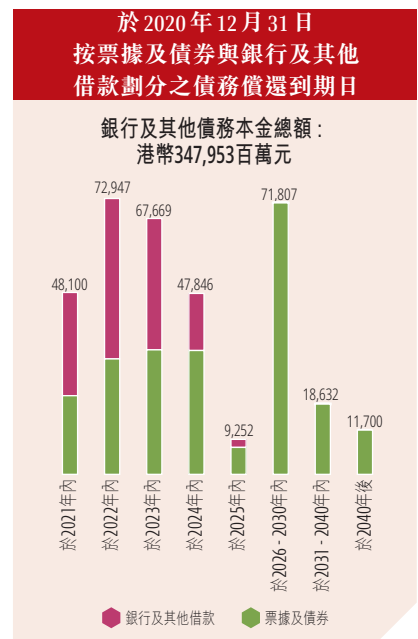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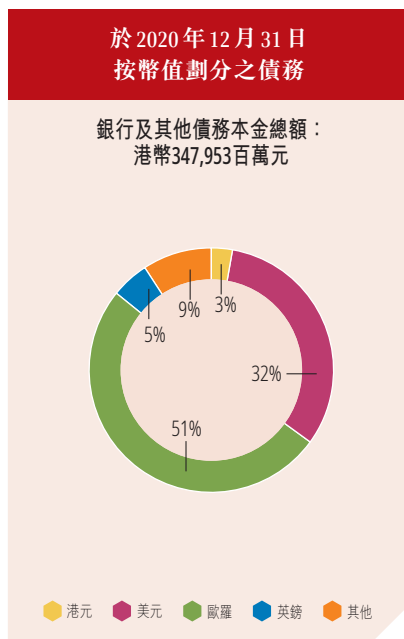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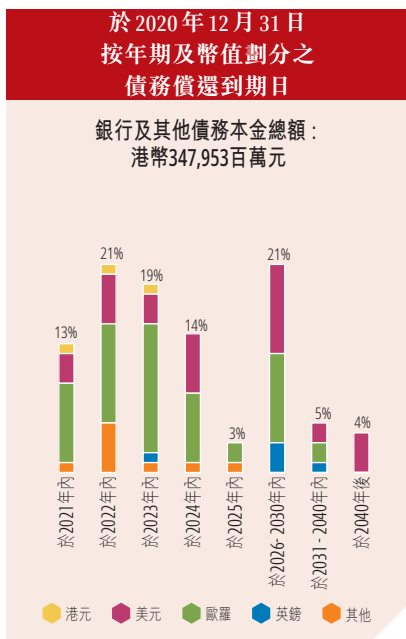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518億3,7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477億2,6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479億5,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431億8,7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8億8,4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5億3,900萬元)。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5%為票據及債券(2019年12月31日－62%)及3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9年12月31日－38%)。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7%(2019年12月31日－2.1%)。於2020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9,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7億2,800萬元)。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1年內償還	1%	3%	8%	–	1%	13%
於2022年內償還	1%	5%	10%	–	5%	21%
於2023年內償還	1%	3%	13%	1%	1%	19%
於2024年內償還	–	6%	7%	–	1%	14%
於2025年內償還	–	–	2%	–	1%	3%
於2026年至2030年內償還	–	9%	9%	3%	–	21%
於2031年至2040年內償還	–	2%	2%	1%	–	5%
於2040年後償還	–	4%	–	–	–	4%
總額	3%	32%	51%	5%	9%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註6：按IFRS 16後基準，2020年之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667億7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318億5,100萬元)。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20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兩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2月，取得一項13億美元（約港幣101億4,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聯合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兩項到期各為港幣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2億6,000萬澳元（約港幣11億6,000萬元）之雙邊借款融資及取得一項相同金額之五年期循環借款融資；
- 於4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3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發行於2030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50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5月，取得一項1億歐羅（約港幣8億5,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聯合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兩項分別為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及1億2,000萬美元（約港幣9億3,600萬元）之364日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三項分別為9,500萬歐羅（約港幣8億3,800萬元）、1億歐羅（約港幣8億8,200萬元）及1億500萬歐羅（約港幣9億2,6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2億3,650萬美元（約港幣18億4,500萬元）之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3億英鎊（約港幣30億1,400萬元）之定期及循環借款融資及取得一項1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15億600萬元）之三年期定期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7,500萬美元（約港幣13億6,500萬元）之循環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3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34億1,200萬元）之定期借款融資及取得一項相同金額之三年期銀團借款融資；
- 於12月，償還一項到期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定期借款融資；
- 於12月，提前償還於2024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10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99億7,500萬元）；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10億歐羅（約港幣95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21年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1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55億2,700萬元）；及
- 於2021年3月，全數贖回由OVPH Limited發行（長江基建擔保）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⁷⁾總額增加至港幣5,189億7,500萬元，而2019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886億4,800萬元，反映集團2020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集團為2019年末期股息及2020年中期股息及作出之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852億9,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028億7,7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9%，主要由於出售發射塔之所得款項、營運資金管理改善、節省利息成本及現金稅項、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投資、但因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以及債務淨額之不利外幣換算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⁸⁾為22.2%（2019年12月31日－24.8%）。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3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

集團於2020年之附屬公司綜合現金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53億9,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59億1,6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7億7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9億8,500萬元）。年內港幣969億4,4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120億6,8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572億5,0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630億1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⁹⁾）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53.6倍（2019年12月31日－21.3倍）及33.5倍（2019年12月31日－12.6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億1,1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12億6,0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207億6,6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75億2,8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70億2,2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69億6,000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62億4,6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60億5,8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78億6,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8億1,7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2020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為港幣5,067億1,1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766億9,500萬元）。

註8：按IFRS 16後基準，2020年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2.7%（2019年12月31日－25.3%）。

註9：按IFRS 16後基準，2020年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780億4,6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835億5,200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體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大幅下降，可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石油與燃氣價格低迷之負面影響、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零售消費意欲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於2020年1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由2020年1月至本年報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已蔓延至多個國家，出現大量確診個案及相關死亡數字。

多個國家政府及多家公司已實施日趨嚴格之限制措施以協助避免或減慢疫情蔓延，其中包括如限制國際及國內旅遊、群眾聚集及參與聚會，以及關閉大學、學校、店舖及餐廳，某些國家則實施嚴厲之宵禁及封城措施。集團不能保證此等限制措施不會進一步延長或多次延長。此等措施已導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實施封城，並預期在短至中期對集團之營運，尤其是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及零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疫情發展，集團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疫情對集團業務之影響將視乎一系列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之因素而定，包括疫情之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受影響地區、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以及多個政府採取措施之性質及嚴重程度。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社會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集團業務受阻之程度，如因內地工廠關閉或歐洲及美國之需求下降令集團港口業務之吞吐量下跌，或店舖被強制停業及集團之零售店舖之人流減少；
- 由於隔離、患病或其他旅遊限制、經濟困難或零售店舖停業，導致消費者對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或有所波動，可能影響集團之收益及市場份額；
- 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以及商品市場（包括原油價格低迷）及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之措施，均可能局限集團獲得資金的能力，引致現金短缺或增加籌集資金之成本；及
- 對集團按已協定之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策略交易或完成待決策交易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按已協定之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策略交易或完成待決策交易。

風險因素

此等影響亦可能威脅集團之設施及產品運輸，引致營運活動受阻、損害環境、造成傷亡及影響集團員工之福祉，並可能對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造成之嚴重長期不利影響仍存在相當不確定性，而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對其業務之長期影響。倘疫情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有增加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眾多其他風險之影響。

上述風險亦可能適用於在受影響國家之經濟體爆發任何高傳染性之疾病。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如集團如何制訂、推行及整合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 / 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或其他因素（如可持續發展之考慮因素），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並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超過50種不同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能源業務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及天然氣之價格所牽引。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下跌可對能源業務所蘊藏之石油與天然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負面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影響。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OPEC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狀況、天災、一般及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盛行天氣、政府規例及政策以及替代能源來源。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並非集團可控制，且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持續進行綜合及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提高石油及燃氣儲備及生產所需之資源以及用以進入市場之競爭風險。如集團基於競爭而未能獲得經濟上之供應及服務，其成功完成發展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革新之電訊或能源替代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電訊及能源替代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食品及其他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令顧客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回收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分、使用方法欠缺足夠指引或誤用，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此外，在出售集團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以支持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流動電訊業務)予Cellnex之協議達成後，每當該等發射塔資產完成出售後，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電訊服務之能力將部分取決於Cellnex，Cellnex將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與集團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儘管各項主服務協議將訂明Cellnex向集團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提供基建及度身訂制服務，惟該等協議可因任何一方而終止，並可就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影響未能達到服務水平之部分電訊基建服務而部分終止。倘若此等安排被終止，可能引致集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受阻延或中斷，並可能引致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集團不能保證與Cellnex之關係或雙方之間的安排有異，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自然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其流動電訊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¹⁾為港幣180億1,500萬元，其中港幣167億8,000萬元來自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取得利潤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經營之各個國家及地點，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得之預測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集團所確認之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或將有需要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集團須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於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可嚴重影響此等應課稅溢利及虧損之預測。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完成合併、收購及出售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訂立其他綜合交易及出售。該等交易一般須受監管機構之合併、反壟斷及其他監管條例批准所限，而該等機構可能只會批准受條件限制之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集團不能保證會取得有關批准或其他條件獲得履行；即使已取得有關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訴訟。如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有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就交易產生重大之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就潛在合併或收購而言，該等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故此，如監管機構禁止某項交易或如某項交易獲批准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則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日益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或國家機構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包括英國脫離歐盟可能引致之變動以及集團受規管基建資產之政府所定之關稅重設；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具主導地位公司之行為、反競爭協議與常規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取得或維持資產之條件或準則可能會被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國家安全目的視為關鍵資產，例如於電訊、港口及能源行業；及
- 環保、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營運之國家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法規而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1：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199億2,600萬元，其中港幣169億4,200萬元為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應佔之部分。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營運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源業務須受既有營運風險所限，持續就安全及環境保持警覺。能源業務透過審慎設計與興建設施及以安全及可靠之方式營運，務求盡量降低此等營運風險。然而，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營運風險或會導致潛在傷亡、嚴重損傷、業務中斷或暫停使用資產、對資產構成損害、影響環境或失去營運牌照。集團已就所有營運範疇訂有並按持續基準持守企業風險管理、應急準備、業務持續與保安之政策與計劃。能源業務按照行業常規為若干此等風險購買保險。然而，保險賠償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可能無法就所有類型之營運風險購買保險。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根據每個業務營運國家之全國法律所授予及/或授權之牌照(包括供流動電訊使用之頻譜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頻譜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在其後已獲續發及/或重新競投。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或參與任何競投所提出之任何申請將會成功，或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將會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授出。政府及/或規管當局亦可能施加與國家安全相關之競投規例及/或牌照條件，此可能導致營運商無法取得頻譜及/或其牌照被撤銷。

此外，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包括5G)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此等牌照面對競爭。由於法例改動，集團於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權利。電訊牌照(包括頻譜牌照)及授權，可能會就營運商經營業務之方式(如價格控制及不歧視責任)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罰款、懲處、停業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所需之頻譜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多項資料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所有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及颱風之地區，倘若出現任何此等災禍，集團業務可遭受重大干擾，並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之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持續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集團部分資產、業務以及供應鏈所位處之地區，於中至長期將受此等氣候變化造成之實質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增加集團於該等地區居住或工作之利益相關人士(如集團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此外，由於多個國家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政府正在增加引入法例以限制污染物排放及鼓勵實施環保措施。其他市場變化亦可能影響集團業務，例如消費者更受落於注重可持續發展之公司。

此等因氣候轉變產生之實質及過渡性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約50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若任何此等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管轄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限制，集團可能需要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或足夠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企業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程度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組別或組織。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管轄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服務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 / 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措施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中斷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而失去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 / 或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影響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資料法例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加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5月生效之《一般資料保障規則》(2016/679/EU)對歐盟保障資料法例引入多項變更，如准許歐盟國家監管機構，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公司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撤出歐盟。如撤出協議所協定，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已經實施，期間歐盟法律如之前般繼續廣泛應用。

英歐貿易合作協定(「貿易合作協定」)於2020年12月24日落實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貿易合作協定列出英國與歐盟新關係之所有方面，如貿易、國防、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

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並將取決於貿易合作協定中英國與歐盟所協定之最終條款的實施，以及英國能否與歐盟以外國家取得有利之貿易及投資條款。英國撤出歐盟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英國撤出歐盟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6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長實外，上述李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其與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霍建寧

69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Cenovus Energy 之董事及 TPG Telecom Limited（「TPG」）之非執行董事。上述霍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霍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曾任赫斯基（其與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法蘭

69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9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Cenovus Energy之董事、TPG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陸法蘭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亦為赫斯基(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68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葉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葉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7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甘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黎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施熙德

69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施女士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施女士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或成員。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前任主席。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周近智

8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1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梁肇漢

89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自2014年起不時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麥理思

OBE、BBS，8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任赫斯基(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獨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7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和黃自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其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其董事。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HTAL之董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郭敦禮

9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之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為Amara Holdings Inc.之董事，以及曾任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之董事及赫斯基(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獨立)。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2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分別自2015年6月及2020年5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天星銀行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9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李慧敏

太平紳士，6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她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毛嘉達

6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保羅

64歲，自2020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其中包括)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黃桂林

71歲，自2020年5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一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的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大歌劇院之主席及董事。他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6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及2020年11月26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自2001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及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會員。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實 ⁽¹⁾ 、長江基建 ⁽¹⁾ 及長江生命科技 ⁽¹⁾ 各自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赫斯基 ⁽²⁾ 聯席主席兼董事
霍建寧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Cenovus Energy ⁽³⁾ 董事 於2020年8月20日不再擔任TPG ⁽⁴⁾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及長江基建 ⁽¹⁾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和電香港 ⁽¹⁾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HKEIL ⁽⁵⁾ 及電能實業 ⁽¹⁾ 各自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赫斯基 ⁽²⁾ 聯席主席
陸法蘭	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TPG ⁽⁴⁾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Cenovus Energy ⁽³⁾ 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赫斯基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及長江基建 ⁽¹⁾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12月2日不再擔任HTAL ⁽⁴⁾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資料

董事	變動詳情
葉德銓	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長實 ⁽¹⁾ 、長江基建 ⁽¹⁾ 及長江生命科技 ⁽¹⁾ 各自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實 ⁽¹⁾ 、長江基建 ⁽¹⁾ 及長江生命科技 ⁽¹⁾ 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甘慶林	於2020年9月1日由長江生命科技 ⁽¹⁾ 之總裁及行政總監調任為其總裁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實 ⁽¹⁾ 、長江基建 ⁽¹⁾ 及長江生命科技 ⁽¹⁾ 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黎啟明	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HTAL ⁽⁴⁾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和電香港 ⁽¹⁾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熙德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和電香港 ⁽¹⁾ 及和黃醫藥 ⁽⁶⁾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
周近智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胡慕芳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業廣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肇漢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理思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江基建 ⁽¹⁾ 及HKEIL ⁽⁵⁾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赫斯基 ⁽²⁾ 董事(獨立)
郭敦禮	於2020年11月17日不再擔任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 ⁽⁷⁾ 董事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赫斯基 ⁽²⁾ 董事(獨立)
米高嘉道理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慧敏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桂林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葛鳴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和電香港 ⁽¹⁾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2月26日不再擔任RJJ Ideas Limited 董事

附註：

- (1)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一家公司其股份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一家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6)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以美國存託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
- (7)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164頁及第165頁財務報表附註六。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0,195,710 ⁽¹⁾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600,850 ⁽²⁾)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³⁾	1,165,421,760	30.22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1,438 ⁽⁴⁾	6,011,438	0.155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108,400	0.0028%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125)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192,187	0.0049%

董事資料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62,124)	906,584	0.0235%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⁵⁾)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 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⁶⁾)	936,000	0.024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 / 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7,380,860 ⁽⁷⁾	7,380,860	0.1914%

附註：

(1)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3,380,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2,387,72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3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
- (a) 300,000 股及 1,077,000 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c) 951,5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 / 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 / 或酌情對象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

董事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2%，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20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350,77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7.27%，其中245,546股普通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及350,527,953股普通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由其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b)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和黃醫藥267,4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5,365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255,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70,19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0股和黃醫藥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醫藥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6%；及(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董事資料

周近智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v)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普通股及68,146份赫斯基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04,934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及24,972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及149,141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10,488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1%，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實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及(4)
	赫斯基 ^(a)	聯席主席 ^(b)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及(4)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及(4)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1)
	赫斯基 ^(a)	聯席主席 ^(b)	(4)
	電能實業	主席	(3)及(4)
	TPG	非執行董事	(5)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及(4)
	赫斯基 ^(a)	董事	(4)
	TOM	非執行主席	(5)
	TPG	非執行董事	(5)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c)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5)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 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及 (4)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附註：

- (a) 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上市地位
- (b)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不再擔任
- (c) 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由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及行政總監調任為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張鈞海

5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並之前自201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任職超過23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具有逾32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承智

67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且自1993年已任職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執行董事。他亦為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現稱HMM Co., Ltd.)之外部董事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40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甘慶林

7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為本公司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 / 保健產品 / 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之後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甘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之過往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任職超過25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並為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黎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70歲，掌管和記電訊亞洲集團包括其在亞洲之電訊業務，並協助監管本集團在歐洲之電訊業務。他最初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本公司電訊部門逾34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呂先生為和電香港之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5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麥景熹

6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之前自2015年1月起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自2000年起任職本集團，擔任和黃之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41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69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25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施女士亦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施女士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本集團服務超過32年，並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或成員。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前任主席。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20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2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及「業務概要」內及第69頁至第75頁之「風險因素」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兼賴以成功之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20頁至第122頁之「可持續發展」一節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28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中向股東派發2020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1仙4。

董事建議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向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所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7角。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57頁至第25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第132頁至第1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76,000,000元(2019年約港幣24,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第170頁至第17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內。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第20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卅二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戴保羅先生、黃桂林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2020年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黃頌顯先生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黃桂林先生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於2020年8月9日辭世；及
- (4) 戴保羅先生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戴保羅先生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其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直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德銓先生、黎啟明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郭敦禮先生將不會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所公佈(「2017年公告」)，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同日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許可使用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此外，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本集團會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水平。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之基準將與長實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將予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2017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將不可超過港幣770,000,000元、港幣891,000,000元及港幣937,000,000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交易(「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長實集團之總額約為港幣727,000,000元(佔2017年公告所披露2020年之年度上限約78%)。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磋商、審閱、批准、協議管理、匯報、合併及監察過程之相關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主租賃協議(包括定價政策/機制項下)之條款進行，而有關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管程序屬行之有效。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已超逾2017年公告所披露2020年之年度上限。

由於主租賃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長實已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新主租賃協議(「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新主租賃協議之條款與主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與長實亦已於同日訂立新主購買協議(「新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長實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購買貨品(如冷氣機及其他電器及禮券/現金券)及服務(如印刷售樓書及廣告物料)，以供長實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使用。

新主租賃協議及新主購買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本年報內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83頁至第89頁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全權信託 成立人	2,736,300))) 1,160,195,710))	1,162,932,010 ⁽²⁾	30.15%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之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90,002,040 股本公司股份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多家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2,932,0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2,736,3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 (i) 407,8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ii) 951,5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iii) 300,000 股及 1,077,000 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DT2 及另外兩項全權信託(DT3 及 DT4)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具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以下章節釋述，有關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立，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之前，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之守則條文除外。自2020年11月26日起，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已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持續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實施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以及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或地區進行內部增長。技術轉型亦仍然為本集團在所有業務中獲取新成本及收益機會之主要舉措。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長期投資評級，保持強大之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維持長遠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本集團開拓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其中包括進行潛在之電訊基建業務分離及鞏固與全球科技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載有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之本年報以及業務分析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刊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與保存較長遠價值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有關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關鍵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刊載於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及指引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長遠業務成就，並於充分考慮可持續性時，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澤鉅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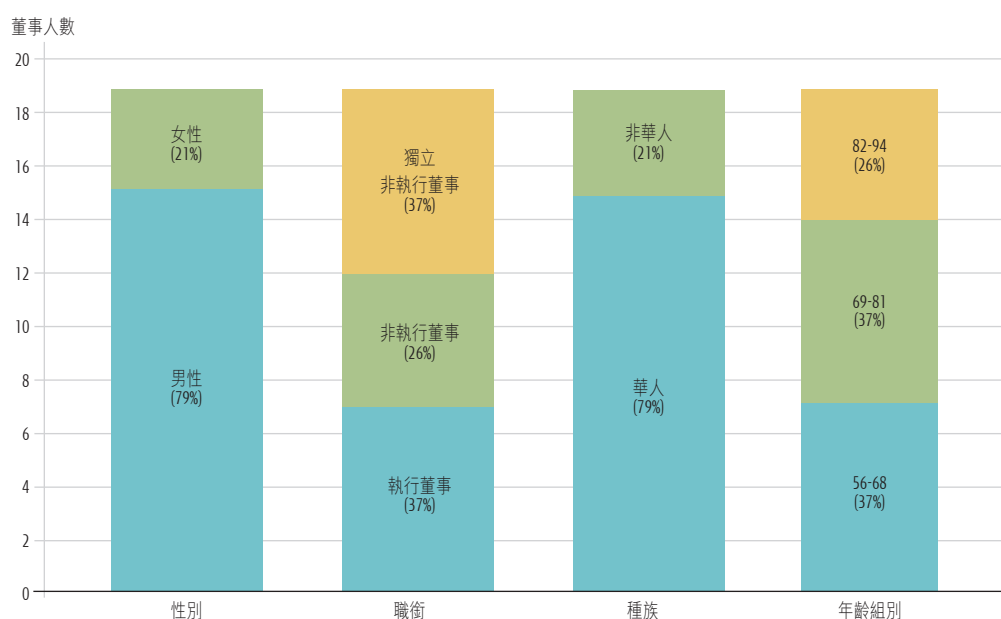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9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一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全年，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三分之一董事數目之規定。

自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起，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黃頌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黃桂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2020年5月14日起生效。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3) 戴保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0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76頁至第81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他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其他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之事宜適當地獲簡說，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以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致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所有董事持續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此外，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自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共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李先生亦於2018年接任董事會主席一職。鑑於本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化遍及約50個國家之跨國企業，李先生及霍先生作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分擔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及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審議重大業務事項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確保其管理職能有效及妥善地進行，且在權力和授權之間取得平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亦在各自之職責與專業領域上對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之獨立監督。因此，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之資料。年內，除實體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約於會議三星期前接獲草擬議程供審閱及提供意見。董事在不少於會議三天前獲提供全套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於2020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97%。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於2020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惟(i)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預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ii)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抱恙而未能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除外。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2020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			
李澤鈺 ⁽¹⁾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4/4	√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4/4	√	√
甘慶林 ⁽¹⁾ (副董事總經理)	4/4	√	√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4/4	√	√
施熙德	4/4	√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²⁾	4/4	√	√
周胡慕芳	4/4	√	√
李業廣	4/4	√	√
梁肇漢 ⁽²⁾	4/4	√	√
麥理思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4/4	√	√
鄭海泉	4/4	√	√
米高嘉道理	3/4	-	√
李慧敏	4/4	√	√
盛永能 ⁽³⁾	2/3	√	不適用
戴保羅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頌顯 ⁽⁵⁾	2/2	√	不適用
黃桂林 ⁽⁶⁾	2/2	不適用	√
王葛鳴	4/4	√	√

附註：

- (1) 李澤鈺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 (2) 周近智先生為梁肇漢先生之表弟。
- (3) 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4)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
- (5) 於2020年5月14日退休。
- (6)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2020年，主席每月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亦兩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此等會議提供有效溝通平台，讓主席可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包括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效之事項，以及他們希望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提出之該等其他事宜。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於委任年度12月31日完結。自此後，有關合約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上告退董事之連任以個別決議案呈列。此外，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承擔

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全面簡介材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以及本集團內部管治政策。此等簡介材料由高級行政人員以詳盡介紹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之方式向董事提呈。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網上直播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協助他們緊貼現行趨勢及熟悉本集團面對之問題，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包括與特定行業及革新有關之變動)、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可以出席相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之形式進行。年內已向董事提供約33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他們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 可持續 發展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本集團 之業務/ 董事之職責
主席				
李澤鉅(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
執行董事				
霍建寧(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	√	√	√
黎啟明(副董事總經理)	√	√	√	√
施熙德	√	√	√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	√	√	√
周胡慕芳	√	√	√	√
李業廣	√	√	√	√
梁肇漢	√	√	√	√
麥理思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	√	√	√
鄭海泉	√	√	√	√
米高嘉道理	√	√	√	√
李慧敏	√	√	√	√
盛永能 ⁽¹⁾	-	-	-	-
戴保羅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頌顯 ⁽³⁾	√	√	√	√
黃桂林 ⁽⁴⁾	√	√	√	√
王葛鳴	√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

附註：

- (1) 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2)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
- (3) 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
- (4)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已確認，年內他們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承諾（如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總括而言，有意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董事，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必須預先書面通知主席（或就該特定目的由董事會指定之一位董事），並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取得附有日期之書面交易確認。就回應董事要求而授出之任何交易批准，有效期不超過於接獲批准後之五個營業日。於交易後，董事必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時間內就交易提交權益披露文件。

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載。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就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與管治之發展獲得全面匯報，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議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再者，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

公司秘書亦為對內及對外溝通之重要橋樑。她促進董事之間的資訊交流與溝通，亦不時將董事會之決定傳達至管理層，並確保與股東建立良好之溝通渠道。她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合作，適時協助回應監管機構之要求。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其意見與服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她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123頁至第1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應就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而納入所需之內部監管。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反映交易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欺詐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鄭海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郭敦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黃頌顯先生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盛永能先生（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全體成員均出席於2020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海泉 ⁽¹⁾ (主席)	4/4
郭敦禮	4/4
盛永能 ⁽²⁾	4/4
黃頌顯 ⁽³⁾	2/2
黃桂林 ⁽⁴⁾	2/2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 (2) 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3) 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主席。
- (4)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透過檢討與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職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行情況，及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其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於2020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以下段落列出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及2021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工作概要。

於2020年及2021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委員會接獲、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確保本集團2019年及2020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進行董事認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所需之內部監管。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於2020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及於2021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其就獨立審閱2020年中期財務報告以及2019年及2020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曾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舉行私人會議。

為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於2020年，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評估並管理所識別之重大風險程序。其接獲並考慮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圖，以及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成效所提交之資料。其亦審閱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與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2020年工作計劃和所需資源，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提交報告。另外，其亦檢視集團法律部提供之本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法律及規管要求遵守情況之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0年，審核委員會亦聽取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其他企業管治主題之定期匯報，包括本集團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進行檢討，以及確保本報告就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作出適當闡述與披露。該委員會亦會聽取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最新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出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七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211,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循規及其他稅項服務，以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費用為港幣24,000,000元，佔所有羅兵咸之費用(核數及非核數)約10%。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23頁至第127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制度以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尋求培養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匯報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評估並決定本公司願意接受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以實踐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匯報與審閱過程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閱預算、策略計劃及由業務部門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之持續工作。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以及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適時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組檢討、評估、提升及於適當時就影響業務部門之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建議處理措施。該事務組定期與業務部門會面以監察各司法管轄區及業務之合規情況、制訂策略並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其亦定期向管治工作組提供最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釋述）有關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立，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之前，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並不提供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之風險，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持續討論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其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管及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盡量降低或轉移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資訊以及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具體而言，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同時執行董事需對本集團所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提供意見。於2020年，本集團加強對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之評估，以確保有關風險得到適當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持續發展」一節）。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在內之相關風險資訊亦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以便持續審查及追蹤進度。

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圖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報告，並於適當時提供意見，確保有效之風險管理到位。本年報第69頁至第75頁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管環境

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集團架構圖均按時及定期保存與更新。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督及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決定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與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亦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以減低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現金與速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於每週向管理層發出。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亦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本集團亦制訂涵蓋特定範疇之既有庫務政策，如銀行賬戶監控與程序、借貸契諾之監察與合規監控、衍生工具和對沖交易之批准及匯報程序。

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之正式審查方面，已建立內部監管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申報監管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提供其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本集團已就適用於全球整個集團之重大法律事件，制訂有關法律文件審閱、匯報程序及訴訟程序之政策，惟須受集團法律部與個別部門可能不時協定之變動所限。

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公司秘書常規政策，當中列出公司秘書合規程序，包括執行文件之公司授權、編備、批准及簽署董事會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董事會決議案。就需要集團法律部批准之任何交易而言，集團公司秘書部將須於安排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簽署董事會決議案前，確認集團法律部授出批准。集團公司秘書部亦負責規管備案文件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集團法律部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需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備案文件。

集團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其亦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集團法律部亦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按上市公司層面，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其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

管治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忠誠與透明度。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管治政策，以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須遵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相關利益人士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本集團之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行為守則

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列明僱員須遵守之準則，以促進誠實與道德行為、於本集團存檔或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文件內準確及適時地披露資料、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就違規行為迅速進行內部匯報以及遵守行為守則之問責度。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行為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存記錄、賄賂與貪污行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以及非法及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之條文。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亦為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政客作出任何形式之捐獻。本集團作出之任何政治捐獻必須取得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批准。僱員須按照既定之匯報及上報程序，報告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之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並於本集團網站刊載。有關程序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之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包括以匿名方式及法律保護）中伸延對舉報者之保障，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絕不容忍之態度，此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每家集團公司均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賄賂、貪污、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從而作出獨立分析及所需之跟進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3頁）。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在其委聘之任何第三方代表（如顧問、代理、諮詢人、介紹者及發現者）提倡反貪污常規。所有集團公司均須小心謹慎及盡責挑選第三方代表並監察其活動，並應就此方面遵守本集團有關委任第三方代表之政策。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營運所在社區及國家之聲譽。僱員須遵守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以確保市場適時及準確接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集團公司事務部及附屬公司之企業傳訊部/公共關係部均獲指派以迅速、專業及妥善協調方式，透過傳媒協助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清晰、一致及相符之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個別及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為此，本集團力求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並及時取得本集團所有公開提供之資訊。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

為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制訂適當內部監管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不當處理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之內幕資料，本集團已實施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此政策亦採納應由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僅限供訂明用途及按「需要知情」基準交流資料。儘管本集團絕對禁止所有僱員在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時，於任何時候進行集團旗下任何上市實體之證券交易，惟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或員工均須遵守不時個別向他們傳達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准許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前須取得指定管理人員之預先批准）。此外，集團財務部內之若干員工均須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前遵守為期兩個月之禁止買賣期以及於公佈中期業績前遵守為期一個月之禁止買賣期，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集團公司事務部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為期兩星期之禁止買賣期。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及保護其客戶及僱員之個人資料。僱員僅可按照適用之資料保障法例及本集團有關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及適用之當地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惟本集團根據資訊安全政策授權披露者除外，該項政策界定將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普遍政策。

僱員須每年作出自我聲明，以確認其已閱覽、明白並將繼續遵守多項集團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19年1月採納並於2020年11月更新兩項董事會政策，分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此兩項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而採納以達致多元化之方法及程序。有關此等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第114頁提供。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以及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其具有廣泛授權可審查有關本集團之文件、記錄、物業與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以風險為本之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計劃經考慮年內之內部與外界因素，如宏觀經濟及監管變動、商業及營運變動，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審核及欺詐研究資料，並須持續作重新評估。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6頁及第97頁)，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問題，確保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各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部門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營運、商業道德、規管政策及監管合規審訂、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職能亦負責進行定期欺詐分析及獨立調查。根據本集團之操守守則以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每個核心業務設有本身之上報程序以迎合營運需要；如所涉及金額超過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各核心業務之執行管理團隊之間協定的最低限額，則須於24小時內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詐騙活動。此外，各核心業務須每季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欺詐事件統計概要。此等個案聯同透過舉報渠道上報之事件，均會記錄於本公司之中央欺詐事件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內部審核總經理保存，並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核總經理會即時將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上報至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得其指示。每季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提呈欺詐事件概要及相關統計數字(包括獨立調查及行動之結果)。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管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於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涉及所有重大監管，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菟鳴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於2020年11月26日之前，提名委員會成員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成立臨時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規定)，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成員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兩項政策均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該候選人是否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以及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相關之其他因素。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席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席董事膺選連任。載有退席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提呈以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集團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 ⁽¹⁾ (主席)	2/2
李澤鈺 ⁽²⁾	2/2
霍建寧 ⁽³⁾	1/1
陸法蘭 ⁽³⁾	1/1
葉德銓 ⁽³⁾	1/1
甘慶林 ⁽³⁾	1/1
黎啟明 ⁽³⁾	1/1
施熙德 ⁽³⁾	1/1
周近智 ⁽³⁾	1/1
周胡慕芳 ⁽³⁾	1/1
李業廣 ⁽³⁾	1/1
梁肇漢 ⁽³⁾	1/1
麥理思 ⁽³⁾	1/1
郭敦禮 ⁽³⁾	1/1
鄭海泉	2/2
米高嘉道理 ⁽³⁾	1/1
李慧敏 ⁽³⁾	1/1
盛永能 ⁽⁴⁾	1/1
黃頌顯 ⁽⁵⁾	1/1
黃桂林 ⁽⁶⁾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20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 (2)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主席。
- (3) 於2020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成員。
- (4) 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5) 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成員。
- (6)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澤鉅(主席)	1/1
鄭海泉	1/1
王葛鳴	1/1

於2020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組合、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他們之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並具體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於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並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與外部視野以及富有建設性與知情之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

為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及王葛鳴博士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已成立，並按上文所述於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

此外，於2020年，提名委員會亦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黃桂林先生為董事，並委任戴保羅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所述，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須經過嚴格及透明之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公司策略一致之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於2021年2月，提名委員會再次檢視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之才能組合、專業知識與能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商議及甄選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及黃桂林先生（於2020年5月14日黃頌顯先生退任後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主席)	1/1
李澤鉅	1/1
鄭海泉	1/1
黃頌顯 ⁽¹⁾	不適用
黃桂林 ⁽²⁾	1/1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成員。
- (2)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更壯大及更多元化之最優秀及經驗豐富之員工團隊，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21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21年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2020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2020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鈺 ⁽¹⁾⁽²⁾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55.21	-	-	60.3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10	-	25.93	-	-	26.03
	0.38	4.89	81.14	-	-	86.41
霍建寧 ⁽³⁾	0.22	11.56	153.22	1.04	-	166.04
陸法蘭 ⁽³⁾⁽⁴⁾	0.25	8.66	99.96	0.75	-	109.6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7.85	-	-	9.6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0.26	-	-	12.14
	0.30	3.42	18.11	-	-	21.8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7.30	-	-	9.9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42	-	-	13.70
	0.30	6.62	16.72	-	-	23.64
黎啟明 ⁽³⁾	0.22	5.94	50.25	0.48	-	56.89
施熙德 ⁽³⁾⁽⁴⁾	0.25	4.58	14.25	0.33	-	19.41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¹⁾⁽²⁾⁽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⁸⁾	0.21	-	-	-	-	0.21
戴保羅 ⁽⁶⁾⁽⁹⁾	-	-	-	-	-	-
黃頌顯 ⁽⁶⁾⁽¹⁰⁾	0.15	-	-	-	-	0.15
黃桂林 ⁽²⁾⁽⁶⁾⁽⁷⁾⁽¹¹⁾	0.26	-	-	-	-	0.26
王葛鳴 ⁽¹⁾⁽²⁾⁽⁴⁾⁽⁶⁾	0.32	-	-	-	-	0.32
總額：	5.24	45.67	433.65	2.60	-	487.16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11月25日止，全體董事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於2020年11月26日變更後，該委員會由王葛鳴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鄭海泉先生組成。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非執行董事。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140,000元(2019年-港幣2,240,000元)。
- (7) 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9)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10) 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
- (11)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3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3
港幣 55,000,000 元至港幣 59,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集團公司秘書部定期之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2020年，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約280次會議。於本集團網站提供之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為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資源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以及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會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盈利改善與長遠增長之可持續股息。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及全面之資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資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其中一個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參與會議之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之機會。股東大會上之問答環節加強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溝通。

本集團鼓勵股東親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則可委派代表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擁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開大會，並於其後21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2020年5月14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2020年12月18日以現場及網上方式（股東可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除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大會外）與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如適用）各自之主席，亦有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並於本公司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100%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0.81%
3(b)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68.20%
3(c) 重選施熙德女士為董事	69.68%
3(d) 重選周近智先生為董事	86.51%
3(e) 重選梁肇漢先生為董事	86.39%
3(f)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董事	89.48%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69%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99.13%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56%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9.9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批准根據CK Hutchison Networks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與（其中包括）Cellnex Telecom, S.A.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第二批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第二批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99.89%
2 重選黃桂林先生為董事	98.16%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就進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讓股東大會以現場及網上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該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有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整理變動。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21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ir@ckh.com.hk予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與方針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本集團不同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管治工作小組與網絡安全工作小組以及所有核心業務，為發展及履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6月19日提升至董事委員會層面，由陸法蘭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施熙德女士及王葛鳴博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為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重點優次、措施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監督、檢討與評估本集團就促進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之行動，包括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協調，並確保其營運與實務符合相關重點與目標。委員會亦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與機會，監察及評估可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表現之可持續發展新事宜及趨勢。此外，其考慮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計劃對其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營運所在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與環境）之影響，並評價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所發出之公眾傳訊、披露與刊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6月成立）於2020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陸法蘭(主席)	1/1
施熙德	1/1
王葛鳴	1/1

於2020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並通過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已於2020年7月6日刊發。其亦批准本集團之2021年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以下高層次優先事項：(i)基於業務部門層面之策略並在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支援下，制訂集團層面之策略及一系列目標；(ii)繼續與投資者溝通並回應其意見，以及提高可持續發展評級；(iii)加強對外溝通，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面向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可持續發展形象；(iv)繼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核心業務過程；(v)推出涉及整個集團之網上可持續發展數據管理系統；及(vi)繼續推動整個集團的僱員參與及能力培養。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協助，該小組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與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影響息息相關之主要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

為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本公司增聘一名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經理，以推動整個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並與業務部門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緊密合作。

可持續發展一直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方針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0年採取措施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中，要求所有業務部門正式檢視其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計劃，作為本集團半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之一部分。作為可持續發展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此等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然後提交予執行董事，由審核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及批核。透過採用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等主要實務框架，將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與重點建基於四大支柱，分別為業務、人才、環境與社區。每一支柱均具備集團全面政策、本集團領導層與各核心業務部門共同努力之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新及完善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以確保其系統、程序、準則及慣例有助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此等目標亦會不斷轉變以反映可持續發展之新趨勢。該等政策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ckh.com.hk/tc/esg/esg_policies.php)「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並與本報告前文所述之管治政策共同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之基礎。

於2020年全年，本集團繼續致力與不同利益相關人士溝通。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並於約50個國家營運，因此本集團與各個行業和地域司法管轄區之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緊密溝通，對制訂業務決策及考慮其潛在可持續發展影響至關重要。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表現正逐漸成為投資者之重要投資決定因素，且投資者對擴大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之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對其主要投資者(股權及債務)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他們關注之主要優先事項，以便本集團日後作出更有效匯報。年內，本集團亦積極與可持續發展評級機構直接聯繫，以加深了解其評分準則、標準與比重，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匯報方向。

除以下可持續發展措施摘要外，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1年6月刊發，將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之詳情。

可持續發展措施與表現

本集團於2020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所未見之挑戰，首要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直為支援其僱員、客戶及社區。有關本集團在此困難時期如何協助其利益相關人士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業務回顧」。

於2020年，本集團繼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此為所有業務部門確立之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零售、電訊及港口部門務求於歐洲主要市場訂立100%可再生電力合約於2020年繼續取得進展。基建業務部門因其業務性質使然，透過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發電以及生物氣體與環保氫氣等其他可替代燃料，為低碳未來作出貢獻。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採取措施使其氣候應對策略與主要實務框架保持一致，於2020年響應「碳披露項目」，並推出一項具有雙重目的之計劃，設定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並按TCFD之建議檢討方針。

本集團於全球僱用超過30萬名敬業之員工，力求透過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持續專業培訓及安全共融之工作環境，成為理想僱主。作為人才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所有職級之僱員提供每月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課程及計劃，內容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技能發展培訓、軟技巧培訓以及醫療計劃。此外，集團公司亦與教育及專業機構合作以激勵、培訓和指導年輕一代加入本集團開拓職業生涯。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對種族、民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性傾向或取向均一視同仁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晉升及其他僱傭條款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許多客戶多年來均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作夥伴，而服務可靠性和安全性是保持緊密夥伴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此外，本集團繼續引進新科技，確保服務質素始終如一，服務交付一致、高效與及時。本集團秉承服務為本之文化，此對所有業務部門之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有賴各方供應商和承包商支持，此等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業務與本集團表現息息相關。負責任採購、供應商參與及監督對確保可持續發展及符合道德標準之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之供應鏈行為守則列出本集團對商業道德、人權及環境保護之期望。業務部門視乎供應商之供應鏈架構，向其進一步提出額外要求。零售部門按照 amfori 之商界社會責任倡議及商業環保措施以及湄公河俱樂部開發之方法與工具，每年對供應商之社會與環境標準進行數以百計之評估。為進一步向消費者傳遞產品之可持續發展裨益，屈臣氏於亞洲之零售部門於 2020 年在其電子商貿平台推出名為「可持續發展之選」之新篩選工具，讓消費者可輕易識別具有若干可持續發展裨益之產品，例如附有補充裝容器、成分更佳、包裝經改良之產品或被認為不損害環境之美容產品。

本集團經營之許多業務均受到高度監管，因此須仔細分析和監察不同監管架構，以相應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本集團舉辦特訂工作坊，以加深對本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商業道德操守進修課程。集團公司之間在適當情況下會分享最佳慣例，以互相激發新意念及交流技術訣竅。此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實務以及相關監管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年內並未獲悉在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於本報告第 110 頁至第 111 頁提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 年 3 月 18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28至2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及四十三

集團因為進行收購而擁有數額龐大的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約為港幣320,000,000,000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金額則約為港幣71,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各業務單位按最新經批准的未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多項其他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集團確定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其他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及四十三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我們透過調整該等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即增長率和折現率，從而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可收回價值之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十八及四十三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約為港幣278,000,000,000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多項其他假設，包括於編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錄得減值虧損，這是由於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價值。因此，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應佔赫斯基能源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8,7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集團應佔赫斯基能源之減值虧損外，集團確定其於其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集團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的評估；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將釐定關鍵假設時使用的資料，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得的市場數據作對比；及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可收回價值之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1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34,153	收益	四、五	266,396	299,021
(12,250)	出售貨品成本	七	(95,549)	(105,959)
(4,551)	僱員薪酬成本		(35,495)	(37,958)
(2,09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362)	(17,755)
(5,340)	折舊及攤銷	五	(41,658)	(38,129)
(5,446)	其他支出及虧損 ^{##}	七	(42,482)	(47,339)
4,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七	31,274	7,293
	所佔溢利減虧損：			
(2,376)	聯營公司		(18,529)	1,524
635	合資企業		4,954	7,404
6,737			52,549	68,102
(1,39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10,850)	(14,305)
5,346	除稅前溢利		41,699	53,797
(511)	本期稅項	九	(3,985)	(4,891)
(41)	遞延稅項	九	(317)	(1,129)
4,794	除稅後溢利		37,397	47,777
(1,05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254)	(7,947)
3,73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143	39,830
0.97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	港幣 7.56 元	港幣 10.33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一。

參見附註四十七。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參見附註七。

本年度新增之收益表項目。參見附註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6,936	固定資產	十二	132,101	119,131
10,744	使用權資產	十三	83,805	83,708
8,583	電訊牌照	十四	66,944	63,387
11,725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五	91,453	88,275
40,989	商譽	十六	319,718	308,986
17,446	聯營公司	十七	136,076	144,751
18,136	合資企業權益	十八	141,465	143,555
2,555	遞延稅項資產	十九	19,926	20,353
1,35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10,588	7,722
1,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14,944	14,276
130,387			1,017,020	994,144
	流動資產			
19,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55,951	137,127
3,149	存貨		24,565	23,847
7,155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四	55,809	55,709
30,298			236,325	216,683
16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廿五	1,251	149
30,458			237,576	216,832
	流動負債			
6,157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六	48,021	39,995
338	本期稅項負債		2,639	1,869
2,387	租賃負債	十三	18,621	18,079
13,31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七	103,881	99,358
22,200			173,162	159,301
3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廿五	284	—
22,236			173,446	159,301
8,222	流動資產淨值		64,130	57,531
138,6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81,150	1,051,675
	非流動負債			
38,596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六	301,050	304,565
1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798	728
9,698	租賃負債	十三	75,644	75,609
2,266	遞延稅項負債	十九	17,672	16,819
488	退休金責任	三十	3,804	3,123
6,6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52,119	53,868
57,832			451,087	454,712
80,777	資產淨值		630,063	596,963

2020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494	股本	卅二(1)	3,856	3,856
31,330	股份溢價	卅二(1)	244,377	244,377
31,547	儲備	卅三	246,063	216,052
63,371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94,296	464,285
1,591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2)	12,415	12,410
15,815	非控股權益		123,352	120,268
80,777	權益總額		630,063	596,963

參見附註四十七。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6,534	於2020年1月1日	248,233	216,052	464,285	12,410	120,268	596,963	
4,794	年度內之溢利	—	29,143	29,143	487	7,767	37,3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1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211	1,211	—	250	1,46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4	44	—	—	44	
1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89	89	—	—	89	
(8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511)	(511)	—	(153)	(664)	
(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21)	(21)	—	(44)	(65)	
(28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687)	(1,687)	—	(542)	(2,229)	
1,66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11,802	11,802	—	1,202	13,004	
26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038	2,038	—	55	2,093	
21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565	1,565	—	122	1,687	
22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314	1,314	—	406	1,720	
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40	140	—	38	178	
2,2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5,984	15,984	—	1,334	17,318	
7,014	全面收益總額	—	45,127	45,127	487	9,101	54,715	
	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1,137)	已付2019年股息	—	(8,870)	(8,870)	—	—	(8,870)	
(304)	已付2020年股息	—	(2,368)	(2,368)	—	—	(2,368)	
(7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5,462)	(5,462)	
(6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482)	—	(482)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7	7	—	—	7	
(609)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³⁾	—	(3,943)	(3,943)	—	(806)	(4,749)	
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	—	58	58	—	251	309	
(2,771)		—	(15,116)	(15,116)	(482)	(6,017)	(21,615)	
80,777	於2020年12月31日	248,233	246,063	494,296	12,415	123,352	630,063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3,734	於2019年1月1日	248,233	186,106	434,339	12,326	128,459	575,124	
6,125	年度內之溢利	—	39,830	39,830	482	7,465	47,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228)	(228)	—	(95)	(32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1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04	104	—	—	104	
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9	29	—	—	29	
(1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625)	(625)	—	(274)	(899)	
(1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692)	(692)	—	(116)	(808)	
(7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414)	(414)	—	(133)	(547)	
(1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582)	(582)	—	(231)	(813)	
58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 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3,850	3,850	—	685	4,535	
4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80	380	—	(40)	340	
(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4)	(64)	—	(4)	(68)	
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218	218	—	55	273	
23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976	1,976	—	(153)	1,823	
6,359	全面收益總額	—	41,806	41,806	482	7,312	49,600	
(11)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73)	(73)	—	(10)	(83)	
	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1,137)	已付2018年股息	—	(8,870)	(8,870)	—	—	(8,870)	
(430)	已付2019年股息	—	(3,355)	(3,355)	—	—	(3,355)	
(86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6,769)	(6,769)	
(5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398)	—	(398)	
—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1	1	
(1)	贖回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	(10)	(10)	
8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36	36	—	27	63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	6	
(6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00)	(200)	—	(277)	(477)	
(1,0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	—	596	596	—	(8,465)	(7,869)	
(3,559)		—	(11,860)	(11,860)	(398)	(15,503)	(27,761)	
76,53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8,233	216,052	464,285	12,410	120,268	596,963	

參見附註四十七。

(1) 參見附註卅二(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參見附註卅三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3) 參見附註卅三(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1,163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四(1)	87,072	95,291
(1,383)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10,789)	(14,621)
(465)	已付稅項		(3,628)	(5,823)
9,315	經營所得資金(未計租賃負債付款)		72,655	74,847
66	營運資金變動	卅四(2)	516	(5,577)
9,38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171	69,270
	投資業務			
(3,475)	購入固定資產		(27,104)	(32,190)
(87)	增加電訊牌照		(679)	(1,286)
(229)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1,791)	(2,817)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卅四(3)	—	(30)
(17)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31)	(17)
20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1,609	641
(107)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33)	(885)
72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564	150
2,66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卅四(4)	20,780	(1,522)
—	因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出售現金		—	(2,429)
257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2,005	2,388
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	130
(714)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567)	(37,867)
94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30	503
(209)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627)	(55)
(82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464)	(37,419)
8,552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66,707	31,851
	融資業務			
5,691	新增借款	卅四(5)	44,391	211,526
(7,225)	償還借款	卅四(5)	(56,361)	(211,455)
(2,309)	租賃負債付款	卅四(5)	(18,010)	(15,969)
—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卅四(5)	—	(2)
—	贖回非控股股東資本		—	(10)
(1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048)	(478)
4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309	2,201
(1,44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1,238)	(12,225)
(69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444)	(6,910)
(6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82)	(398)
(6,13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7,883)	(33,720)
2,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8,824	(1,869)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37,127	138,996
19,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55,951	137,127

2020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9,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55,951	137,127
1,35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10,588	7,722
21,35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6,539	144,849
45,082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六	351,642	347,497
1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798	728
23,833	債務淨額		185,901	203,376
(1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728)
23,731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5,103	202,648

參見附註四十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1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發佈。

有關集團本年度之業務表現的詳細討論，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集團業務之影響，與影響集團業務之相關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及所採取以管理此等影響之措施，以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訂立之其他重要企業交易，請參閱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之其他章節的「主席報告」、「業務回顧」及「風險因素」部分。

有關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詳細討論，請參閱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之其他章節的「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部分。

二 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實體對呈報之數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基於目前與未來(就某些估計而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假設(集團認為相關及合理)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鑑於疫情後回復正常及經濟復甦之路將不會一帆風順，實際情況可能與集團之預期出現重大差異，而集團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亦會隨時間因應經濟及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改變。

此等判斷、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間、及隨附之披露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四十三。

三 編製基準

管理層已評估集團的潛在現金流量之產生、集團流動資金、集團的現有可用資金，以及可用以減低非必要開支及其他經營現金流出、非必須及非承諾資本支出而已經及可能採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緩解行動。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期，使用持續會計基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此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的主要類別載於附註廿五。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採納此等變動對集團於前期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及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除此等改變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附註四十一提供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

四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48,712	163,500
服務收益	112,060	129,072
利息	5,398	5,916
股息收入	226	533
	266,396	299,021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0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4,926	24,926	157	25,083
零售	121,284	64	121,348	—	121,348
基建	3,866	—	3,866	3,480	7,346
能源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047	72,736	85,783	4	85,78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60	3,285	4,545	—	4,545
企業及其他	2	56	58	143	201
	14,309	76,077	90,386	147	90,533
和記電訊亞洲	—	9,146	9,146	1	9,1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512	26,512	484	26,996
零售	132,312	181	132,493	—	132,493
基建	3,706	10,425	14,131	6,351	20,482
能源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4,137	73,368	87,505	—	87,50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69	3,613	5,582	—	5,582
企業及其他	—	39	39	253	292
	16,106	77,020	93,126	253	93,379
和記電訊亞洲	—	8,984	8,984	—	8,98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四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0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336	3,227	33,563	230	33,793
中國內地	24,082	359	24,441	17	24,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418	3,586	58,004	247	58,251
歐洲	60,430	82,709	143,139	2,540	145,679
加拿大	—	—	—	236	23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4,611	23,918	48,529	762	49,291
	85,041	106,627	191,668	3,538	195,20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9,459	110,213	249,672	3,785	253,457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836	3,499	34,335	698	35,033
中國內地	30,036	424	30,460	10	30,4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872	3,923	64,795	708	65,503
歐洲	64,251	93,672	157,923	5,323	163,246
加拿大	—	400	400	229	6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7,001	25,127	52,128	828	52,956
	91,252	119,199	210,451	6,380	216,83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2,124	123,122	275,246	7,088	282,334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續)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四)	16,898	16,863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8,999	7,385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七)	(6,160)	(6,188)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餘賬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於2020年，港幣1,577,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87,0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20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02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42,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20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5,02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106,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與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數量的任務，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801	17,293
多於一年	7,707	7,534
	22,508	24,827

五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以及分部與主要業務之描述

於2019年，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準則（「HKFRS 16」）（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集團認為，按HKAS 17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HKFRS 16為基準（「HK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而是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看法。HK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除另有說明外，分部資料乃按HKAS 17基準（「HKFRS 16前基準」）呈列，並對賬至「HKFRS 16後基準」之總額。此外，於此附註第(3)節已列出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經營部門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於2020年12月31日，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83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此部門於全球10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營運其中6個貨櫃碼頭。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80%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內所持有之實際權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國際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39,000,000忠誠會員。屈臣氏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27個市場開設16,167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所產生10%之經濟利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於此六項共同持有之基建投資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於2019年12月，集團就其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此六項基建投資於分離後之業績乃按淨分離基準納入分部業績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 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以及分部與主要業務之描述(續)

能源：

能源部門的經營分部資料為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赫斯基」)40.19%之權益。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及和記電訊亞洲。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電訊控股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整合3集團於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所佔66.09%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業務。於2020年11月，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10,000,000,000歐羅出售其於歐洲六個國家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其中三個國家之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詳細資料，參見附註五(2)(xviii)。就分部資料呈列目的而言，於此經營分部附註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於本年內及比較年度呈列為經營部門，並分別就歐洲3集團、和電香港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企業及其他(涵蓋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公司總部之營運及其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呈列獨立小計。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上市聯營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TPG」)(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25.05%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與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7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1,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000,000元)。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5,083	7,782	32,865	8%	26,996	8,379	35,375	8%
零售	121,348	38,271	159,619	40%	132,493	36,732	169,225	38%
基建	7,346	45,446	52,792	13%	12,837	38,354	51,191	12%
能源	—	31,179	31,179	8%	—	47,618	47,618	1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5,787	12	85,799	21%	87,505	11	87,516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545	—	4,545	1%	5,582	—	5,582	1%
企業及其他	201	118	319	—	292	127	419	—
	90,533	130	90,663	22%	93,379	138	93,517	21%
和記電訊亞洲	9,147	—	9,147	2%	8,984	—	8,984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939	14,642	27,581	7%	16,687	17,259	33,946	8%
	266,396	137,450	403,846	100%	291,376	148,480	439,856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1,074	1,074		—	1,098	1,098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857	857		7,645	4,481	12,126	
	266,396	139,381	405,777		299,021	154,059	453,080	
HKFRS 16之影響	—	—	—		—	—	—	
	266,396	139,381	405,777		299,021	154,059	453,080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2)(xiv))及EBIT(參見附註五(2)(xv))。按EBITDA及EBIT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下文(ii)、(iii)、(ix)、(x)及(xiii)。

(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iv)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20年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19年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672	3,242	10,914	12%	9,806	3,599	13,405	12%
零售	11,108	3,289	14,397	15%	13,676	3,215	16,891	15%
基建	3,574	25,492	29,066	30%	7,437	21,051	28,488	25%
能源 ^(vi)	—	(23,003)	(23,003)	-24%	—	3,139	3,139	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vii)	31,377	1	31,378	32%	33,510	1	33,511	3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8	63	1,341	1%	1,320	69	1,389	1%
企業及其他 ^(viii)	15,824	(3)	15,821	17%	458	(17)	441	1%
	48,479	61	48,540	50%	35,288	53	35,341	32%
和記電訊亞洲	2,034	—	2,034	2%	2,167	—	2,16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ix)	13,143	1,853	14,996	15%	8,768	3,869	12,637	11%
EBITDA (參見附註五(2)(xiii))	86,010	10,934	96,944	100%	77,142	34,926	112,06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740	740		—	756	756	
EBITDA	86,010 [^]	11,674 [^]	97,684 [^]		77,142 [^]	35,682 [^]	112,824 [^]	
折舊及攤銷	(23,550)	(19,812)	(43,362)		(23,097)	(18,136)	(41,23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66)	(7,973)	(15,139)		(9,269)	(6,388)	(15,657)	
本期稅項	(4,004)	(3,553)	(7,557)		(4,612)	(3,202)	(7,814)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431)	6,518	6,087		(1,122)	1,235	113	
非控股權益	(8,240)	(473)	(8,713)		(7,865)	(480)	(8,345)	
	42,619	(13,619)	29,000		31,177	8,711	39,888	
HKFRS 16之影響								
EBITDA	22,073 [^]	3,331 [^]	25,404 [^]		20,644 [^]	3,337 [^]	23,981 [^]	
折舊及攤銷	(18,108)	(2,846)	(20,954)		(16,873)	(2,872)	(19,74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84)	(768)	(4,452)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19	—	19		(20)	—	(20)	
遞延稅項	114	26	140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14)	—	(14)		84	—	84	
	43,019	(13,876)	29,143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之EBITDA，同上	86,010	11,674	97,684		77,142	35,682	112,824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22,073	3,331	25,404		20,644	3,337	23,981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參見附註四(1)(i))	108,083	15,005	123,088		97,786	39,019	136,805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vi)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 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4,793	1,924	6,717	12%	6,827	2,234	9,061	13%
零售	8,434	2,499	10,933	20%	11,164	2,507	13,671	19%
基建	3,206	15,282	18,488	34%	5,320	13,900	19,220	27%
能源 ^(vii)	—	(28,096)	(28,096)	-52%	—	(3,004)	(3,004)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viii)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 EBITDA：	31,377	1	31,378		33,510	1	33,511	
折舊	(9,237)	—	(9,237)		(9,139)	—	(9,139)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客戶上客 及保留成本攤銷	(5,871)	—	(5,871)		(4,260)	—	(4,260)	
EBIT — 歐洲 3 集團	16,269	1	16,270	30%	20,111	1	20,112	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79	17	496	1%	559	22	581	1%
企業及其他 ^(viii)	15,818	(3)	15,815	30%	455	(17)	438	1%
	32,566	15	32,581	61%	21,125	6	21,131	30%
和記電訊亞洲	544	—	544	1%	1,055	—	1,055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i)	12,917	(230)	12,687	24%	8,554	1,420	9,974	14%
EBIT (LBIT) (參見附註五 (2)(xiii))	62,460	(8,606)	53,854	100%	54,045	17,063	71,10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468	468		—	483	483	
EBIT (LBIT)	62,460 [^]	(8,138) [^]	54,322 [^]		54,045 [^]	17,546 [^]	71,591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66)	(7,973)	(15,139)		(9,269)	(6,388)	(15,657)	
本期稅項	(4,004)	(3,553)	(7,557)		(4,612)	(3,202)	(7,814)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431)	6,518	6,087		(1,122)	1,235	113	
非控股權益	(8,240)	(473)	(8,713)		(7,865)	(480)	(8,345)	
	42,619	(13,619)	29,000		31,177	8,711	39,888	
HKFRS 16 之影響								
EBIT	3,965 [^]	485 [^]	4,450 [^]		3,771 [^]	465 [^]	4,236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84)	(768)	(4,452)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19	—	19		(20)	—	(20)	
遞延稅項	114	26	140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14)	—	(14)		84	—	84	
	43,019	(13,876)	29,143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之 EBIT (LBIT)：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之 EBIT (LBIT)，同上	62,460	(8,138)	54,322		54,045	17,546	71,591	
HKFRS 16 之影響，同上	3,965	485	4,450		3,771	465	4,236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之 EBIT (LBIT)	66,425	(7,653)	58,772		57,816	18,011	75,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79	1,318	4,197	2,979	1,365	4,344
零售	2,674	790	3,464	2,512	708	3,220
基建	368	10,210	10,578	2,117	7,151	9,268
能源	—	5,093	5,093	—	6,143	6,14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5,108	—	15,108	13,399	—	13,39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799	46	845	761	47	808
	6	—	6	3	—	3
	15,913	46	15,959	14,163	47	14,210
和記電訊亞洲	1,490	—	1,490	1,112	—	1,1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6	2,083	2,309	214	2,449	2,663
	23,550	19,540	43,090	23,097	17,863	40,96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272	272	—	273	273
	23,550	19,812	43,362	23,097	18,136	41,233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156	156	(1,841)	—	(1,841)
	23,550	19,968	43,518	21,256	18,136	39,392
HKFRS 16之影響	18,108	2,846	20,954	16,873	2,872	19,745
	41,658	22,814	64,472	38,129	21,008	59,137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ⁱⁱⁱ⁾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20年 總額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12	—	—	—	1,712	3,037	—	—	—	3,037
零售	1,947	—	—	—	1,947	3,072	—	—	—	3,072
基建	204	—	1	—	205	363	—	75	6,744	7,182
能源	—	—	—	—	—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8,483	477	1,772	—	20,732	15,397	1,026	2,735	—	19,15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93	202	—	—	795	503	203	—	—	706
企業及其他	2	—	13	—	15	4	—	3	—	7
	19,078	679	1,785	—	21,542	15,904	1,229	2,738	—	19,871
和記電訊亞洲	4,003	—	—	—	4,003	2,845	57	—	—	2,90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4	—	5	—	179	318	—	4	—	322
	27,118	679	1,791	—	29,588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HKFRS 16之影響	(14)	—	—	—	(14)	(93)	—	—	—	(93)
	27,104	679	1,791	—	29,574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0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9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3,386	152	—	19,370	92,908	74,648	189	—	20,250	95,087
零售	201,517	1,043	—	16,451	219,011	200,111	908	—	14,338	215,357
基建	61,119	6	—	171,174	232,299	60,929	4	—	169,167	230,100
能源	—	—	—	39,208	39,208	—	—	—	61,706	61,70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34,695	16,696	979	10	352,380	304,498	17,342	149	9	321,99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730	84	—	282	16,096	15,345	168	—	335	15,848
企業及其他	30,603	—	—	36	30,639	15,516	—	—	28	15,544
	381,028	16,780	979	328	399,115	335,359	17,510	149	372	353,390
和記電訊亞洲	17,508	—	—	—	17,508	15,782	—	—	—	15,78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044	34	—	32,141	179,219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HKFRS 16之影響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vii)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viii)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0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vii)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19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v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v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9,138	15,342	—	4,165	28,645	11,982	17,384	4,032	33,398
零售	26,315	16,840	—	10,404	53,559	25,799	12,905	9,819	48,523
基建	6,359	33,973	—	669	41,001	5,875	32,298	604	38,777
能源	—	—	—	—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9,493	22,506	1	899	62,899	38,325	22,745	230	61,30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62	565	—	—	2,227	1,554	482	24	2,060
企業及其他	4,443	80,171	—	11	84,625	597	81,976	31	82,604
	45,598	103,242	1	910	149,751	40,476	105,203	285	145,964
和記電訊亞洲	11,999	13,075	—	2	25,076	11,241	14,304	2	25,5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971	219,718	—	5,069	234,758	8,987	217,291	5,000	231,278
	109,380	402,190	1	21,219	532,790	104,360	399,385	19,742	523,487
HKFRS 16之影響	92,570	(202)	283	(908)	91,743	91,809	(229)	(1,054)	90,526
	201,950	401,988	284	20,311	624,533	196,169	399,156	18,688	614,013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3,793	4,475	38,268	9%	35,033	4,498	39,531	9%
中國內地	24,458	8,131	32,589	8%	30,470	8,059	38,529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251	12,606	70,857	17%	65,503	12,557	78,060	18%
歐洲	145,679	64,792	210,471	52%	155,782	56,566	212,348	48%
加拿大 ^(iv)	236	30,638	30,874	8%	448	47,280	47,728	1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9,291	14,772	64,063	16%	52,956	14,818	67,774	15%
	195,206	110,202	305,408	76%	209,186	118,664	327,850	7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53,457	122,808	376,265	93%	274,689	131,221	405,910	92%
	12,939	14,642	27,581	7%	16,687	17,259	33,946	8%
	266,396	137,450	403,846 ^{**}	100%	291,376	148,480	439,856 ^{**}	100%

** 參見附註五(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vi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374	2,055	4,429	5%	1,811	1,861	3,672	3%
中國內地	3,806	3,956	7,762	8%	5,988	4,526	10,514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6,180	6,011	12,191	13%	7,799	6,387	14,186	13%
歐洲	56,471	18,912	75,383	78%	47,409	14,358	61,767	55%
加拿大 ^(viii)	238	(24,395)	(24,157)	-25%	347	1,555	1,902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978	8,553	18,531	19%	12,819	8,757	21,576	19%
	66,687	3,070	69,757	72%	60,575	24,670	85,245	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867	9,081	81,948	85%	68,374	31,057	99,431	89%
	13,143	1,853	14,996	15%	8,768	3,869	12,637	11%
	86,010	10,934	96,944 ^{##}	100%	77,142	34,926	112,068 ^{##}	100%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164	1,049	2,213	4%	706		861	1,567	2%			
中國內地	2,726	2,726	5,452	10%	4,947		3,068	8,015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90	3,775	7,665	14%	5,653		3,929	9,582	13%			
歐洲	39,458	11,917	51,375	95%	30,370		10,306	40,676	57%			
加拿大 ⁽ⁱⁱⁱ⁾	238	(29,316)	(29,078)	-54%	324		(4,206)	(3,882)	-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957	5,248	11,205	21%	9,144		5,614	14,758	21%			
	45,653	(12,151)	33,502	62%	39,838		11,714	51,552	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9,543	(8,376)	41,167	76%	45,491		15,643	61,134	86%			
	12,917	(230)	12,687	24%	8,554		1,420	9,974	14%			
	62,460	(8,606)	53,854 ^{@@}	100%	54,045		17,063	71,108 ^{@@}	100%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ⁱⁱⁱ⁾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20年 總額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75	202	—	—	1,277	1,295	203	—	—	1,498										
中國內地	670	—	—	—	670	958	—	—	—	9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45	202	—	—	1,947	2,253	203	—	—	2,456										
歐洲	19,537	477	1,772	—	21,786	17,072	1,026	2,738	6,711	27,547										
加拿大	—	—	—	—	—	—	—	—	33	3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662	—	14	—	5,676	5,896	57	75	—	6,028										
	25,199	477	1,786	—	27,462	22,968	1,083	2,813	6,744	33,6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944	679	1,786	—	29,409	25,221	1,286	2,813	6,744	36,064										
	174	—	5	—	179	318	—	4	—	322										
HKFRS 16之影響	27,118	679	1,791	—	29,588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14)	—	—	—	(14)	(93)	—	—	—	(93)										
	27,104	679	1,791	—	29,574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0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9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168	119	—	9,782	62,069	51,207	211	—	10,417	61,835
中國內地	43,312	551	—	25,534	69,397	43,132	466	—	23,077	66,675
中華人民共和國	95,480	670	—	35,316	131,466	94,339	677	—	33,494	128,510
歐洲	498,704	16,942	979	115,899	632,524	463,304	17,575	149	115,288	596,316
加拿大 ⁽ⁱⁱⁱ⁾	3,430	6	—	38,019	41,455	3,430	4	—	62,883	66,31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36,944	363	—	57,297	194,604	125,756	355	—	54,168	180,279
	639,078	17,311	979	211,215	868,583	592,490	17,934	149	232,339	842,912
	734,558	17,981	979	246,531	1,000,049	686,829	18,611	149	265,833	971,4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044	34	—	32,141	179,219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HKFRS 16之影響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的分析

集團2020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16,600,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i)),以及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10,100,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ix))。此等收益因集團於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港幣24,900,000,000元而部分抵銷(參見附註五(2)(xvi))。於比較年度而言,集團2019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約港幣6,900,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ix)),惟因集團於該年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前)港幣6,000,000,000元而大部分抵銷(參見附註五(2)(xvi))。

未計上述項目前之EBITDA及EBIT分析如下。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7,672	3,242	10,914	11%	9,806	3,599	13,405	12%
零售	11,108	3,289	14,397	15%	13,676	3,215	16,891	15%
基建	3,574	25,492	29,066	31%	7,437	21,051	28,488	26%
能源	—	1,906	1,906	2%	—	9,122	9,122	8%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ⁱⁱⁱ⁾	31,377	1	31,378	33%	33,510	1	33,511	3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8	63	1,341	2%	1,320	69	1,389	1%
企業及其他	(759)	(3)	(762)	-1%	458	(17)	441	1%
	31,896	61	31,957	34%	35,288	53	35,341	32%
和記電訊亞洲	2,034	—	2,034	2%	2,167	—	2,16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038	1,853	4,891	5%	1,883	3,869	5,752	5%
	59,322	35,843	95,165	100%	70,257	40,909	111,16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ⁱⁱⁱ⁾	16,583	—	16,583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ⁱⁱⁱ⁾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公司 之收益 ⁽ⁱⁱⁱ⁾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 及其他支出 ⁽ⁱⁱⁱ⁾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86,010	10,934	96,944 [#]		77,142	34,926	112,068 [#]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 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DA								
香港	2,374	2,055	4,429	5%	1,811	1,861	3,672	3%
中國內地	3,806	3,956	7,762	8%	5,988	4,526	10,514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6,180	6,011	12,191	13%	7,799	6,387	14,186	12%
歐洲	39,888	18,912	58,800	62%	47,409	14,358	61,767	56%
加拿大 ⁽ⁱⁱⁱ⁾	238	514	752	1%	347	7,538	7,885	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978	8,553	18,531	19%	12,819	8,757	21,576	20%
	50,104	27,979	78,083	82%	60,575	30,653	91,228	8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6,284	33,990	90,274	95%	68,374	37,040	105,414	95%
	3,038	1,853	4,891	5%	1,883	3,869	5,752	5%
	59,322	35,843	95,165	100%	70,257	40,909	111,16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ⁱⁱⁱ⁾	16,583	—	16,583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ⁱⁱⁱ⁾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 公司之收益 ⁽ⁱⁱⁱ⁾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 其他支出 ⁽ⁱⁱⁱ⁾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86,010	10,934	96,944 ^{##}		77,142	34,926	112,068 ^{##}	

參見附註五 (2)(ii)，以對賬分部 EBITDA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的分析(續)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v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4,793	1,924	6,717	13%	6,827	2,234	9,061	13%
零售	8,434	2,499	10,933	21%	11,164	2,507	13,671	19%
基建	3,206	15,282	18,488	35%	5,320	13,900	19,220	27%
能源	—	(3,187)	(3,187)	-6%	—	2,979	2,979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vii)	16,269	1	16,270	31%	20,111	1	20,112	2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79	17	496	1%	559	22	581	1%
企業及其他	(765)	(3)	(768)	-1%	455	(17)	438	1%
	15,983	15	15,998	31%	21,125	6	21,131	31%
和記電訊亞洲	544	—	544	1%	1,055	—	1,055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12	(230)	2,582	5%	1,669	1,420	3,089	4%
	35,772	16,303	52,075	100%	47,160	23,046	70,20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viii)	16,583	—	16,583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ix)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 公司之收益 ^(ix)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 其他支出 ^(vi)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62,460	(8,606)	53,854 ^{@@}		54,045	17,063	71,108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 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								
香港	1,164	1,049	2,213	4%	706	861	1,567	2%
中國內地	2,726	2,726	5,452	10%	4,947	3,068	8,015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90	3,775	7,665	14%	5,653	3,929	9,582	13%
歐洲	22,875	11,917	34,792	67%	30,370	10,306	40,676	58%
加拿大 ⁽ⁱⁱⁱ⁾	238	(4,407)	(4,169)	-8%	324	1,777	2,101	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957	5,248	11,205	22%	9,144	5,614	14,758	22%
	29,070	12,758	41,828	81%	39,838	17,697	57,535	8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2,960	16,533	49,493	95%	45,491	21,626	67,117	96%
	2,812	(230)	2,582	5%	1,669	1,420	3,089	4%
	35,772	16,303	52,075	100%	47,160	23,046	70,20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ⁱⁱⁱ⁾	16,583	—	16,583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ⁱⁱⁱ⁾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 公司之收益 ⁽ⁱⁱⁱ⁾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 其他支出 ⁽ⁱⁱⁱ⁾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62,460	(8,606)	53,854 ^{@@}		54,045	17,063	71,108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v)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x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xvi) 於2020年，集團持有40.19%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8,600,000,000加元。此主要與預測長期商品價格下降、削減資本投資及延遲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包括與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合併之市場指標有關。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24,909,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能源」內呈報。於2019年比較年度，赫斯基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總額合共為2,300,000,000加元。此主要與集團於北美洲之上游資產有關，其中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以及大西洋及加拿大西部之分部，此等減值及支出主要由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減少。削減未來資本開支導致儲備減少，繼而令資產價值下跌。其他支出包括勘探相關資產之撇減，以及終止確認利馬煉油廠於完成原油靈活項目後之相關多餘設備。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5,983,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能源」內呈報。

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赫斯基之2020年減值及其他支出為港幣24,909,000,000元(除稅前)及港幣18,724,000,000元(除稅後)。於2019年，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赫斯基之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為港幣5,983,000,000元(除稅前)及港幣4,223,000,000元(除稅後)。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除稅後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 (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完成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之合併。合併創建加拿大第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按公司總產量計算，每天可生產約750,000桶石油當量之低成本石油及天然氣。合併公司亦成為加拿大第二大煉油商及改質商，北美洲之煉油及改質總產能約為每天660,000桶。合併完成後，赫斯基已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集團目前持有Cenovus Energy約15.71%，聯同認股權證進一步增加1.08%至16.79%。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vii) 比較年度之「歐洲3集團」的EBITDA及EBIT包括Wind Tre於2019年上半年確認之一次性收入約110,000,000歐羅(約港幣1,028,000,000元)。
- (xviii) 於2020年12月，集團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並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為約港幣16,583,000,000元(按HKFRS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6,763,000,000元)。此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6,583,000,000元，其於本分部業績附註「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企業及其他」內呈報。(參見附註七(5))。
- (xix) 於2020年上半年度，合資企業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已完成其於澳洲之電訊業務合併。因此，集團於VHA之應佔權益由43.93%攤薄至22.01%。集團已於年內確認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有關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0,105,000,000元(按HKFRS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0,186,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普通股股東應佔此收益為港幣9,177,000,000元(按HKFRS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9,247,000,000元)。根據該項合併，VHA改稱TPG。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此外，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總額為港幣1,308,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於2019年比較年度，集團因前附屬公司和黃醫藥不再綜合入賬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有關出售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6,885,000,000元，其於本分部業績附註「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此收益金額包括於終止確認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集團於和黃醫藥中保留權益之整體部分(即會計之單位)之收益港幣6,841,000,000元。(參見附註七(6)及附註七(7))。
- (x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xi)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

分部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外之資產。

分部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稅項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

指定非流動資產為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以外之資產。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而言，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經營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HKFRS 16後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264	75,997
中國內地	79,034	78,35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3,298	154,353
歐洲	591,099	563,367
加拿大 ^(xxiv)	41,431	66,20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93,953	174,976
	826,483	804,550
	979,781	958,903

(xxi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i) 參見附註廿五。

(xxiv) 包括赫斯基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xxv)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i) 綜合收益表

	2020 年			2019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66,396	—	266,396	299,021	—	299,021
出售貨品成本	(95,579)	30	(95,549)	(105,983)	24	(105,959)
僱員薪酬成本	(35,495)	—	(35,495)	(37,958)	—	(37,95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830)	468	(16,362)	(18,247)	492	(17,755)
折舊及攤銷	(23,550)	(18,108)	(41,658)	(21,256)	(16,873)	(38,129)
其他支出及虧損	(63,693)	21,211	(42,482)	(67,467)	20,128	(47,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910	364	31,274	7,293	—	7,293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463)	(66)	(18,529)	1,579	(55)	1,524
合資企業	5,145	(191)	4,954	7,684	(280)	7,40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8,841	3,708	52,549	64,666	3,436	68,102
	(7,166)	(3,684)	(10,850)	(10,682)	(3,623)	(14,305)
除稅前溢利	41,675	24	41,699	53,984	(187)	53,797
本期稅項	(4,004)	19	(3,985)	(4,871)	(20)	(4,891)
遞延稅項	(431)	114	(317)	(1,194)	65	(1,129)
除稅後溢利	37,240	157	37,397	47,919	(142)	47,77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240)	(14)	(8,254)	(8,031)	84	(7,94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000	143	29,143	39,888	(58)	39,83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7.52 元	港幣 0.04 元	港幣 7.56 元	港幣 10.34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33 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0年			2019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7,240	157	37,397	47,919	(142)	47,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664)	—	(664)	(899)	—	(89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461	—	1,461	(323)	—	(32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0)	—	(540)	300	—	30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15)	—	(1,815)	564	—	56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69	—	169	170	—	170
	(1,389)	—	(1,389)	(188)	—	(18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44	—	44	104	—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89	—	89	29	—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65)	—	(65)	(808)	—	(80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2,229)	—	(2,229)	(547)	—	(5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3,592	(588)	13,004	(663)	(150)	(81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4,534	1	4,5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231	(4)	2,227	40	—	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28	7	3,535	(635)	3	(63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9	—	9	103	—	103
	19,292	(585)	18,707	2,157	(146)	2,01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7,903	(585)	17,318	1,969	(146)	1,823
全面收益總額	55,143	(428)	54,715	49,888	(288)	49,60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705)	117	(9,588)	(7,941)	147	(7,794)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5,438	(311)	45,127	41,947	(141)	41,806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 年			2019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2,920	(819)	132,101	119,835	(704)	119,131
使用權資產	—	83,805	83,805	—	83,708	83,708
租賃土地	6,940	(6,940)	—	7,209	(7,209)	—
電訊牌照	66,944	—	66,944	63,387	—	63,387
品牌及其他權利	91,766	(313)	91,453	88,275	—	88,275
商譽	319,718	—	319,718	308,986	—	308,986
聯營公司	136,329	(253)	136,076	144,842	(91)	144,751
合資企業權益	142,343	(878)	141,465	144,541	(986)	143,555
遞延稅項資產	18,015	1,911	19,926	18,640	1,713	20,35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588	—	10,588	7,722	—	7,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6	408	14,944	14,031	245	14,276
	940,099	76,921	1,017,020	917,468	76,676	994,1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存貨	24,565	—	24,565	23,847	—	23,8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7,674	(1,865)	55,809	57,846	(2,137)	55,709
	238,190	(1,865)	236,325	218,820	(2,137)	216,6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979	272	1,251	149	—	149
	239,169	(1,593)	237,576	218,969	(2,137)	216,83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48,096	(75)	48,021	40,054	(59)	39,995
本期稅項負債	2,646	(7)	2,639	1,870	(1)	1,869
租賃負債	—	18,621	18,621	—	18,079	18,0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576	(1,695)	103,881	101,237	(1,879)	99,358
	156,318	16,844	173,162	143,161	16,140	159,30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	283	284	—	—	—
	156,319	17,127	173,446	143,161	16,140	159,301
流動資產淨值	82,850	(18,720)	64,130	75,808	(18,277)	57,5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22,949	58,201	1,081,150	993,276	58,399	1,051,6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01,170	(120)	301,050	304,735	(170)	304,5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798	728	—	728
租賃負債	—	75,644	75,644	—	75,609	75,609
遞延稅項負債	18,573	(901)	17,672	17,872	(1,053)	16,819
退休金責任	3,804	—	3,804	3,123	—	3,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26	(7)	52,119	53,868	—	53,868
	376,471	74,616	451,087	380,326	74,386	454,712
資產淨值	646,478	(16,415)	630,063	612,950	(15,987)	596,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244,377	—	244,377
儲備	258,327	(12,264)	246,063	228,005	(11,953)	216,05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06,560	(12,264)	494,296	476,238	(11,953)	464,285
永久資本證券	12,415	—	12,415	12,410	—	12,410
非控股權益	127,503	(4,151)	123,352	124,302	(4,034)	120,268
權益總額	646,478	(16,415)	630,063	612,950	(15,987)	596,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0年			2019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II)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6,276	20,796	87,072	74,740	20,551	95,291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已扣除資本化)	(7,105)	(3,684)	(10,789)	(10,998)	(3,623)	(14,621)
已付稅項	(3,628)	—	(3,628)	(5,823)	—	(5,823)
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項下未計租賃負債付款)	55,543	17,112	72,655	57,919	16,928	74,847
營運資金變動	(332)	848	516	(4,583)	(994)	(5,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211	17,960	73,171	53,336	15,934	69,270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27,118)	14	(27,104)	(32,283)	93	(32,190)
增加電訊牌照	(679)	—	(679)	(1,286)	—	(1,286)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1,791)	—	(1,791)	(2,817)	—	(2,817)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	—	—	(30)	—	(30)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31)	—	(131)	(17)	—	(1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609	—	1,609	641	—	641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33)	—	(833)	(885)	—	(88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564	—	564	150	—	1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20,780	—	20,780	(1,522)	—	(1,522)
因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出售現金	—	—	—	(2,429)	—	(2,42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2,005	—	2,005	2,388	—	2,388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	—	13	130	—	13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581)	14	(5,567)	(37,960)	93	(37,8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30	—	730	503	—	50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627)	—	(1,627)	(55)	—	(5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478)	14	(6,464)	(37,512)	93	(37,41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48,733	17,974	66,707	15,824	16,027	31,851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44,405	(14)	44,391	211,526	—	211,526
償還借款	(56,411)	50	(56,361)	(211,397)	(58)	(211,455)
租賃負債付款	—	(18,010)	(18,010)	—	(15,969)	(15,969)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	(2)	—	(2)
贖回非控股股東資本	—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048)	—	(1,048)	(478)	—	(47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309	—	309	2,201	—	2,20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1,238)	—	(11,238)	(12,225)	—	(12,22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444)	—	(5,444)	(6,910)	—	(6,91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82)	—	(482)	(398)	—	(39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9,909)	(17,974)	(47,883)	(17,693)	(16,027)	(33,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8,824	—	18,824	(1,869)	—	(1,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37,127	—	137,127	138,996	—	138,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0 年			2019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588	—	10,588	7,722	—	7,72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6,539	—	166,539	144,849	—	144,84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51,837	(195)	351,642	347,726	(229)	347,4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798	728	—	728
債務淨額	186,096	(195)	185,901	203,605	(229)	203,3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798)	(728)	—	(728)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 計息借款)	185,298	(195)	185,103	202,877	(229)	202,648

財務報表附註

六 董事酬金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487	58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支出及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9年為零)。

2020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2019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8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2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9,190,000元。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20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55.21	—	—	60.38
長江基建支付	0.10	—	25.93	—	—	26.03
	0.38	4.89	81.14	—	—	86.41
霍建寧 ⁽³⁾	0.22	11.56	153.22	1.04	—	166.04
陸法蘭 ⁽³⁾⁽⁴⁾	0.25	8.66	99.96	0.75	—	109.6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7.85	—	—	9.6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0.26	—	—	12.14
	0.30	3.42	18.11	—	—	21.8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7.30	—	—	9.9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42	—	—	13.70
	0.30	6.62	16.72	—	—	23.64
黎啟明 ⁽⁵⁾	0.22	5.94	50.25	0.48	—	56.89
施熙德 ⁽³⁾⁽⁴⁾	0.25	4.58	14.25	0.33	—	19.41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¹⁾⁽²⁾⁽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⁸⁾	0.21	—	—	—	—	0.21
戴保羅 ⁽⁶⁾⁽⁹⁾	—	—	—	—	—	—
黃頌顯 ⁽⁶⁾⁽¹⁰⁾	0.15	—	—	—	—	0.15
黃桂林 ⁽²⁾⁽⁶⁾⁽⁷⁾⁽¹¹⁾	0.26	—	—	—	—	0.26
王葛鳴 ⁽¹⁾⁽²⁾⁽⁴⁾⁽⁶⁾	0.32	—	—	—	—	0.32
總額	5.24	45.67	433.65	2.60	—	487.16

六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9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78.87	—	—	84.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6	4.89	112.11	—	—	117.36
霍建寧 ⁽¹⁾⁽³⁾	0.22	11.56	215.09	1.04	—	227.91
陸法蘭 ⁽¹⁾⁽³⁾	0.22	8.65	67.58	0.75	—	77.20
葉德銓 ⁽¹⁾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1.21	—	—	13.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2.07	—	—	13.95
	0.30	3.42	23.28	—	—	27.00
甘慶林 ⁽¹⁾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43	—	—	13.0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2.07	—	—	16.35
	0.30	6.62	22.50	—	—	29.42
黎啟明 ⁽¹⁾⁽³⁾	0.22	5.92	67.00	0.48	—	73.62
施熙德 ⁽¹⁾⁽³⁾	0.22	4.44	20.36	0.32	—	25.34
周近智 ⁽¹⁾⁽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¹⁾⁽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¹⁾⁽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¹⁾⁽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¹⁾⁽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¹⁾⁽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¹⁾⁽²⁾⁽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¹⁾⁽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¹⁾⁽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¹⁾⁽⁶⁾⁽⁷⁾	0.35	—	—	—	—	0.35
黃頌顯 ⁽¹⁾⁽²⁾⁽⁶⁾⁽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¹⁾⁽²⁾⁽⁶⁾	0.28	—	—	—	—	0.28
總額	5.26	45.50	527.92	2.59	—	581.27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11月25日止，全體董事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11月26日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後，該委員會之成員由王葛鳴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鄭海泉先生組成。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非執行董事。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140,000元(2019年為港幣2,240,000元)。
- (7) 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9)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董事酬金數額因四捨五入而並無列示。
- (10) 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
- (11)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之呈列

於本年度，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以提供有關於2020年完成之主要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損益資料。因此，為符合此呈列方式，其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請參見以下有關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的詳細資料。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支出及虧損：		
提供服務成本 ⁽¹⁾	24,103	26,034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	8,594	9,828
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之支出	4,414	5,559
廣告和宣傳支出	3,782	3,9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0	1,559
核數師酬金 ⁽²⁾	289	361
	42,482	47,339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寬免 ⁽³⁾	(737)	—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⁴⁾	(2,261)	—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⁵⁾	(16,763)	—
攤薄收益 ⁽⁶⁾	(10,18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及虧損 ⁽⁷⁾	4	(7,518)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及虧損	(1,331)	225
	(31,274)	(7,293)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95,549	105,959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0,536	11,579
	106,085	117,538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之呈列(續)

- (1) 提供服務成本為港幣24,10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6,034,000,000元)，其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港幣13,22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873,000,000元)，維修與保養港幣5,82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199,000,000元)及其他港幣5,05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962,000,000元)。
- (2) 核數師酬金為港幣28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61,000,000元)，其為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港幣21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46,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支出港幣1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3,000,000元)，以及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非核數工作港幣2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6,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非核數工作港幣4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6,000,000元)。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 (3) 來自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更之利益。
- (4) 來自政府及其他機構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 (5) 於2020年11月12日，集團與Cellnex Telecom, S.A. (「Cellnex」，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訂立協議，出售集團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該等資產為支持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集團將收取的代價總額為10,000,000,000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該六項交易各項須受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由於每項交易屬獨立且並非與其他交易互為條件，故每項交易可以獨立完成。奧地利、丹麥及愛爾蘭之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來自此三項出售交易之收益數額為港幣16,763,000,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報。瑞典之交易於結算日後在2021年1月完成。且產生一項股東應佔收益為約港幣6,600,000,000元，其將於集團2021年之業績內呈報。待監管機構批准後，預期意大利及英國之交易將於2021年內完成。參見附註五(2)(xviii)。
- (6) 於2020年上半年，合資企業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已完成其於澳洲之電訊業務合併。因此，集團於VHA之應佔權益由43.93%攤薄至22.01%。集團已確認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有關收益為港幣10,186,000,000元，並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根據該項合併，VHA改稱TPG。自合併完成後，集團不再對其擁有聯合控制權，但仍對TPG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將TPG的保留權益入賬。對於資產負債表分類，自合併完成日2020年6月26日起，集團將其於TPG的權益從「合資企業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參見附註五(2)(xix)。
- (7) 於比較年度，集團因前附屬公司和黃醫藥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收益港幣6,885,000,000元。此金額包括於終止確認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集團於和黃醫藥中保留權益之整體部分(即會計之單位)之收益港幣6,841,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ix)。

財務報表附註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660	2,257
其他借款	1	5
票據及債券	5,210	8,28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1	241
其他融資成本	241	413
	7,123	11,198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20	315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259)	(631)
	7,184	10,882
減：資本化利息 ⁽²⁾	(37)	(2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03	3,642
	10,850	14,305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70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37,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4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06,000,000元)。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息4.3%至5.9%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

九 稅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40	308
香港以外	3,945	4,583
	3,985	4,891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95	72
香港以外	222	1,057
	317	1,129
	4,302	6,02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9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九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055	8,76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71	1,638
不須課稅收入	(1,900)	(1,31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132	1,36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	(214)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3)	(894)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94)	19
其他暫時差異	(3,315)	(3,522)
稅率變動之影響	(522)	181
年度內稅項總額	4,302	6,020

十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14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9,830,000,000元)，並以2020年之已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2019年為3,856,240,500股)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聯營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82	398

(2) 股息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14元(2019年為每股港幣0.87元)	2,368	3,3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0元(2019年為每股港幣2.30元)	6,555	8,870
	8,923	12,225

於2020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2019年為3,856,240,500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5,892	51,012	63,534	140,438
增添	1,494	4,293	19,659	25,4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38	—	3	41
出售	(54)	(425)	(781)	(1,2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11)	—	(369)	(380)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	10,798	(10,514)	305
匯兌差額	127	15	(455)	(3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55)	—	(5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7,507	65,638	71,077	164,222
增添	1,229	5,440	20,435	27,104
出售	(193)	(1,494)	(1,040)	(2,7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2,425)	(165)	(2,590)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4	10,806	(10,970)	10
匯兌差額	522	4,516	3,813	8,85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1,397)	—	(1,397)
於2020年12月31日	29,239	81,084	83,150	193,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3,339	10,837	16,217	30,393
本年度折舊	1,023	7,958	6,487	15,468
出售	(40)	(398)	(585)	(1,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4)	—	(106)	(110)
類別之間之轉撥	—	306	(1)	305
匯兌差額	39	64	(45)	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57	18,767	21,967	45,091
本年度折舊	1,062	8,359	6,833	16,254
出售	(185)	(972)	(829)	(1,9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696)	(18)	(714)
類別之間之轉撥	1	(3)	12	10
匯兌差額	166	1,651	1,374	3,19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474)	—	(474)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1	26,632	29,339	61,372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38	54,452	53,811	132,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3,150	46,871	49,110	119,131
於2019年1月1日	22,553	40,175	47,317	110,045

十二 固定資產(續)

- (1) 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3,81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9,110,00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港幣17,97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8,665,000,000元)，電訊業務港幣25,04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9,144,000,000元)以及基建業務港幣1,52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03,000,000元)之固定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建造中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7,05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353,000,000元)。

-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1	99
一年至兩年之間	53	23
兩年至三年之間	29	6
三年至四年之間	6	3
四年至五年之間	3	1
五年後	10	3
	252	135

十三 租賃

- (1)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8,250	16,749
零售店舖	25,186	26,489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28,818	28,495
租賃土地	6,939	7,209
其他資產	4,612	4,766
	83,805	83,708
租賃負債		
流動	18,621	18,079
非流動	75,644	75,609
	94,265	93,688

就於年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20,02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918,00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20,00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851,000,000元)之租賃負債。

十三 租賃(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折舊及攤銷」)		
貨櫃碼頭	1,089	1,119
零售店舖	7,895	7,917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7,723	6,597
租賃土地	369	374
其他資產	1,455	1,277
	18,531	17,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703	3,642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881	1,077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189	1,375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2,344	3,107
	8,117	9,201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26,648	26,485

(3)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數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518	9,18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參見附註卅四(5))	18,010	15,9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528	25,158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參見附註(3))將增加約0.1%或港幣22,000,000元(2019年為增加約0.1%或港幣27,000,000元)。

十三 租賃(續)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續)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7,99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1,471,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剩餘價值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為港幣1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9,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40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873,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此款項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5)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91	261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8	169
一年至兩年之間	83	119
兩年至三年之間	70	82
三年至四年之間	51	63
四年至五年之間	45	35
五年後	209	189
	596	657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25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電訊牌照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3,387	64,221
增添	679	1,286
本年內攤銷	(1,485)	(1,311)
出售	—	(28)
匯兌差額	4,363	(781)
於12月31日	66,944	63,387
成本		
成本	73,354	68,0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6,410)	(4,635)
	66,944	63,387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於2020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港幣133,000,000元(2019為港幣243,000,000元)之牌照外)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電訊牌照之賬面值分配至電訊分部為約港幣55,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69,037	19,724	88,761
增添	—	2,817	2,817
本年內攤銷	(12)	(2,483)	(2,495)
出售	—	(4)	(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2)	—	(2)
匯兌差額	(560)	(242)	(8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8,463	19,812	88,275
增添	—	1,791	1,791
本年內攤銷	(11)	(2,654)	(2,665)
出售	—	(13)	(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5)	(5)
匯兌差額	2,426	1,644	4,070
於2020年12月31日	70,878	20,575	91,453
成本			
成本	70,945	30,312	101,257
累計攤銷	(67)	(9,737)	(9,804)
	70,878	20,575	91,453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續)

品牌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品牌的賬面值分配至零售及電訊分部分別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及約港幣20,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8,000,000,000元)。

其他權利，主要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約港幣10,135,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9,139,000,000元)，與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約港幣10,44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0,279,000,000元)，乃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六 商譽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308,986	323,1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703)	(10,438)
匯兌差額	11,435	(3,736)
於12月31日	319,718	308,986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電訊分部為約港幣134,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23,000,000,000元)、零售分部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及基建分部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電訊分部的減值測試於結算期末進行，其可收回價值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計算之最終價值計量。現金流量是按相關電訊業務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服務毛利、運營成本、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金額對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0.3%至9.4%(2019年為1.1%至9.7%)。於估算五年期末之基本業務單位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0%至2%(2019年為每年1%至2%)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基本業務單位的預期經濟增長。

十六 商譽(續)

零售分部的減值測試於結算期末進行，其可收回價值是基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計算。現金流量是按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5.7%(2019年為6.6%)。於估算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2.1%(2019年為每年2.4%)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業務的預期經濟增長。

根據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

就評估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而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所作出之估計與假設，請參閱附註四十三(2)(i)。

十七 聯營公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420	9,112
香港上市股份	61,070	61,070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4,123	91,77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2,262)	(20,893)
	132,351	141,06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725	3,690
	136,076	144,7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賬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9,12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97,118,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15,35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5,005,000,000元)及港幣32,12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3,747,000,000元)。

除附註卅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470	71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3,064	2,795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8	905
	4,442	4,419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717	729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725	3,690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港幣711,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19年為港幣936,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3,06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795,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19年為4.7%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90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905,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6%至2.1%(2019年為1.7%至3.8%)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20年		2019年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33	2,149	1,164	2,149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⁰ ：				
收益總額	77,574	1,270	118,473	1,348
EBITDA (LBITDA)	(56,591)	18,830	8,658	18,270
EBIT (LBIT)	(69,714)	13,062	(7,399)	12,9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2	(883)	1,145	80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4,376)	5,250	(3,586)	7,935
流動資產	19,062	6,062	29,332	5,015
非流動資產	170,078	125,177	231,865	126,243
流動負債	14,567	7,406	27,538	4,324
非流動負債	72,136	1,380	76,074	3,755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 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97,419	122,453	152,696	123,179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6.0%	40.2%	36.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39,150	44,034	61,369	44,295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	—	300	—
賬面值	39,180	44,034	61,669	44,295

就參考而言，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賬面值為港幣52,86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8,787,000,000元)。

	2020年				2019年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⁰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2,085)	2,205	1,351	(18,529)	(1,902)	2,564	862	1,5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0	(318)	1,775	1,687	460	289	(409)	34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855)	1,887	3,126	(16,842)	(1,442)	2,853	453	1,864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8,594	101,42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3,854	197
	102,448	101,619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9,017	41,936
	141,465	143,5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合資企業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賬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聯合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45	2,101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17,402	21,345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9,850	18,896
	39,397	42,342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80	353
按浮動利率計息 ^(v)	—	5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9,017	41,936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港幣6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2019年為港幣448,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40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1,345,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4%至11.0%(2019年為4.4%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9,85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8,89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14.1%(2019年為2.0%至14.1%)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2019年為港幣53,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v)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5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2%至1.4%之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續)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ⁱ⁾	4,954	7,4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20	(68)
全面收益總額	6,674	7,336
資本承擔	1,880	1,879

(i) 於2012年下半年至2020年6月26日，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截至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6日止，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30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52,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支出及虧損」中呈列。參見附註七(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個別重大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十九 遞延稅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926	20,353
遞延稅項負債	17,672	16,81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54	3,53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534	3,6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1,991)	24
轉撥往本期稅項	31	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淨額	178	136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1,164)	(1,153)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02	21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61)	(21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9	41
其他暫時差異	347	116
匯兌差額	878	74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59)	—
於12月31日	2,254	3,534

十九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5,446	16,778
加速折舊免稅額	(3,700)	(4,01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1,191)	(10,03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9	3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35)	(400)
其他暫時差異	1,995	1,174
	2,254	3,534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9,92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0,353,000,000元)，其中港幣16,85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53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三(2)(v)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37,26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7,876,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63,46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15,009,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120,37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1,435,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294	5,015
第二年內	2,413	1,753
第三年內	5,815	2,586
第四年內	3,357	1,144
第四年以後	30,219	3,076
	43,098	13,5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³⁾	50	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⁴⁾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⁵⁾	3,423	2,29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⁵⁾	198	213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⁵⁾	226	202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²⁾⁽⁶⁾	6,691	4,933
	10,538	7,6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	39
	10,588	7,722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10,58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7,722,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32%	—	—	30%	—
美元	69%	65%	—	50%	66%	100%
其他貨幣	31%	3%	—	50%	4%	—
	100%	100%	—	100%	100%	100%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債券為港幣6,69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933,000,000元)，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30%	25%
Aa1 / AA+	69%	74%
其他投資級別	1%	—
未有評級	—	1%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67%	70%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9%	20%
金融機構之票據	—	1%
其他	14%	9%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2年	2.3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62%	1.79%

-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為「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此等金額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
- (4)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5)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 (6)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票據、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99%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被評為Aaa / AAA或Aa1 / AA+級別。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且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廿二)	396	39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4,095	2,985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四(2))	3,345	3,482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²⁾	179	17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³⁾	2,347	1,8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2,614	3,04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358	304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三十)	158	10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108	46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23
其他合約	13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5	498
交叉貨幣掉期	40	60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823	44
應收租賃款項 ⁽⁴⁾	383	245
	14,944	14,276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上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之金額是已扣除計入本年度收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港幣2,72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71,000,000元)，此外，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此等債券受集團的財務和投資要求所規管，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此等股權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租賃款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此等應收租賃款項是來自受集團租賃要求所規管的實體，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廿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呈列。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98	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2)	16
於12月31日	396	398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6,463	30,606
短期銀行存款	119,488	106,521
	155,951	137,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且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19,537	18,673
減：虧損撥備	(2,639)	(1,810)
	16,898	16,863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	2
現金流量對沖－其他合約	50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47	1,375
交叉貨幣掉期	—	77
合約資產 ⁽²⁾	5,654	3,903
預付款項	18,680	18,353
其他應收賬項 ⁽³⁾	13,998	15,136
本期應收稅項	182	—
	55,809	55,709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之經營單位已就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7%（2019年為低於6%）。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854	9,948
31天至60天	1,824	2,183
61天至90天	665	753
90天以上	4,194	5,789
	19,537	18,673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10	1,136
增添	1,577	1,587
使用	(861)	(902)
撥回	(7)	(10)
匯兌差額	120	(1)
於12月31日	2,639	1,810

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12,142	148	1%	9,335	311	3%
已逾期少於31天	2,311	220	10%	2,274	98	4%
已逾期31天至60天	726	136	19%	725	73	10%
已逾期61天至90天	370	98	26%	414	58	14%
已逾期90天以上	3,988	2,037	51%	5,925	1,270	21%
	19,537	2,639		18,673	1,810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2) 於2020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5,65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903,000,000元)及港幣3,34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482,000,000元)。此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51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52,000,000元)。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2	581
增添	1,024	1,042
使用	(377)	(408)
撥回	(257)	(166)
匯兌差額	70	3
於12月31日	1,512	1,052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貨款之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集團參考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算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合約資產且可能會影響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收回之資料。

-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為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為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及其預期信貸之虧損並不重大。

廿五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¹⁾	1,251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²⁾	—	149
	1,251	14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¹⁾	284	—

廿五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 (1) 於2020年11月，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訂立協議，於六個國家出售其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權益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完成出售意大利及英國發射塔資產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必要股東之批准，其於結算日僅取得必要股東之批准。瑞典交易並不需任何監管機構或股東之批准，因此，瑞典之發射塔資產已於結算日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出售組別。此重新分類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參見附註七(5)。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923	—
使用權資產	269	—
遞延稅項資產	59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251	—
負債		
租賃負債	2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4	—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967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數額：		
匯兌儲備盈餘	20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儲備	20	—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分別於附註五(2)(vi)及附註五(2)(vii)「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內呈列，且於附註五(2)(xii)「歐洲」之資產總額內呈列。

- (2) 於2018年，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Wind Tre早已承諾出售若干電訊資產(包括站點和頻率)予第三方，該轉讓已於2020年內完成。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固定資產，並於附註五(2)(vi)「歐洲3集團」及附註五(2)(xii)「歐洲」之分部資產總額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121,300	32,565	96,392	128,957
其他借款	4	270	274	4	255	259
票據及債券	20,800	205,384	226,184	9,100	204,642	213,74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23	3,861	3,884	—	4,539	4,539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48,049	303,593	351,642	41,669	305,828	347,497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28)	(2,562)	(2,590)	(1,675)	(1,230)	(2,905)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	19	19	1	(33)	(32)
	48,021	301,050	349,071	39,995	304,565	344,560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121,300	32,565	96,392	128,957
其他借款	4	270	274	4	255	259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於2020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5%，於2020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9%，於2020年到期	—	—	—	300	—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於2021年到期	400	—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於2021年到期	300	—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25%，於2020年到期	—	—	—	7,800	—	7,8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於2021年到期	5,850	—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於2022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於2022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2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4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9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9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5%，於2030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49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50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於2021年到期	14,250	—	14,250	—	13,005	13,005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於2022年到期	—	7,125	7,125	—	6,502	6,502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3年到期	—	12,825	12,825	—	11,705	11,705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375%，於2023年到期	—	14,250	14,250	—	13,005	13,005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於2024年到期	—	5,700	5,700	—	5,202	5,202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於2024年到期	—	9,500	9,500	—	8,670	8,67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5年到期	—	7,125	7,125	—	6,503	6,503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75%，於2026年到期	—	9,500	9,500	—	8,670	8,670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28年到期	—	6,175	6,175	—	5,635	5,63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125%，於2028年到期	—	9,500	9,500	—	8,670	8,670
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30年到期	—	4,750	4,750	—	4,335	4,335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5%，於2031年到期	—	7,125	7,125	—	6,502	6,502
30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625%，於2026年到期	—	3,180	3,180	—	3,078	3,078
5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於2027年到期	—	5,250	5,250	—	5,080	5,080
3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625%，於2034年到期	—	3,150	3,150	—	3,048	3,048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於2027年到期	—	1,116	1,116	—	1,069	1,069
	20,800	205,384	226,184	9,100	204,642	213,74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27,222	—	27,222	32,565	—	32,56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2,356	42,356	—	24,864	24,86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1,722	51,722	—	71,528	71,528
	27,222	94,078	121,300	32,565	96,392	128,957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4	—	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4	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91	191	—	178	178
五年以上	—	75	75	—	73	73
	4	270	274	4	255	259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20,800	—	20,800	9,100	—	9,10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0,525	30,525	—	19,555	19,55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2,800	72,800	—	91,884	91,884
五年以上	—	102,059	102,059	—	93,203	93,203
	20,800	205,384	226,184	9,100	204,642	213,74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	1,510	1,511	1	1,275	1,276
無抵押借款	48,025	298,222	346,247	41,668	300,014	341,68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0,834	205,653	226,487	9,112	204,897	214,009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7,192	94,079	121,271	32,557	96,392	128,949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2,550	215,741	238,291	24,972	205,995	230,967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5,476	83,991	109,467	16,697	95,294	111,991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20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5,46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7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四(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5,408,000,000元及港幣11,856,000,000元(2019年分別為港幣6,558,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四(9)(ii))。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5) 按貨幣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5%	36%	41%	9%	32%	41%
歐羅	6%	36%	42%	—	42%	42%
港元	1%	2%	3%	1%	3%	4%
英鎊	—	5%	5%	2%	3%	5%
其他貨幣	1%	8%	9%	1%	7%	8%
	13%	87%	100%	13%	87%	100%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3%	29%	32%	4%	27%	31%
歐羅	8%	43%	51%	5%	47%	52%
港元	1%	2%	3%	1%	3%	4%
英鎊	—	5%	5%	2%	3%	5%
其他貨幣	1%	8%	9%	1%	7%	8%
	13%	87%	100%	13%	87%	100%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協議，將相當於港幣31,35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6,6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四(9)(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此金額包括上文(4)中披露的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11,85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160,000,000元)。

廿七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5,042	27,539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81	318
遠期外匯合約	4	—
其他合約	—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023	345
交叉貨幣掉期	7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36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380
合約負債	6,160	6,188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3,185	2,63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7,595	61,536
	103,881	99,358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6,155	19,932
31天至60天	3,769	3,444
61天至90天	2,375	1,742
90天以上	2,743	2,421
	25,042	27,539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6% (2019年為低於21%)。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188	79	1,774	1,462	34,503
增添	—	206	472	493	1,171
利息增加	—	1	23	—	24
使用	(2,645)	(17)	(296)	(673)	(3,631)
撥回	—	(27)	—	(93)	(120)
匯兌差額	(485)	(16)	12	(31)	(5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8,058	226	1,985	1,158	31,427
增添	—	36	225	387	648
利息增加	—	1	27	—	28
使用	(5,617)	(92)	(114)	(221)	(6,044)
撥回	—	(87)	—	(49)	(1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	(64)	—	(64)
匯兌差額	1,072	8	105	127	1,312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五)	—	—	(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13	92	2,163	1,402	27,170

撥備分析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七)	3,185	2,637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23,985	28,790
	27,170	31,427

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作撥備指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隨着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併於2020年6月完成後，由於集團無須再履行相關責任，已釋出於以前年度就VHA之電訊業務作出之承諾及擔保撥備港幣4,567,000,000元。此數額已計入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港幣10,186,000,000元的計算中(參見附註五(2)(xix)及附註七(6))。為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728

於2020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2019年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 退休金計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廿一）	158	101
界定福利負債	3,804	3,12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646	3,022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折現率	0.3% – 1.5%	0.58% – 2.0%
未來薪酬增長	1.0% – 3.5%	1.4%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4,502	21,43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0,859	18,412
	3,643	3,019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646	3,022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431	(18,412)	3	3,022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608	18	—	626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0)	—	—	(60)
利息成本(收入)	353	(305)	—	48
	901	(287)	—	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收益	(121)	—	—	(12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1,783	—	—	1,78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0)	—	—	(1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32)	—	(1,032)
匯兌差額	1,185	(954)	—	231
	2,837	(1,986)	—	851
僱主供款	—	(839)	—	(839)
僱員供款	109	(109)	—	—
已付福利	(699)	699	—	—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7)	75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02	(20,859)	3	3,646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337	(15,897)	3	2,44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509	25	—	534
利息成本(收入)	454	(401)	—	53
	963	(376)	—	58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虧損	71	—	—	7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751	—	—	2,75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37)	—	—	(3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2,027)	—	(2,027)
匯兌差額	44	(39)	—	5
	2,829	(2,066)	—	763
僱主供款	—	(779)	—	(779)
僱員供款	106	(106)	—	—
已付福利	(694)	694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25)	24	—	(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85)	94	—	9
於2019年12月31日	21,431	(18,412)	3	3,022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34%。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0,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20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於2020年作出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同意另外作出33,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以於2024年1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3%；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6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4%；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4%；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9%至3.3%。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9%。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支付18,500,000英鎊及於2021年支付2,7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1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08%至4.44%，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28%至3.68%。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20年作出1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2019年為20,500,000英鎊，其包括2,0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20年 百分比	2019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6%	7%
能源及公用事業	2%	2%
金融機構及保險	5%	6%
電訊及資訊科技	7%	6%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6%
其他	8%	8%
	32%	35%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13%
金融機構之票據	5%	5%
其他	5%	6%
	26%	24%
合資格保險計劃	36%	36%
物業	—	3%
其他資產	6%	2%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20年 百分比	2019年 百分比
Aaa / AAA	6%	9%
Aa1 / AA+	19%	15%
Aa2 / AA	29%	37%
Aa3 / AA-	8%	2%
A1 / A+	3%	5%
A2 / A	4%	5%
其他投資級別	22%	24%
不予評級	9%	3%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20,85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8,412,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1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6,000,000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9年(2019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77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848,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3.0%或增加3.3%(2019年為分別減少2.9%或增加3.1%)。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6%或減少0.6%(2019年為分別增加0.6%或減少0.5%)。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31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07,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2019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436	3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956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24
交叉貨幣掉期	773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99	171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666	10,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4,638	12,362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2,166	2,166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23,985	28,790
	52,119	53,868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港幣 7,426,000,000 元(2019 年為港幣 6,149,000,000 元)。

(2) 於 2018 年 10 月，集團已完成將其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 90% 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美元，於2017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歐羅，於2018年發行	4,573	4,568
	12,415	12,410

於2017年5月及2018年12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500,000,000歐羅(約港幣4,475,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630,06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96,963,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85,10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02,648,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5.3%減少至22.7%。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20年	2019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7%	25.3%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5.0%	27.8%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8%	25.4%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5.1%	27.9%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三 儲備

2020年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年度內之溢利	29,143	—	—	—	29,1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211	1,21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44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	—	—	89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511)	—	—	—	(5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21)	—	(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687)	—	—	(1,6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	—	11,802	—	—	11,80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 業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040	1	(3)	2,0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0)	2,801	(848)	32	1,56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6)	3,642	(947)	5	1,3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33	—	7	—	14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4)	18,598	(1,808)	1,378	15,984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39)	—	—	39	—
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19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2020年股息	(2,368)	—	—	—	(2,368)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7	—	—	—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²⁾	(3,943)	—	—	—	(3,94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58	58
於2020年12月31日	604,451	(12,162)	(3,321)	(342,905)	246,063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儲備 (續)

	2019年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564,569	(31,979)	(2,138)	(344,346)	186,106
年度內之溢利	39,830	—	—	—	39,8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28)	(2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04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	29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25)	—	—	—	(62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692)	—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414)	—	—	(41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582)	—	—	(58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787	1,108	(45)	3,850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297	—	—	(297)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	21	87	42	38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3	(599)	107	(5)	(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30	—	88	—	21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5	1,213	698	(400)	1,976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	(73)	—	(73)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49	—	—	(49)	—
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18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2019年股息	(3,355)	—	—	—	(3,35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32	36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00)	(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6	—	590	596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7	—	—	(7)	—
於2019年12月3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7,397	47,777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529	(1,524)
合資企業	(4,954)	(7,404)
	50,972	38,849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985	4,891
遞延稅項支出	317	1,12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850	14,305
折舊及攤銷	41,658	38,129
其他	301	552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108,083	97,85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1	170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0,241	9,09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參見附註七)	(18,090)	(7,293)
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10,186)	—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3,498)	(3,045)
其他非現金項目	341	(1,493)
	87,072	95,291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108,083	97,855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69)
	108,083	97,786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529)	1,524
合資企業	4,954	7,4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658	21,00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741	7,225
本期稅項支出	3,553	3,202
遞延稅項抵減	(6,544)	(1,272)
非控股權益	473	480
其他	(301)	(552)
	15,005	39,019
EBITDA(參見附註五(2)(ii))	123,088	136,805

(2) 營運資金變動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48)	(1,2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	(2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32)	(4,81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698	687
	516	(5,577)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	41
非現金代價	—	16
	—	57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9
存貨	—	5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	(9)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	57
代價總額	—	57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	41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11)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	30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783	223
出售後所保留之投資	—	13,565
出售代價總額	20,783	13,788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4,361)	(6,25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虧損)以及 其他儲備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自權益分類至損益	337	(16)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16,759	7,51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20,783	223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1,745)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0,780	(1,522)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1,876	270
使用權資產	1,929	743
商譽	703	10,438
品牌及其他權利	5	2
合資企業權益	—	1,129
遞延稅項資產	1,991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	584
存貨	16	3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2)	(1,54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5)
租賃負債	(2,098)	(930)
遞延稅項負債	—	(33)
退休金責任	—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	—
非控股權益	—	(6,486)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358	4,50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1,745
出售之資產淨值	4,361	6,254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涉及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權益(參見附註五(2)(xviii))，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出售前附屬公司和黃醫藥(參見附註五(2)(xix))。

除已披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的影響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51,382	92,130	752	385	14,308	458,95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07,349	—	—	—	—	207,349
償還借款	(208,714)	—	—	—	—	(208,714)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參見附註十三(3))	—	(15,969)	—	—	—	(15,969)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03	—	—	—	—	30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四(8))	169	—	—	—	—	169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	(953)	—	—	—	—	(953)
新訂立之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17,851	—	—	—	17,85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642	—	—	—	3,64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891)	—	—	—	(3,891)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939	—	—	—	9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930)	—	(5)	—	(935)
終止確認	—	—	—	—	(12,142)	(12,142)
匯兌差額	(4,976)	(84)	(24)	—	—	(5,0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44,391	—	—	—	—	44,391
償還借款	(56,361)	—	—	—	—	(56,361)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參見附註十三(3))	—	(18,010)	—	—	—	(18,010)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參見附註八)	320	—	—	—	—	32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四(8))	60	—	—	—	—	60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參見附註八(1))	(702)	—	—	—	—	(702)
新訂立之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20,008	—	—	—	20,008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703	—	—	—	3,703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295)	—	—	—	(3,295)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七)	—	(737)	—	—	—	(737)
其他	—	(1,228)	—	—	—	(1,2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2,098)	—	—	—	(2,098)
匯兌差額	16,803	2,517	70	—	—	19,390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	—	(283)	—	—	—	(283)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071	94,265	798	380	2,166	446,680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卅六 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1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260,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七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7,02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960,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200	3,050
予合資企業	3,046	3,008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7,86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817,000,000元）。

卅八 承擔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26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0,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3,48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8,955,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3,88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251,000,000元）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七及十八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 法律訴訟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四十一(2)及四十一(3)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初以成本確認後，其後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家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租賃 (續)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8)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9)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11)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被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商譽(續)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編製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四(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卅三。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作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於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情況下撇銷。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20年12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386(2019年為283)，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或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首次按暫定基準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能源

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與出售原油、原油等同物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與加工服務、交通、混合工序及儲存、市場推廣有關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履行。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如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四十二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 (1)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以下內容包括該等政策之若干更新。除採納此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i)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不是一項會計準則，其所載的概念並非推翻任何準則內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之目的在於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準則，協助會計政策編製者於沒有適用準則時制訂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協助有關各方了解及詮釋相關準則。經修訂之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與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準則，以及釐清部分重要概念。此屬於強制性並應用於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之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釐清，若要被視為一項業務、一組整體之活動與資產最低限度必須包括可對創造輸出能力共同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與實質性過程。此外，該修訂釐清，一項業務可以在不包括創造輸出力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存在。此等修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但可能影響集團於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修訂就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強制性，並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所購入的業務。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說明「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若遺漏、錯誤陳述或含糊地表達一項資訊會令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指就一特定呈報實體提供的財務資訊)所作出的決定構成影響時，該資訊則屬重大」。有關修訂釐清，重大性將視乎在財務報表的背景下，資訊之性質及幅度(不論個別或結合其他資訊)。若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時，該資訊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亦預期未來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影響。有關修訂屬強制性，並應用於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之財務報表。

四十二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制權宜措施，免除承租人對其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應用實際權宜措施。因應用此實際權宜措施而確認於損益之金額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七。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

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等基準利率，為全球金融市場之核心組成部分。零售與商業貸款、企業債務、衍生工具市場及眾多其他金融市場以及雙邊合約，全部均依賴此等基準利率，作為合約定價及對沖利率和其他風險。然而，多個司法管轄區正進行改革，以由基準利率過渡至其他無風險利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與公私營機構的工作小組(包括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一直磋商採用其他基準利率以取代銀行同業拆息利率(「IBORs」)。此等改革預期會導致至少部分基準利率與其目前採用的操作方式不同或消失。因此，就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而言，利率取替於何時及如何出現仍存有不確定因素，而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對沖關係。

集團受此等改革影響之對沖關係對年度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此等修訂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集團的衍生工具由ISDA的總協議規管。ISDA現正基於IBOR之改革，檢討其標準合約。當ISDA完成其檢討後，集團預期就納入新增後備條款，與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方進行磋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作出修改。

於集團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會與貸方協定，將於其在2021年後到期之銀行負債，載入適當的後備條款，並預期對沖工具將按上文概述予以修改。

就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基準利率不會因為IBOR改革而更改。對於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集團就聲稱預期交易極有可能發生，並可能對現金流量變動構成風險從而最終可能影響損益之目的而言，假設基準利率將不會因IBOR改革而更改。為釐定指定的預期交易是否預計不再發生，集團假設，被指定為一項對沖之利息基準現金流量將不會因IBOR改革而更改。當因為IBOR改革而影響以利息基準為基礎之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與金額的不明確性不再存在時，或當對沖關係終止時，集團將不再於其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應用此修訂。就其對沖項目進行高度可能性評估而言，當因為IBOR改革而影響以利率基準為基礎之對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與金額的不明確性不再存在時，或當對沖關係終止時，集團將不再應用此修訂。

四十二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即上文項目(iv))外，集團於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採納下述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採納此等修訂並不預期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之修訂，對解決於改革利率基準過程中可能影響財務匯報之問題提供實際權宜措施，包括因以替代基準利率取替利率基準對合約現金流量改變或對沖關係所產生的改變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負債分類為本期或長期應根據結算日存有之權利及調整所有受影響段落之字眼，以提及延遲償還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並明確訂明只有於「結算日」存有之權利方可影響負債之分類；澄清分類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之預期影響，以及清楚表明償還指轉讓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予交易對方。
- 一套對三項準則小範圍之修訂以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參考更新為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並無就業務合併更改會計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公司於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時，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減出售生產項目所收取的款額。反之公司應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修訂，指明公司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須包括之費用。
 - 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隨附說明性例子作出輕微修訂。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未來應用此等準則預期並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附註四十一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儘管現時的估計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預期未來狀況，但實際情況有可能與集團的預期出現差異。有關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的金額與時間、現金流量及披露作出重大調整。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綜合準則及被投資實體的分類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ii)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裝置之收益於合約訂立且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iii) 釐定租賃年期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iv) 業務合併

如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28)所披露，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的公平價值、承擔負債、收購日期和收購代價，以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須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攤銷，而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須進行攤銷。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了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呈報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關鍵性調整有重大風險。

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自本期間起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乃對相關業務部門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EV/S、EV/EBITDA及市盈率)，或參考交易價格及可能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財務預測所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方法)乃根據未來五年之最新經批核之預算得出。集團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相關業務部門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ii)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可能出現減值且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集團評估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投資淨額乃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EV/S、EV/EBITDA及市盈率)，或參考交易價格及可能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集團所佔實體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或由該投資及自其最終出售所收取之股息估計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須要作出重大判斷。折現現金流方法需要估計實體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之估計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iv)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一項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一項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vi) 使用限期之估計：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vii) 使用限期之估計：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viii) 攤銷期之估計：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支出的直接相關成本，則確認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須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6,53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4,849,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2%之幣值為港元、48%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10%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2019年有21%的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5%為人民幣、9%為歐羅、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19年為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佔4%(2019年為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9年為2%)。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67%為美國國庫票據(2019年為70%)、19%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9年為20%)、並無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9年為1%)及14%為其他(2019年為9%)。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當中，99%(2019年為99%)屬於Aaa / AAA或Aa1 / 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2年(2019年為2.3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5% (2019年為約38%) 為浮息借款，其餘65% (2019年為約62%) 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60,000,000元 (2019年為約港幣6,760,000,000元) 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17,264,000,000元 (2019年為港幣23,718,000,000元) 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1% (2019年為約33%) 為浮息借款，其餘69% (2019年為約67%) 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 (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3,584,000,000元 (2019年為港幣50,433,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1%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2019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1,356,000,000元 (2019年為港幣36,660,000,000元) 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32%為美元、51%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2019年有31%之幣值為美元、5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6%(2019年為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六)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9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0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723,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0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723,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61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44,000,000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六)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2020年		2019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83	(419)	145	(377)
英鎊	585	(742)	144	(1,009)
澳元	37	(505)	64	(385)
人民幣	53	53	14	41
美元	2,785	2,794	2,290	2,290
日圓	(113)	(113)	(108)	(108)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並無影響(2019年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以致溢利增加港幣2,000,000元)；
- 權益總額並無影響(2019年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以致權益總額增加港幣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527,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8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貸款	25,042	—	—	25,042	—	25,0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6,253	—	—	66,253	—	66,25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20,431	47,462	52,545	120,438	(26,173)	94,265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	121,300	(547)	120,753
其他借款	4	195	75	274	—	274
票據及債券	20,800	103,325	102,059	226,184	1,860	228,0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	798	—	79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355	7,198	1,124	9,677	(669)	9,00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717	—	—	717	—	71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80	—	—	380	—	380
	163,382	254,424	155,803	573,609	(25,529)	548,08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6,647,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16,473,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9,776,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6)	(269)	—	(3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44)	(2,159)	—	(2,203)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	—	—	128
流出	(129)	—	—	(129)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5,540	—	—	25,540
流出	(26,255)	—	—	(26,255)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687	6,414	8,884	15,985
流出	(682)	(6,788)	(9,063)	(16,53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68)	(278)	(55)	(501)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7,539	—	—	27,539	—	27,5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	—	61,536	—	61,5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19,950	48,082	52,573	120,605	(26,917)	93,688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	128,957	(739)	128,218
其他借款	4	182	73	259	—	259
票據及債券	9,100	111,439	93,203	213,742	2,341	216,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	728	—	72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644	7,724	1,978	11,346	(1,345)	10,001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729	—	—	729	—	729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406	—	—	406	—	406
	154,581	265,985	147,827	568,393	(26,660)	541,73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7,36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9,016,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6,558,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84)	(253)	(6)	(3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302)	—	—	(302)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43)	—	—	(4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5,871	630	—	16,501
流出	(16,056)	(564)	—	(16,62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5,355	5,355
流出	(44)	(174)	(5,024)	(5,24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39)	(55)	—	(194)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221	52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03	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1,465	2,7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260)	(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4	(6)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570)	(1,577)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60	169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60)	(169)

(9) 對沖會計法

- (i) 公平價值對沖

		2020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 美元	5,460	—	108	—	—	—
				5,460	—	108	—	—	—
		2020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23	10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 公平價值對沖(續)

		2019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支付平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名義金額	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其他 流動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合約利率 百分比	合約利率 百分比							
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4.23%	2.91%	港幣1,300,000,000元	1,300	2	—	—	—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美元	5,460	—	46	—	—	
					6,760	2	46	—	—
		2019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36	4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02	2		銀行及其他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	2020年		2020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0.75%	2.39%	150,000,000 英鎊	1,575	—	—	(110)
2022年	0.99%	1.67%	150,000,000 新西蘭元	830	—	—	(16)
2025年	0.83%	3.56%	509,000,000 澳元	3,003	—	—	(310)
				5,408	—	—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3年	0.50%	0.05%	1,520,000,000 美元	11,856	—	—	(136)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3年	2.54%	0.00%	2,500,000,000 美元	19,500	—	—	(345)
				31,356	—	—	(481)

對沖工具	2020年		2020年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1年	1.19	16,000,000 美元	125	—	—	(4)	

對沖項目	2020年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 對沖之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108	403
外匯風險	2,646	2,441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續)

		2019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0年	5.96	177,000,000 加元	1,049	—	—	(3)	—
2020年	5.34	159,000,000 澳元	857	—	—	(22)	—
2020年	5.09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439	—	—	(46)	—
2020年至2022年	10.97	2,337,000,000 英鎊	23,748	1,344	498	(274)	—
2020年至2022年	9.53	135,000,000 歐羅	1,170	31	—	—	(24)
			28,263	1,375	498	(345)	(24)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9.23	1,030,000,000 歐羅	8,930	64	448	—	—
2020年至2025年	6.12	947,000,000 加元	5,628	13	159	—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612	—	2	—	(26)
			22,170	77	609	—	(26)
		2019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547	(5,695)	(716)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50	50	42	42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3,423	3,423	2,293	2,29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8	198	213	213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26	226	202	202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6,691	6,691	4,933	4,93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	—	39	39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9	179	174	174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347	2,347	1,825	1,825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2,614	2,614	3,042	3,042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58	358	304	3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8	108	48	48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523	523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3	63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32	432	1,873	1,87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0	40	686	68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823	823	44	44
應收租賃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5,951	155,951	137,127	137,127
應收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898	16,898	16,863	16,863
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998	13,998	15,136	15,13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4,442	4,442	4,419	4,419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9,397	39,397	42,342	42,342
			248,621	248,621	232,373	232,373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9,071	358,717	344,560	350,125
應付貨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042	25,042	27,539	27,539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36	436	328	3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437	2,437	318	31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	4	—	—
其他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51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23	1,023	369	369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780	780	26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03	503	535	5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0	380	380	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253	66,253	61,536	61,536
租賃負債	十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94,265	94,265	93,688	93,68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798	798	728	72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按攤銷成本計量	9,008	9,008	10,001	10,001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卅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2,166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717	717	729	729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0	380	406	406
			553,263	562,909	543,360	548,925

* 參見附註四十一(14)。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231,298	231,298	216,348	216,34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	12,885	12,885	9,466	9,46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795	3,795	3,429	3,429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643	643	3,130	3,130
	248,621	248,621	232,373	232,373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548,080	557,726	541,733	547,29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03	503	535	535
公平價值一對沖工具	4,680	4,680	1,092	1,092
	553,263	562,909	543,360	548,925

(11)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3,423	—	—	3,423	2,293	—	—	2,29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198	—	—	198	213	—	—	213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226	—	—	226	202	—	—	202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6,691	—	—	6,691	4,933	—	—	4,93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十	—	—	—	—	39	—	—	39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	2,347	2,347	—	—	1,825	1,8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2,136	478	2,614	—	2,387	655	3,042
非上市債券	廿一	—	180	178	358	—	137	167	3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108	—	108	—	48	—	48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	—	—	—	—	523	—	523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	63	—	63	—	—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	432	—	432	—	1,873	—	1,87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	40	—	40	—	686	—	68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	823	—	823	—	44	—	44
		10,538	3,782	3,003	17,323	7,680	5,698	2,647	16,02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卅一	—	436	—	436	—	328	—	3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	2,437	—	2,437	—	318	—	31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	4	—	4	—	—	—	—
其他合約	廿七	—	—	—	—	—	51	—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及卅一	—	1,023	—	1,023	—	369	—	369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	780	—	780	—	26	—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	503	—	503	—	535	—	535
		—	5,183	—	5,183	—	1,627	—	1,627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47	2,723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47	49
其他全面收益	(69)	(16)
增添	601	17
出售	(353)	(130)
匯兌差額	30	4
於12月31日	3,003	2,647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總額	147	49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四(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5,264	123,453	—	358,717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84	135,841	—	350,125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91	(51)	40	(10)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93	—	393	(793)	—	(400)
交叉貨幣掉期	40	—	40	(737)	—	(69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88	(142)	346	—	—	346
	1,012	(193)	819	(1,540)	—	(721)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782)	51	(4,731)	—	—	(4,731)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93)	—	(793)	793	—	—
交叉貨幣掉期	(737)	—	(737)	73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2)	142	—	10	—	10
	(6,454)	193	(6,261)	1,540	—	(4,721)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264	(71)	193	(19)	—	174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793	—	1,793	(211)	—	1,582
交叉貨幣掉期	337	—	337	(26)	—	3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6	—	26	(3)	—	2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36	(187)	349	—	—	349
	2,956	(258)	2,698	(259)	—	2,439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53)	71	(382)	—	—	(382)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11)	—	(211)	211	—	—
交叉貨幣掉期	(26)	—	(26)	2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	—	(3)	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6)	187	(19)	19	—	—
	(899)	258	(641)	259	—	(382)

四十五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11,058	8,960
其他應收賬項	27	432
現金	3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5	71
流動資產淨值	11,003	9,328
資產淨值	366,167	364,4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3,856	3,856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卅二(1))	244,377	244,377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7,934	116,259
股東權益	366,167	364,492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五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59 頁至第 262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16,280
年度內之溢利	12,204
已付 2018 年股息	(8,870)
已付 2019 年股息	(3,35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259
年度內之溢利	12,913
已付 2019 年股息	(8,870)
已付 2020 年股息	(2,368)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934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2,913,000,000 元(2019 年為港幣 12,204,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 244,377,000,000 元(2019 年為港幣 244,377,000,000 元)及港幣 117,934,000,000 元(2019 年為港幣 116,259,000,000 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六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年度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披露外，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並未發現任何事件可能須要在此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調整或披露。

四十七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0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港口及相關服務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59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18,4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648,385,014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 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AQ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32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995,7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0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24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tar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232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48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68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PT Duta Intidaya Tbk	印尼	242,054,702,500 印尼盧比	55	零售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元	75	零售
基建及能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38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650,676,042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輸氣及配氣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元	19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暖氣、通風及空調)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基建及能源(續)				
* # + Husky Energy Inc.	加拿大	7,293,334,286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81 英鎊	43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7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電力分銷
☆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54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33	氣體供應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64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7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55,310,965,000,000 印尼盧比	67	流動電訊服務
Three Ireland (Hutchison) Limited	愛爾蘭	780,000,00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Wind Tre S.p.A.	意大利	474,303,795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 TPG Telecom Limited (前稱為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Limited 及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8,399,043,754 澳元	25	電訊服務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之控股公司
*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72,772,222 美元	46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95,851,056 港元	36	科技與媒體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0年12月31日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PT Duta Intidaya Tbk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Husky Energy Inc.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PG Telecom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 (AIM) 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3.37% 股權。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及資產淨值(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 4% 及 29%。

十年概要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¹⁾	34,538	21,379	21,480	26,384	176,094	259,842	248,515	277,129	299,021	266,39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¹⁾	45,957	32,036	35,260	53,869	118,570	33,008	35,100	39,000	39,830	29,143
股息	7,319	7,319	8,060	24,676	9,842	10,340	10,994	12,226	12,225	8,9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233	10,145	9,977	17,454	179,855	145,598	158,789	110,605	119,131	132,101
使用權資產	—	—	—	—	—	—	—	—	83,708	83,805
租賃土地	—	—	—	—	7,215	8,155	8,305	7,702	—	—
電訊牌照	—	—	—	—	32,608	23,936	27,271	64,221	63,387	66,944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82,233	73,625	75,985	88,761	88,275	91,453
商譽	—	—	—	—	261,449	254,748	255,334	323,160	308,986	319,718
聯營公司	178,606	187,348	196,812	216,841	148,372	150,406	145,343	136,287	144,751	136,076
合資企業權益	56,929	63,303	65,659	68,754	92,425	106,253	162,134	121,397	143,555	14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20,986	15,856	20,195	20,260	20,353	19,92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301	10,828	8,843	10,210	10,255	5,954	7,813	9,292	7,722	10,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²⁾	26,386	30,756	30,341	34,557	4,572	5,440	5,540	10,717	14,276	14,944
	280,455	302,380	311,632	347,816	839,970	789,971	866,709	892,402	994,144	1,017,020
流動資產	92,006	104,345	117,205	110,125	192,974	223,494	233,546	339,842	216,832	237,576
資產總額	372,461	406,725	428,837	457,941	1,032,944	1,013,465	1,100,255	1,232,244	1,210,976	1,254,596
流動負債	35,031	20,189	15,466	31,350	130,303	157,312	114,888	221,929	159,301	173,4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020	43,001	39,452	19,522	270,536	231,260	310,276	325,570	304,565	301,05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4,827	4,283	3,143	752	728	798
租賃負債	—	—	—	—	—	—	—	—	75,609	75,644
遞延稅項負債	850	820	986	1,022	26,062	23,692	25,583	19,261	16,819	17,672
退休金責任	—	—	—	—	4,066	5,369	3,770	2,443	3,123	3,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3	112	—	48,039	47,359	51,048	71,466	53,868	52,119
	23,870	43,884	40,550	20,544	353,530	311,963	393,820	419,492	454,712	451,087
資產淨值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590,823	596,963	630,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1,158	10,489 ⁽³⁾	3,860	3,858	3,858	3,856	3,856	3,856
股份溢價	9,331	9,331	9,331	—	244,691	244,505	244,505	244,377	244,377	244,377
儲備	295,211	323,354	350,192	383,656	144,884	145,806	181,693	197,918	216,052	246,06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305,700	333,843	360,681	394,145	393,435	394,169	430,056	446,151	464,285	494,296
永久資本證券	4,648	5,652	9,048	9,045	35,153	30,510	29,481	12,326	12,410	12,415
非控股權益	3,212	3,157	3,092	2,857	120,523	119,511	132,010	132,346	120,268	123,352
權益總額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590,823	596,963	630,063

十年概要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業績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19.84	13.83	15.22	23.26	36.91	8.55	9.10	10.11	10.33	7.56
每股股息(港元) ⁽⁴⁾	3.16	3.16	3.48	3.65	2.55	2.68	2.85	3.17	3.17	2.314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	7.00	—	—	—	—	—	—
盈利與派息比率 ⁽⁴⁾	6.3	4.4	4.4	6.4	14.5	3.2	3.2	3.2	3.3	3.3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16.0%	10.0%	10.2%	14.3%	30.1%	8.4%	8.5%	8.9%	8.7%	6.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2.6	5.2	7.6	3.5	1.5	1.4	2.0	1.5	1.4	1.4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⁵⁾	18,502	15,868	附註(6)	附註(6)	172,580	141,806	164,872	207,965	202,648	185,103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⁵⁾	5.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20.5%	21.7%	26.0%	25.3%	22.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132.0	144.1	155.7	170.2	101.9	102.2	111.5	115.7	120.4	128.2
股份數目(百萬)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3,859.7	3,857.7	3,857.7	3,856.2	3,856.2	3,856.2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2015年已終止業務總和。
- (2) 由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呈報方式的更改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
- (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 (4) 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 (5)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卅二(3)(i)。
- (6) 2014年及2013年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433,000,000元及港幣1,510,000,000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44,629,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派發2020年度中期股息：	2020年9月17日
公佈2020年全年業績：	2021年3月18日
2020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2021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7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